

《2024 年公司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3752
2.	修訂成文法則	C3752
第 2 部		
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3754
4.	修訂第 53 條 (釋義)	C3758
5.	修訂第 71 條 (註冊時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	C3760
6.	修訂第 78 條 (財政司司長可訂明章程細則範本)	C3760
7.	修訂第 80 條 (章程細則範本適用於有限公司)	C3760
8.	修訂第 83 條 (成員的法律責任)	C3762
9.	修訂第 85 條 (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	C3764
10.	修訂第 86 條 (章程細則的效力)	C3764
11.	修訂第 89 條 (公司宗旨的修改)	C3764

C3694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100 條 (公司不得以某些名稱註冊)..... C3766
13.	修訂第 110 條 (處長可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更改公司名稱)..... C3768
14.	修訂第 132 條 (新公司註冊證明書的發出)..... C3768
15.	修訂第 139 條 (廢除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 C3770
16.	修訂第 334 條 (指明押記)..... C3770
17.	加入第 336A 條..... C3772
336A.	第 336 條的補充條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因第 820C 條下的註冊，而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情況..... C3772
18.	修訂第 337 條 (違反第 335 或 336 條的後果)..... C3774
19.	加入第 338A 及 338B 條..... C3776
338A.	經遷冊公司須將在遷冊日之前由該公司設立的押記登記，並將在該日之前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登記..... C3776
338B.	指明文書的涵義——第 338A 條..... C3780

C3696

條次	頁次
20.	加入第 339A 條..... C3782
339A.	第 339 條的補充條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因第 820C 條下的註冊，而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情況 C3782
21.	加入第 340A 條..... C3784
340A.	第 340 條的補充條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因第 820C 條下的註冊，而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情況 C3784
22.	修訂第 341 條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登記)..... C3786
23.	修訂第 342 條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就債權證將佣金等的詳情登記)..... C3786
24.	修訂第 346 條 (登記時限的延展)..... C3790
25.	修訂第 357 條 (釋義)..... C3790
26.	修訂第 361 條 (小型私人公司)..... C3792
27.	修訂第 362 條 (合資格私人公司)..... C3792
28.	修訂第 364 條 (小型私人公司集團)..... C3792

條次	頁次
29.	修訂第 365 條 (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 C3792
30.	修訂第 368 條 (會計參照期)..... C3794
31.	修訂第 369 條 (初始會計參照日)..... C3794
32.	修訂第 395 條 (由董事委任首任核數師)..... C3796
33.	修訂第 412 條 (就資料享有的權利)..... C3798
34.	修訂第 431 條 (提交及送交財務報表等的期間)..... C3798
35.	修訂第 453 條 (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須有最少 2 名董事)..... C3800
36.	修訂第 454 條 (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 C3802
37.	修訂第 474 條 (公司須有一名公司秘書)..... C3802
38.	修訂第 500 條 (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借出貸款等)..... C3806
39.	修訂第 501 條 (指明公司不得向董事借出類似貸款等)..... C3806
40.	修訂第 502 條 (指明公司不得向有關連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等)..... C3808

C3700

條次	頁次
41.	修訂第 503 條 (指明公司不得以債權人身分為董事或有 關連實體訂立信貸交易等)..... C3810
42.	修訂第 504 條 (公司不得參與本意是規避第 500 至 503 條的安排) C3812
43.	修訂第 521 條 (公司不得就失去職位向董事或前董事作 出付款) C3812
44.	修訂第 522 條 (任何人不得在與轉讓公司業務或財產有 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 款)..... C3814
45.	修訂第 523 條 (任何人不得在與收購要約所導致的股份 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或前董事 作出付款) C3816
46.	修訂第 610 條 (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規定)..... C3816
47.	修訂第 622 條 (某些決議等的註冊及關於某些決議等的 規定)..... C3818
48.	修訂第 645 條 (將董事的委任及更改通知處長的責任)..... C3818
49.	修訂第 652 條 (將公司秘書的委任及更改通知處長的責 任)..... C3818

條次	頁次
50.	修訂第 658 條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C3820
51.	修訂第 662 條 (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 C3820
52.	修訂第 744 條 (處長可向公司送交查詢信件)..... C3822
53.	修訂第 745 條 (處長須在某些情況下作出跟進)..... C3824
54.	修訂第 747 條 (處長在公司清盤時行事的責任)..... C3824
55.	修訂第 772 條 (處長可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更改公司 名稱)..... C3826
56.	修訂第 774 條 (釋義)..... C3828
57.	修訂第 776 條 (某些非香港公司須申請註冊)..... C3830
58.	加入第 778A 條..... C3832
778A.	第 778 條的補充條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 為法團的公司，因第 820C 條下的註冊，而 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情況..... C3832
59.	修訂第 779 條 (法團名稱的註冊)..... C3834

C3704

條次	頁次
60.	加入第 787A 條..... C3836
787A.	第 787 條的補充條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 為法團的公司，因第 820C 條下的註冊，而 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情況 C3836
61.	加入第 788A 條..... C3838
788A.	第 788 條的補充條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 為法團的公司，因第 820C 條下的註冊，而 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情況 C3838
62.	修訂第 789 條 (公司須將帳目交付登記)..... C3840
63.	加入第 789A 條..... C3842
789A.	第 789 條的補充條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 為法團的公司，因第 820C 條下的註冊，而 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情況 C3842
64.	修訂第 790 條 (董事可修改不符合某些規定的帳目)..... C3844
65.	修訂第 791 條 (如某些詳情有所更改則公司須將申報表 交付登記) C3846

C3706

條次	頁次
66.	加入第 791A 條..... C3848
791A.	第 791 條的補充條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因第 820C 條下的註冊，而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情況 C3848
67.	修訂第 804 條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C3850
68.	加入第 17A 部 C3850

第 17A 部

經遷冊公司

第 1 分部——導言

820A.	釋義..... C3850
-------	---------------

第 2 分部——註冊

820B.	申請規定..... C3854
820C.	處長考慮申請和進行註冊 C3856
820D.	根據第 820C 條註冊的效果..... C3860
820E.	在成立地撤銷註冊..... C3862
820F.	撤銷在本條例之下的註冊 C3864

第 3 分部——雜項或相關事宜

820G.	交付董事的書面同意..... C3866
-------	----------------------

C3708

條次	頁次
820H.	經遷冊公司在根據第 820C 條註冊後的申報 責任..... C3868
69.	修訂第 841 條 (原訟法庭或財政司司長主動委任審查 員)..... C3872
70.	修訂第 905 條 (公司提出訴訟的訟費等)..... C3876
71.	修訂第 911 條 (財政司司長及處長可修訂附表)..... C3876
72.	修訂附表 2 (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C3876
73.	修訂附表 3 (為第 361 至 366A 條指明的歸類條件)..... C3878
74.	修訂附表 5B (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 C3878
75.	修訂附表 6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及周年申報表須 隨附的文件)..... C3880
76.	加入附表 6A、6B 及 6C..... C3882
	附表 6A 遷冊表格須載有的資料及陳述..... C3882
	附表 6B 經遷冊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 C3902
	附表 6C 遷冊表格須隨附的文件..... C3916
77.	修訂附表 7 (在某些條件下可不就之提起法律程序的罪 行)..... C3936

C3710

條次	頁次
78.	修訂附表 11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C3936
79.	加入附表 12..... C3936
附表 12	為第 2(5C)(c) 條而指明的條文 C3938

第 3 部

修訂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公司 (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 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B)

80.	修訂第 3 條 (在註冊辦事處等展示註冊名稱)..... C3940
-----	------------------------------------

第 2 分部——《公司 (董事報告) 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D)

81.	修訂第 4 條 (捐款)..... C3940
-----	-------------------------

第 3 分部——《公司 (非香港公司) 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J)

82.	修訂名稱..... C3942
8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3944
84.	修訂第 3 條 (註冊申請須載有的詳情)..... C3944
85.	修訂第 4 條 (註冊申請須隨附的文件)..... C3944
86.	修訂第 7 條 (第 5 條所指申請及第 6 條所指申報表的內容)..... C3948

條次	頁次
87.	修訂第 9 條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 C3948
88.	修訂第 10 條 (釋義)..... C3948

第 4 分部——《公司 (費用) 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K)

89.	修訂附表 1 (須就公司註冊或文件登記繳付的費用)..... C3950
90.	修訂附表 2 (查閱或取得文件或資料的費用)..... C3952
91.	修訂附表 4 (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雜項費用)..... C3954

第 5 分部——《非香港公司 (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 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M)

92.	修訂名稱..... C3956
9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3956
94.	修訂第 3 條 (在業務場所展示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C3958
95.	修訂第 4 條 (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須顯示於通訊文件等)..... C3960
96.	修訂第 6 條 (正進行清盤時某些事宜須予披露)..... C3962

第 4 部

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9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3964
98.	修訂第 41Y 條 (轉移動產不受外地的財產繼承法律影響).....	C3964
99.	修訂第 68 條 (將信託證券轉歸法定受託人名下).....	C3964
100.	修訂第 77 條 (公司擬註冊為信託公司而作出的申請).....	C3968
101.	修訂第 95 條 (視察員進行的調查).....	C3968

第 2 分部——《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10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3970
103.	修訂第 38B 條 (有關招股章程的廣告).....	C3974
104.	修訂第 43 條 (除非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已交付處長，否則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作出配發).....	C3974
105.	修訂第 177 條 (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況).....	C3976
106.	修訂第 274 條 (沒有備存妥善紀錄的法律責任).....	C3978

C3716

條次	頁次
107.	修訂第 327A 條 (海外公司雖已解散亦可被清盤)..... C3978
108.	加入第 341A 條..... C3980
	341A. 第 XII 部的釋義..... C3980
109.	加入第 360BA 條..... C3980
	360B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遷冊申請是為規避《社團條例》而提出，有權命令處長拒絕註冊..... C3980
110.	修訂第 360C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命令將從事不良活動的公司剔除)..... C3982
111.	修訂附表 3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C3986
112.	修訂附表 19 (本條例第 38B(2)(c) 條所述的廣告內容及刊登規定)..... C3986
113.	修訂附表 20 (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C3988
114.	修訂附表 23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C3990

第 3 分部——《公司 (董事行為操守報告) 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J)

115.	修訂附表..... C3990
------	-----------------

C3718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公司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 32 章，附屬法例 L)	
11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3990
第 5 分部——《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11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3992
118.	修訂第 3B 條 (指定非香港保險人)..... C3996
119.	加入第 3BA、3BB 及 3BC 條..... C3996
3BA.	非香港保險人成為經遷冊保險人..... C3996
3BB.	獲授權保險人以外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 為法團的公司成為經遷冊保險人..... C4000
3BC.	第 3BA 及 3BB 條的釋義..... C4000
120.	修訂第 5H 條 (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 C4000
121.	修訂第 8 條 (授權——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 C4002
122.	修訂第 9 條 (控權人 (controller) 的涵義)..... C4002
123.	修訂第 13A 條 (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認可)..... C4002
124.	修訂第 13AC 條 (對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的董事的 認可)..... C4004
125.	修訂第 13AE 條 (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 可)..... C4006

條次	頁次
126.	修訂第 13AF 條 (對根據第 13A、13AC、13AE 及 13B 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 C4006
127.	修訂第 13B 條 (認可擬成為某些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的人選)..... C4008
128.	修訂第 13BA 條 (反對作為股東控權人)..... C4010
129.	修訂第 15AAA 條 (委任精算師)..... C4010
130.	修訂第 15AAD 條 (在緊接某些事件前根據第 15AAA(1)(a) 或 (b) 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者，繼續如是)..... C4010
131.	修訂第 15AAE 條 (在緊接某些事件前根據第 15AAA(1)(c) 或 (d) 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者，繼續如是)..... C4012
132.	修訂第 17 條標題 (呈交報表、報告或其他資料)..... C4012
133.	修訂第 35 條 (在施加規定等方面的剩餘權力)..... C4012
134.	修訂第 51 條 (獲豁免人士)..... C4014
135.	修訂第 53B 條 (資料的披露)..... C4014
136.	修訂第 64P 條 (向保監局具報詳情改變的責任)..... C4016
137.	修訂第 72 條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委任核數師)..... C4016

C3722

條次	頁次
138.	修訂第 78 條 (對獲授權保險人等的豁免)..... C4016
139.	修訂第 95A 條 (第 XIA 部的釋義)..... C4018
140.	修訂附表 9 (指明決定)..... C4018

第 6 分部——《保險業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 規則》(第 41 章, 附屬法例 L)

14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018
------	-------------------------

第 7 分部——《保險業 (集團資本) 規則》(第 41 章, 附屬法例 O)

142.	修訂第 8 條 (重複計算的處理)..... C4020
------	------------------------------

第 8 分部——《稅務條例》(第 112 章)

14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026
144.	修訂第 17A 條 (財務機構: 釋義)..... C4028
145.	修訂第 23 條 (確定應評稅利潤: 人壽保險業務)..... C4028
146.	修訂第 23AAA 條 (確定應評稅利潤: 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 C4028
147.	修訂第 23AAAC 條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 選擇)..... C4030
148.	修訂第 23AAAD 條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 人壽保險業務)..... C4030

C3724

條次	頁次
149.	修訂第 23AAAE 條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 C4032
150.	修訂第 23AA 條 (相互保險法團) C4032
151.	加入第 6H 部 C4034

第 6H 部

經遷冊公司的稅務處理

40AZA.	附表 17L：經遷冊公司的稅務處理 C4034
152.	修訂第 50A 條 (釋義) C4034
153.	加入附表 17L C4034
	附表 17L 經遷冊公司的稅務處理 C4036
154.	修訂附表 45 (扣除研發開支) C4084

第 9 分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15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084
156.	修訂第 20 條 (認可機構的紀錄冊等) C4088
157.	加入第 VIIA 部 C4088

第 VIIA 部

遷冊批准

43A.	第 VIIA 部的釋義 C4090
------	-------------------------

條次	頁次
43B.	禁止銀行提出註冊申請 C4090
43C.	限制指明實體提出註冊申請 C4092
43D.	申請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提出註冊申請 C4092
43E.	考慮根據第 43D 條提出的申請 C4094
43F.	指明實體成為經遷冊公司的話，須通知金融 管理專員 C4096
43G.	指明實體在它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撤銷註冊的 話，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C4098
158.	修訂第 49 條 (管制海外分行及海外代表辦事處的設立 等) C4100
159.	修訂第 51A 條 (管制海外銀行法團的設立等) C4102
160.	修訂第 52 條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 C4104
161.	修訂第 53B 條 (根據第 52(1)(C) 條發出的指示的效力) C4110
162.	修訂第 53C 條 (經理人的權力) C4110
163.	修訂第 53G 條 (顧問、經理人及助理) C4112

條次	頁次
164.	加入第 60AA 條..... C4112
	60AA. 第 60 條的補充條文：認可機構成為經遷冊 實體..... C4114
165.	修訂第 63 條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申報表及資 料)..... C4116
166.	修訂第 65 條 (章程的修改)..... C4118
167.	修訂第 68 條 (由香港以外地方的當局進行的審查)..... C4118
168.	修訂第 68H 條 (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 C4120
169.	取代第 71D 條..... C4120
	71D. 委任主管人員..... C4120
170.	修訂第 97 條 (使用“銀行”名稱的限制)..... C4122
171.	修訂第 132A 條 (上訴)..... C4124
172.	修訂附表 7 (認可的最低準則)..... C4124
173.	修訂附表 8 (撤銷認可的理由)..... C4128
174.	修訂附表 9 (認可機構的經理人的權力)..... C4128

C3730

條次	頁次
175.	修訂附表 11 (核准為貨幣經紀的最低準則)..... C4128
176.	修訂附表 12 (撤銷貨幣經紀核准的理由)..... C4130

第 10 分部——《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177.	修訂第 9 條 (金融管理專員在何種情況下須考慮在香港境外作出的對認可機構使用的評級系統的評估)..... C4132
178.	修訂第 33 條 (第 27 條的例外情況)..... C4132
179.	修訂附表 4B (成為額外一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C4134
180.	修訂附表 4C (成為二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C4134
181.	修訂附表 4D (將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資本票據計入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所須符合的規定)..... C4136

第 11 分部——《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Q)

18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138
183.	加入第 2AA 條 C4138
2AA.	關於經遷冊實體的補充條文 C4138

條次	頁次
184.	修訂第 10 條 (以香港辦事處基礎及非綜合基礎計算 LCR、LMR、NSFR 或 CFR 等)..... C4140
185.	修訂第 12 條 (以第 10 及 11 條所指的基礎以外的基礎，計算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 LCR、LMR、NSFR 或 CFR)..... C4140
186.	修訂第 22 條 (凡香港和業務所在國家有不同流動性規定，以非綜合或綜合基礎等計算 LCR)..... C4142
187.	修訂第 28 條 (HQLA 須將資產類別等多元化)..... C4142
188.	修訂第 64 條 (凡香港和業務所在國家有不同流動性規定，以非綜合或綜合基礎等計算 NSFR)..... C4144
189.	修訂附表 1 (指定認可機構為第 1 類機構的理由及該等理由的例外情況)..... C4146
190.	修訂附表 2 (可計入 HQLA 以計算 LCR 的資產類別及適用於該等類別的合資格準則)..... C4146

C3734

條次	頁次
第 12 分部——《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S)	
191.	修訂第 6 條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 須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應用本規則)..... C4152
192.	修訂第 48 條 (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 C4154
第 13 分部——《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193.	修訂第 2 條 (釋義及適用範圍)..... C4154
194.	修訂第 4 條 (公事保密)..... C4158
195.	加入第 5BB 條..... C4160
5BB.	經遷冊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C4160
196.	修訂第 5C 條 (處長執行若干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職能)..... C4162
197.	修訂第 5D 條 (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C4162
198.	修訂第 6 條 (登記業務及發出商業登記證)..... C4164
199.	修訂第 7A 條 (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C4164
200.	修訂第 8 條 (須予提供的資料)..... C4166
201.	修訂第 9 條 (小型業務可獲豁免繳費)..... C4168

條次	頁次
202.	修訂第 16 條 (豁免) C4170
203.	修訂附表 1 C4170
204.	修訂附表 2 C4172
第 14 分部——《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	
205.	修訂第 3A 條 (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 C4174
206.	加入第 3B 條 C4176
3B.	關於在遷冊日之前已根據本條例登記的經遷冊公司的業務詳情 C4176
207.	修訂第 4 條 (登記冊) C4176
208.	修訂第 9 條 (表格) C4178
第 15 分部——《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 364 章)	
20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180
210.	修訂第 8 條 (委員會) C4180
211.	修訂第 9 條 (諮詢委員會) C4182
212.	修訂第 16 條 (紀律委員會) C4182
第 16 分部——《香港銀行公會附例》(第 364 章，附屬法例 A)	
213.	修訂第 2 條 (委員會選任委員的提名) C4184
214.	修訂第 16 條 (有資格成為諮詢委員會選任委員的會員的紀錄) C4186

條次	頁次
215.	修訂第 17 條 (諮詢委員會選任委員的提名)..... C4188
第 17 分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21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190
第 18 分部——《商船 (註冊) 條例》(第 415 章)	
21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192
218.	修訂第 11 條 (可註冊的船舶)..... C4192
219.	修訂第 20 條 (船東及轉管租約承租人親自作出或由他人代表作出的聲明書)..... C4194
220.	修訂第 21 條 (首次註冊須出示的證據)..... C4198
221.	修訂第 44 條 (船舶的抵押)..... C4202
222.	修訂第 48 條 (抵押的移轉)..... C4202
223.	修訂第 49 條 (抵押因法律的實施而傳轉)..... C4202
224.	修訂第 55 條 (身為法人團體的船東或承租人的解散等的通知)..... C4202
225.	修訂第 68 條 (代表人)..... C4206
第 19 分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226.	修訂第 22 條 (若干更改事項須予通知)..... C4206
第 20 分部——《職業退休計劃 (費用) 規則》(第 426 章, 附屬法例 D)	
227.	修訂附表 (費用)..... C4208

C3740

條次	頁次
第 21 分部——《職業退休計劃 (更改通知) 規則》(第 426 章，附屬法例 J)	
228.	修訂第 7 條 (更改註冊計劃管理人或指定人士的姓名、 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C4210
第 22 分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22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212
第 23 分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23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214
231.	修訂第 4 條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核准海外保險人)..... C4214
232.	修訂第 5 條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核准海外信託公司)..... C4214
233.	修訂第 16 條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資格規定)..... C4214
234.	修訂第 44 條 (核准受託人須委任投資經理)..... C4216
235.	修訂第 62 條 (核准受託人須將性質重要的事件通知管 理局)..... C4216
236.	修訂第 68 條 (獲委任為保管人的資格)..... C4216
237.	修訂第 71 條 (成為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 C4218

C3742

條次	頁次
238.	修訂附表 1 (計劃資金的投資)..... C4218
第 24 分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豁免) 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B)	
239.	修訂附表 3 (對計劃的受託人等適用的最低標準)..... C4220
第 25 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40.	修訂第 101A 條 (第 IIIA 部的釋義)..... C4222
241.	修訂第 103 條 (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C4224
242.	修訂第 112A 條 (第 IVA 部的釋義)..... C4224
243.	修訂第 112ZJA 條 (第 IVA 部第 8A 分部的釋義)..... C4226
244.	修訂第 175 條 (就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的規定)..... C4228
245.	修訂第 179 條 (要求交出關於上市法團等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C4228
246.	修訂第 381 條 (就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等與證監會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C4228
247.	修訂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C4230

C3744

條次	頁次
248.	修訂附表 5 (受規管活動)..... C4232
249.	修訂附表 7 (本條例第 175 條所指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 C4232
250.	以“經遷冊基金型公司”取代“經遷冊公司”..... C4236

第 26 分部——《2014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2014 年第 6 號)

251.	修訂第 55 條 (加入附表 11)..... C4238
------	-------------------------------

第 27 分部——《證券及期貨 (有聯繫實體——通知)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J)

252.	修訂第 3 條 (成為有聯繫實體時須予通知的詳情)..... C4238
------	--------------------------------------

第 28 分部——《證券及期貨 (發牌及註冊) (資料)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S)

253.	加入第 5A 條..... C4240
------	---------------------

5A.	在《2024 年公司 (修訂) (第 2 號) 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提供的法團基本資料：法團本籍有變..... C4240
-----	--

254.	修訂附表 1 (基本資料及有關資料兩個詞語的涵義)..... C4242
------	--------------------------------------

第 29 分部——《證券及期貨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L)

25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244
------	-------------------------

條次	頁次
第 30 分部——《證券及期貨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N)	
25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246
257.	修訂第 6 條 (何時產生結算責任)..... C4248
258.	修訂第 8 條 (結算責任不適用於與獲豁免聯屬公司的交易)..... C4250
第 31 分部——《證券及期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	
259.	修訂第 99 條 (釋義)..... C4250
260.	以“經遷冊基金型公司”取代“經遷冊公司”..... C4250
第 32 分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26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252
262.	修訂第 13 條 (豁免)..... C4252
263.	修訂第 23 條 (有指明事件發生時金融管理專員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 C4254
第 33 分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	
264.	修訂第 8A 條 (第 2A 部的釋義)..... C4256
第 34 分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26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256
266.	修訂第 20A 條 (釋義)..... C4258

C3748

條次	頁次
267.	加入第 20ZUA 條 C4258
	20ZUA. 第 20ZU 條的補充條文：境外實體成為經遷 冊公司 C4258

第 35 分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268.	修訂第 53ZRK 條 (申請及批給牌照) C4260
269.	修訂第 53ZTZ 條 (第 5C 部的釋義) C4260
270.	修訂附表 1 (釋義) C4260
271.	修訂附表 2 (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 定) C4262
272.	修訂附表 3D (有聯繫實體：訂明詳情) C4266
273.	修訂附表 3J (現金交易報告中須提供的資料) C4266

第 36 分部——《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第 628 章)

27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268
275.	修訂第 24 條 (有權罷免董事等) C4270
276.	修訂第 58 條 (內部財務重整文書) C4270

**第 37 分部——《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 規則》
(第 628 章，附屬法例 B)**

27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272
------	--------------------------

C3750

條次	頁次
278.	修訂第 26 條 (內部 LAC 純量)..... C4274
279.	修訂第 56 條 (集團披露及互聯網網站)..... C4276
280.	修訂附表 2 (成為內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 準則)..... C4276
第 38 分部——《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 規則》(第 628 章, 附屬法例 C)	
28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278
第 39 分部——《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28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278
283.	修訂第 7 條 (資格)..... C4278
284.	修訂第 9 條 (有限合夥基金的名稱的限制)..... C4280
285.	修訂第 29 條 (保存紀錄的責任)..... C4280
286.	修訂第 42 條 (處長可指示有限合夥基金更改相同或相 似的名稱等)..... C4280
287.	修訂附表 1 (申請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所需的資料)..... C428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司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以訂立制度,使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能夠將其本籍遷往香港;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並對該條例及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或技術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公司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公司* 的定義，(a) 段——
廢除
“或”。
- (2) 第 2(1) 條，*公司* 的定義，(b) 段——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 (3) 第 2(1) 條，*公司* 的定義，在 (b) 段之後——
加入
“(c) 經遷冊公司；”。
- (4) 第 2(1) 條，*非香港公司* 的定義，在“的公司”之後——
加入
“(經遷冊公司除外)”。
- (5) 第 2(1) 條，中文文本，《*舊有公司條例*》的定義，(c) 段——
廢除
“例》。”
代以

“例》；”。

(6)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經遷冊公司** (re-domiciled company)——

- (a) 指根據第 820C(1) 條註冊的法人團體；及
- (b) 包括符合 (a) 段描述，並根據第 132(1) 條獲發證明書的法人團體；

遷冊日 (re-domiciliation date) 具有第 82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遷冊表格 (re-domiciliation form) 具有第 82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遷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domiciliation) 具有第 82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籌劃中公司 (intended RC) 具有第 82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7) 在第 2(5) 條之後——

加入

“(5A) 就香港法律而言，任何經遷冊公司須自其遷冊日起視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5B) 如《2024 年公司 (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24 年第 號) 對任何條例的條文的修訂具下述效力，則第 (5A) 款受該條文所規限——

- (a) 如屬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法人團體的條文——經如此修訂後的該條文，亦 (不論是否加以變通) 適用於經遷冊公司；或
 - (b) 如屬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法人團體的條文——經如此修訂後的該條文，不適用於經遷冊公司。
- (5C) 第 (5A) 款——
- (a) 不適用於屬航空公司的經遷冊公司；
 - (b) 並不具有效力，將經遷冊公司視為根據本條例或任何《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 (或組成及註冊) 的公司；及
 - (c) 不適用於附表 12 所指明的條文。”。

4. 修訂第 53 條 (釋義)

第 53(1) 條，**有關通訊地址** 的定義，(a)(i) 段，在“表格”之後——

加入

“，或根據第 820B(2) 條交付處長的該公司的遷冊表格”。

C3760

5. 修訂第 71 條 (註冊時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

(1) 第 71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註冊時”

代以

“登記時”。

(2) 第 71(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註冊法團成立表格及根據第 67(1)(b) 條交付的”

代以

“在登記根據第 67(1)(b) 條交付的法團成立表格及”。

6. 修訂第 78 條 (財政司司長可訂明章程細則範本)

第 78(2) 條——

廢除

在“影響”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在該修訂生效前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

(b) 在該修訂生效前根據第 820C(1) 條註冊的法人團體。”。

7. 修訂第 80 條 (章程細則範本適用於有限公司)

(1) 第 80(1) 條——

廢除

“有限公司成立為法團”

代以

“某有限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或在某有限公司根據第 820C(1)(a) 或 (b) 條註冊”。

- (2) 第 80(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註冊成”

代以

“登記”。

- (3) 第 80(2) 及 (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8. 修訂第 83 條 (成員的法律責任)

- 第 83(2) 條——

廢除

“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無限”

代以

“如某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無限公司，或是根據第 820C(1)(c) 或 (d) 條註冊為無限公司的經遷冊公司，則該”。

C3764

9. 修訂第 85 條 (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

第 85(2) 條，在“的公司”之後——

加入

“(包括經遷冊公司)”。

10. 修訂第 86 條 (章程細則的效力)

第 86(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公司的章程細則一經根據本條例或某”

代以

“某公司的章程細則一經根據本條例登記，或根據”。

11. 修訂第 89 條 (公司宗旨的修改)

(1) 第 89(2)(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本可在”。

(2) 第 89(2)(b)(i) 條——

廢除

“公司) 有關章程細則註冊時，合法地載於該公司的”

代以

“公司，或屬經遷冊公司) 本可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登記時，合法地載於該”。

(3) 第 89(2)(b)(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有關組織章程大綱註冊時，合法地載於該公司的”

代以

“本可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登記時，合法地載於該”。

12. 修訂第 100 條 (公司不得以某些名稱註冊)

(1) 第 100(1)(a) 條，在“與”之前——

加入

“(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

(2) 在第 100(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符合以下情況，第 (1)(a) 款不適用於有關公司——

(a) 該公司是為了應用第 17A 部而以有關名稱註冊；

(b) 該公司在緊接該項註冊進行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及

(c) 該名稱是該公司在緊接該項註冊進行前的法團名稱或經批准名稱。”。

(3) 在第 100(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法團名稱 (corporate name) 具有第 774(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經批准名稱 (approved name) 具有第 774(1) 條所給予的涵義。”。

C3768

13. 修訂第 110 條 (處長可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更改公司名稱)

(1) 第 110(2)(a) 條——

廢除

“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代以

“有關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遷冊證明書上”。

(2) 第 110(2)(b) 條——

廢除

“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代以

“有關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遷冊證明書上”。

(3) 第 110(2)(c)(i) 條——

廢除

“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代以

“有關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遷冊證明書上”。

(4) 第 110(2)(c)(ii) 條，在“證明書”之後——

加入

“或遷冊證明書上”。

14. 修訂第 132 條 (新公司註冊證明書的發出)

(1) 第 132 條，標題——

廢除

“新公司註冊證明書的發出”

代以

“因重新註冊而發出證明書”。

(2) 第 132(1) 條——

廢除

在“在”之後而在“公司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登記根據第 131(1) 條交付的申請及章程細則的文本時，處長須發出證明書，核證有關”。

- (3) 第 132(4) 條——

廢除

“公司註冊”。

15. 修訂第 139 條 (廢除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

- (1) 第 139(2) 條——

廢除

“本條的生效日期”

代以

“指明日期”。

- (2) 在第 139(5) 條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中——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 (a) 就並非經遷冊公司的公司而言——指 2014 年 3 月 3 日；及
(b) 就經遷冊公司而言——指遷冊日。”。

16. 修訂第 334 條 (指明押記)

- (1) 第 334(1) 條——

廢除

“本條的生效日期”

代以

“關鍵日期”。

(2) 在第 334(4) 條之後——

加入

“(5) 在本條中——

關鍵日期 (material date)——

(a) 就並非經遷冊公司的公司而言——指 2014 年 3 月 3 日；及

(b) 就經遷冊公司而言——指遷冊日。”。

17. 加入第 336A 條

在第 336 條之後——

加入

“336A. 第 336 條的補充條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因第 820C 條下的註冊，而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情況

(1) 如——

(a)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成為經遷冊公司 (**遷冊**)；及

(b) 該公司在緊接遷冊前，須就某項押記遵守第 336(1) 條所訂的規定 (**規定**)，但尚未如此遵守規定，

則本條適用。

(2) 儘管有遷冊一事——

(a) 有關公司仍須就有關押記遵守規定；及

(b) 第 336(2)、(3) 及 (8) 條仍就該項押記而適用，猶如遷冊並無發生，而該公司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一樣。”。

18. 修訂第 337 條 (違反第 335 或 336 條的後果)

(1) 第 337(1)(a) 條——

廢除

“公司就指明”

代以

“任何公司就某項”。

(2) 第 337(1)(b) 條——

廢除

“註冊非香港公司就指明”

代以

“任何註冊非香港公司，或任何第 336A 條適用的公司，就某項”。

(3) 第 337(2) 條——

廢除

“或註冊非香港公司”。

(4) 第 337(4) 條——

廢除

“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業務或財產作出的抵押是由指明押記授予的範圍內，該項押記相對於該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

代以

“的業務或財產作出的抵押是由有關押記授予的範圍內，該項押記相對於該公司”。

(5) 第 337(5) 條——

廢除

“指明”

代以

“有關”。

(6) 第 337(6) 條——

廢除

“指明”。

19. 加入第 338A 及 338B 條

在第 338 條之後——

加入

“338A. 經遷冊公司須將在遷冊日之前由該公司設立的押記登記，並將在該日之前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登記

(1) 如——

- (a)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成為經遷冊公司前，設立了某項押記；
- (b) 該項押記在遷冊日是存在的；及
- (c) 該項押記所屬的種類，是假使它是在該日或在該日之後，才由該經遷冊公司設立，該經遷冊公司便須按第 335 條的規定，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的種類，

則本條適用。

- (2) 如——
- (a)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取得任何位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受某項押記規限的財產，並於其後成為經遷冊公司；
 - (b) 該項押記在遷冊日是存在的；及
 - (c) 該項押記所屬的種類，是假使該經遷冊公司是在該日或在該日之後，才取得該財產，便須按第 338 條的規定，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的種類，
- 則本條亦適用。
- (3)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如有關經遷冊公司已就有關押記而遵守第 336、339 或 340 條，則本條不適用。
 - (4) 有關經遷冊公司須在遷冊日之後的 1 個月內，將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 (5) 如有任何關乎有關押記的指明文書，則有關經遷冊公司須將第 (4) 款所指的陳述，連同該文書的經核證副本，或 (如有多於一份關乎該項押記的指明文書) 該等文書當中任何一份的經核證副本，一併交付。
 - (6) 上述的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 (7) 除第 346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經遷冊公司就某項押記違反第 (4) 或 (5)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 (8) 任何人犯第 (7)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 (9) 在本條中——
指明文書 (specified instrument)——參閱第 338B 條。

338B. 指明文書的涵義——第 338A 條

- (1) 本條解釋**指明文書**就第 338A 條而言的涵義為何。
- (2) 如——
 - (a) 某經遷冊公司的一項押記，是由某債權證給予的，而該債權證屬某一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且該債權證給予該項押記的方式，是提述任何其他載有該項押記的文書 (不論該債權證是否亦載有該項押記)；及
 - (b) 每名該系列內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均同等地享有該項押記的權益，
則就該項押記而言，該被提述的文書，即屬指明文書。
- (3) 如——
 - (a) 某經遷冊公司的一項押記，是載於某債權證的，而該債權證屬某一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 (但該項押記不是由該債權證藉着提述任何其他文書而給予的)；及

(b) 每名該系列內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均同等地享有該項押記的權益，

則就該項押記而言，該系列內的任何一份債權證均屬指明文書。

(4) 如屬任何其他押記，設立或證明該項押記的文書，就該項押記而言，即屬指明文書。”。

20. 加入第 339A 條

在第 339 條之後——

加入

“339A. 第 339 條的補充條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因第 820C 條下的註冊，而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情況

(1) 如——

(a)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成為經遷冊公司 (*遷冊*)；及

(b) 該公司在緊接遷冊前，須就某項押記遵守第 339(3) 條所訂的規定 (*規定*)，但尚未如此遵守規定，

則本條適用。

(2) 儘管有遷冊一事——

(a) 有關公司仍須就有關押記遵守規定；及

(b) 第 339(6) 及 (7) 條仍就該項押記而適用，

猶如遷冊並無發生，而該公司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一樣。”。

21. 加入第 340A 條

第 8 部，第 3 分部，在第 340 條之後——

加入

“340A. 第 340 條的補充條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因第 820C 條下的註冊，而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情況

(1) 如——

- (a)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成為經遷冊公司 (**遷冊**)；及
- (b) 該公司在緊接遷冊前，須就某項押記遵守第 340(2) 條所訂的規定 (**規定**)，但尚未如此遵守規定，

則本條適用。

(2) 儘管有遷冊一事——

- (a) 有關公司仍須就有關押記遵守規定；及
- (b) 第 340(3)、(7) 及 (8) 條仍就該項押記而適用，猶如遷冊並無發生，而該公司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一樣。”。

C3786

22. 修訂第 341 條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登記)

(1) 第 341(1)(c) 條，在“336(2)”之後——

加入

“、338A(4)”。

(2) 第 341(4)(a)(ii) 條——

廢除

“或”。

(3) 在第 341(4)(a) 條之後——

加入

“(ab) 根據第 338A(4) 條交付登記的、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而言——

(i) 如債權證是在有關遷冊日或在該日之前發行的，則登記期是該日之後的 1 個月；或

(ii) 如屬任何其後發行的債權證，則登記期是發行日期後的 1 個月；或”。

23. 修訂第 342 條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就債權證將佣金等的詳情登記)

(1) 第 342(1)(d)(ii) 條——

廢除

“或”。

(2) 在第 342(1)(d)(ii) 條之後——

加入

“(iia) 第 338A(4) 條；或”。

(3) 在第 342(3) 條之後——

加入

“(3A) 如屬第 (1)(d)(iia) 款的情況，而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根據第 338A(4) 條交付登記，則有關公司如在第 (6)(ba) 款所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即視為已遵守第 (2) 款。”。

(4) 第 342(6)(a)(ii) 條——

廢除

“或”。

(5) 在第 342(6)(a)(ii) 條之後——

加入

“(iia) 如屬第 (1)(d)(iia) 款的情況，登記期是有關遷冊日之後的 1 個月；或”。

(6) 第 342(6)(b)(ii) 條——

廢除

“或”。

(7) 在第 342(6)(b) 條之後——

加入

“(ba) 第 (3A) 款而言——

C3790

- (i) 如債權證是在有關遷冊日或在該日之前發行的，則登記期是該日之後的 1 個月；或
- (ii) 如屬任何其後發行的債權證，則登記期是發行日期後的 1 個月；或”。

24. 修訂第 346 條 (登記時限的延展)

- (1) 第 346(1)(a) 條，在“338(3)、”之後——
加入
“338A(4)、”。
- (2) 第 346(6)(a) 條，在“338(5)、”之後——
加入
“338A(7)、”。

25. 修訂第 357 條 (釋義)

第 357(1) 條，**非香港法人團體**的定義——
廢除
在“corporat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但
- (b) 不包括經遷冊公司；”。

C3792

26. 修訂第 361 條 (小型私人公司)

第 361(1) 條——

廢除

“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私人公司，”

代以

“某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私人公司，或是屬經遷冊公司的私人公司，而”。

27. 修訂第 362 條 (合資格私人公司)

第 362(1) 條——

廢除

“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私人公司，”

代以

“某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私人公司，或是屬經遷冊公司的私人公司，而”。

28. 修訂第 364 條 (小型私人公司集團)

第 364(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某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或是經遷冊公司；及”。

29. 修訂第 365 條 (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

第 365(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C3794

“(a) 某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或是經遷冊公司；及”。

30. 修訂第 368 條 (會計參照期)

在第 368(2) 條之後——

加入

“(2A) 就某經遷冊公司而言，首個會計參照期於該公司的遷冊日開始，並於該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終結。”。

31. 修訂第 369 條 (初始會計參照日)

(1) 第 369(5) 條——

廢除

在“就”之後而在“公司而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第 (6A) 款所指明的”。

(2) 第 369(6) 條——

廢除

在“指明的日期”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就任何並非經遷冊公司的公司而言——須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之後的 18 個月內；及

(b) 就任何經遷冊公司而言——須在遷冊日之後的 18 個月內。”。

C3796

(3) 在第 369(6) 條之後——

加入

“(6A) 現為施行第 (5) 款而指明以下公司——

- (a) 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 (b) 根據《前身條例》的條文(根據附表 11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者)所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 (c) 經遷冊公司。”。

(4) 第 369(7) 條，**有關日期**的定義——

廢除

在“dat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就任何並非經遷冊公司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有關周年日所屬月份的最後一日；及
- (b) 就任何經遷冊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遷冊日的周年日所屬月份的最後一日；”。

32. 修訂第 395 條 (由董事委任首任核數師)

(1) 第 395(1)(a)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C3798

- (2) 第 395(1)(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3) 在第 395(1)(b) 條之後——
加入
“(c) 經遷冊公司。”。

33. 修訂第 412 條 (就資料享有的權利)

- (1) 第 412(4) 條——
廢除
“不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代以
“，既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亦非經遷冊公司”。
- (2) 第 412(9) 條，**有關連實體**的定義，(b) 段，在“的公司”之後——
加入
“，或是經遷冊公司”。

34. 修訂第 431 條 (提交及送交財務報表等的期間)

- (1) 第 431(4)(a) 條——
廢除
“公司成立為法團”
代以

C3800

“指明事件”。

(2) 第 431(5)(a) 條——

廢除

“公司成立為法團”

代以

“指明事件”。

(3) 在第 431(5) 條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中——

指明事件 (specified event)——

(a) 就任何並非經遷冊公司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成立為法團一事；及

(b) 就任何經遷冊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根據第 820C(1) 條註冊一事。”。

35. 修訂第 453 條 (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須有最少 2 名董事)

(1) 第 453(3) 條——

廢除

在“擔任”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就任何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而言，如某些人士在根據第 67(1) 條交付處長的有關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則該等人士即自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起，”。

(2) 在第 453(3) 條之後——

加入

C3802

“(3A) 就任何屬公眾公司的經遷冊公司而言，如某些人士在根據第 820B(2) 條交付處長的有關遷冊表格內，列名為該公司在根據第 820C(1) 條註冊後的首任董事，則該等人士即自遷冊日起，擔任該公司的首任董事。”。

36. 修訂第 454 條 (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

(1) 第 454(2) 條——

廢除

在“擔任”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就任何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私人公司而言，如某些人士在根據第 67(1) 條交付處長的有關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則該等人士即自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起，”。

(2) 在第 454(2) 條之後——

加入

“(2A) 就任何屬私人公司的經遷冊公司而言，如某些人士在根據第 820B(2) 條交付處長的有關遷冊表格內，列名為該公司在根據第 820C(1) 條註冊後的首任董事，則該等人士即自遷冊日起，擔任該公司的首任董事。”。

37. 修訂第 474 條 (公司須有一名公司秘書)

(1) 第 474(2) 條——

廢除

在“擔任”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就任何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而言，如某人在根據第 67(1) 條交付處長的有關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公司秘書，則該人即自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起，”。

(2) 在第 474(2) 條之後——

加入

“(2A) 就任何經遷冊公司而言，如某人在根據第 820B(2) 條交付處長的有關遷冊表格內，列名為該公司在根據第 820C(1) 條註冊後的首任公司秘書，則該人即自遷冊日起，擔任該公司的首任公司秘書。”。

(3) 第 474(3) 條——

廢除

在“首任”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就任何第 (2) 款所述的公司而言，如某商號的名稱根據附表 2 第 5(1)(c) 條，在有關法團成立表格內指明，則該商號的所有合夥人 (以該表格的日期當日的狀況為準)，即擔任該公司的”。

(4) 在第 474(3) 條之後——

加入

“(3A) 就任何經遷冊公司而言，如某商號的名稱根據附表 6B 第 6(2)(c) 條，在有關遷冊表格內指明，則該商號的所有合夥人 (以遷冊日的狀況為準)，即擔任該經遷冊公司的首任聯名公司秘書。”。

C3806

38. 修訂第 500 條 (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借出貸款等)

(1) 第 500(3)(a) 條——

廢除

在“控權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i) 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及

(ii) 不是經遷冊公司，

則該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2) 第 500(3)(b) 條——

廢除

在“而該控權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i) 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或

(ii) 是經遷冊公司，

則該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39. 修訂第 501 條 (指明公司不得向董事借出類似貸款等)

(1) 第 501(3)(a) 條——

廢除

在“控權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i) 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及

(ii) 不是經遷冊公司，

則該指明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2) 第 501(3)(b) 條——

廢除

在“而該控權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或

(ii) 是經遷冊公司，

則該指明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40. 修訂第 502 條 (指明公司不得向有關連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等)

(1) 第 502(3)(a) 條——

廢除

在“控權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及

(ii) 不是經遷冊公司，

則該指明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2) 第 502(3)(b) 條——

廢除

在“而該控權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

C3810

代以

“_____

- (i) 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或
- (ii) 是經遷冊公司，

則該指明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41. 修訂第 503 條 (指明公司不得以債權人身分為董事或有關連實體訂立信貸交易等)

(1) 第 503(3)(a) 條——

廢除

在“控權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i) 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及
- (ii) 不是經遷冊公司，

則該指明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2) 第 503(3)(b) 條——

廢除

在“而該控權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i) 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或
- (ii) 是經遷冊公司，

則該指明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C3812

42. 修訂第 504 條 (公司不得參與本意是規避第 500 至 503 條的安排)

(1) 第 504(3)(a) 條——

廢除

在“控權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i) 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及

(ii) 不是經遷冊公司，

則該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安排；及”。

(2) 第 504(3)(b) 條——

廢除

在“而該控權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i) 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或

(ii) 是經遷冊公司，

則該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安排。”。

43. 修訂第 521 條 (公司不得就失去職位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

(1) 第 521(3)(a) 條——

廢除

在“控權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C3814

- (i) 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及
- (ii) 不是經遷冊公司，
則該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2) 第 521(3)(b) 條——

廢除

在“而該控權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i) 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或
- (ii) 是經遷冊公司，
則該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44. 修訂第 522 條 (任何人不得在與轉讓公司業務或財產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

第 522(4) 條——

廢除

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並且不是經遷冊公司；或
- (b) 是有關公司 (*母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
則任何人可只獲母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C3816

45. 修訂第 523 條 (任何人不得在與收購要約所導致的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 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 第 523(3) 條, 在“法團的,” 之後——
- 加入
- “並且不是經遷冊公司, 則”。
46. 修訂第 610 條 (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規定)
- (1) 第 610(2)(a)(i) 條——
- 廢除
- “該公司成立為法團”
- 代以
- “指明事件”。
- (2) 第 610(2)(b)(i) 條——
- 廢除
- “該公司成立為法團”
- 代以
- “指明事件”。
- (3) 在第 610(9) 條之後——
- 加入
- “(10) 在本條中——
- 指明事件** (specified event)——
- (a) 就任何並非經遷冊公司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成立為法團一事; 及

(b) 就任何經遷冊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根據第 820C(1) 條註冊一事。”。

47. 修訂第 622 條 (某些決議等的註冊及關於某些決議等的規定)

(1) 第 622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註冊及”

代以

“登記或註冊，及”。

(2) 第 622(4) 及 (5) 條，中文文本，在“條例”之後——

加入

“登記或”。

48. 修訂第 645 條 (將董事的委任及更改通知處長的責任)

第 645(1) 條——

廢除

“或 (4) 條或第 454(2)”

代以

“、(3A) 或 (4) 或 454(2)、(2A)”。

49. 修訂第 652 條 (將公司秘書的委任及更改通知處長的責任)

第 652(1) 條——

廢除

“或 (3)”

代以

C3820

“、(2A)、(3) 或 (3A)”。

50. 修訂第 658 條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1) 第 658(2) 條——

廢除

在“關於”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就任何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而言，就該公司而登記的法團成立表格上所述明的擬用註冊辦事處地址，須視為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自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起有效，直至任何”。

(2) 在第 658(2) 條之後——

加入

“(2A) 就任何經遷冊公司而言，根據第 820C(5) 條登記的有關遷冊表格上所述明的擬用註冊辦事處地址，須視為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自遷冊日起有效，直至任何關於該地址的更改通知根據第 (3) 款交付處長為止。”。

51. 修訂第 662 條 (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

(1) 第 662(1) 條——

廢除

“私人公司須就每一年 (其”

代以

“任何私人公司如非經遷冊公司，須就每一年 (該公司”。

(2) 第 662(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corporation)”

代以

C3822

“incorporation),”。

(3) 在第 662(2) 條之後——

加入

“(2A) 任何私人公司如屬經遷冊公司，須就每一年 (發出有關遷冊證明書當年除外) 而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將第 (5) 款所指明的周年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2B) 就第 (2A) 款而言，有關公司就某一年而言的申報表日期，是該公司的遷冊日在該年中的周年日。”。

(4) 第 662(6)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2A)”。

52. 修訂第 744 條 (處長可向公司送交查詢信件)

第 744(2)(c) 條——

廢除

在“情況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i) 如該公司不是經遷冊公司——須寄給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為處長所知的每名創辦成員，並註明該等創辦成員為收件人；及

C3824

- (ii) 如該公司是經遷冊公司——須寄給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為處長所知的、該公司的每名成員，並註明該等成員為收件人。”。

53. 修訂第 745 條 (處長須在某些情況下作出跟進)

第 745(3)(c) 條——

廢除

在“情況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i) 如該公司不是經遷冊公司——須寄給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為處長所知的每名創辦成員，並註明該等創辦成員為收件人；及
- (ii) 如該公司是經遷冊公司——須寄給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為處長所知的、該公司的每名成員，並註明該等成員為收件人。”。

54. 修訂第 747 條 (處長在公司清盤時行事的責任)

第 747(3)(c) 條——

廢除

在“情況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i) 如該公司不是經遷冊公司——須寄給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為處長所知的每名創辦成員，並註明該等創辦成員為收件人；及

- (ii) 如該公司是經遷冊公司——須寄給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為處長所知的、該公司的每名成員，並註明該等成員為收件人。”。

55. 修訂第 772 條 (處長可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更改公司名稱)

- (1) 第 772(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771(3)”

代以

“section 771(3)”。

- (2) 第 772(2)(a) 條——

廢除

“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代以

“有關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遷冊證明書上”。

- (3) 第 772(2)(b) 條——

廢除

“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代以

“有關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遷冊證明書上”。

- (4) 第 772(2)(c)(i) 條——

廢除

“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代以

“有關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遷冊證明書上”。

- (5) 第 772(2)(c)(ii) 條，在“證明書”之後——

加入

“或遷冊證明書上”。

56. 修訂第 774 條 (釋義)

(1) 第 774(1) 條，中文文本，**本土名稱**的定義——

廢除

“於某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非香港公司而言，指該公司在該”
代以

“某非香港公司而言，指該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

(2) 第 774(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place of incorporation)——參閱
第 (1A) 及 (1B) 款；”。

(3) 在第 774(1) 條之後——

加入

“(1A) 除第 (1B) 款另有規定外，如某非香港公司是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並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公司，該管轄區即屬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1B) 如某非香港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後的任何時間——

(a) 曾將其本籍遷往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
及

(b) 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公司，
則該公司現時根據其法律而如此註冊的司法管轄區，即屬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C3830

57. 修訂第 776 條 (某些非香港公司須申請註冊)

(1) 第 776(1)(a) 條——

廢除

“及”。

(2) 第 776(1)(b)(ii)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3) 在第 776(1)(b) 條之後——

加入

“(c) 其註冊根據第 820F 條遭撤銷的非香港公司。”。

(4) 在第 776(3) 條之後——

加入

“(3A) 任何非香港公司如符合第 (1)(c) 款的描述，須在根據第 820F 條作出的有關撤銷令生效後的一個月內，向處長申請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

(5) 第 776(4) 條——

廢除

“或 (3)”

代以

“、(3) 或 (3A)”。

C3832

(6) 第 776(5)(a) 及 (b) 條——

廢除

“或 (3)”

代以

“、(3) 或 (3A)”。

(7) 第 776(6) 條——

廢除

“或 (3)”

代以

“、(3) 或 (3A)”。

58. 加入第 778A 條

在第 778 條之後——

加入

“778A. 第 778 條的補充條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因第 820C 條下的註冊，而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情况

(1) 如——

(a)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成為經遷冊公司 (**遷冊**)；及

(b) 該公司在緊接遷冊前，須遵守第 778 條所訂的規定 (**規定**)，將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但尚未遵守規定，

則本條適用。

- (2) 儘管有遷冊一事——
- (a) 有關公司仍須就有關申報表遵守規定；及
 - (b) 第 778(10) 條仍適用於該公司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 猶如遷冊並無發生，而該公司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一樣。”。

59. 修訂第 779 條 (法團名稱的註冊)

- (1) 第 779(1)(b) 條——

廢除

“向有關註冊非香港”

代以

“(如該申報表根據該條交付處長，並非因為第 778A 條) 向有關”。

- (2) 第 779(2) 條——

廢除

“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

代以

“該申報表所關乎”。

- (3) 第 779(3)(a) 條——

廢除

“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

代以

“該申報表所關乎”。

- (4) 第 779(8) 條——

廢除

“註冊非香港”。

60. 加入第 787A 條

第 16 部，第 5 分部，在第 787 條之後——

加入

“787A. 第 787 條的補充條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因第 820C 條下的註冊，而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情況

(1) 如——

- (a)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成為經遷冊公司 (**遷冊**)；
- (b) 在遷冊前，有終止通知根據第 787(1) 或 (2) 條，就該公司送交；及
- (c) 在緊接遷冊前，送交該份通知者須遵守第 787(3) 條所訂的規定 (**規定**)，但尚未遵守規定，則第 (2) 及 (3) 款適用。

(2) 儘管有遷冊一事，送交有關通知者仍須遵守規定，猶如遷冊並無發生，而有關公司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一樣。

(3) 如有關送交者因第 (2) 款而須遵守規定，則——

- (a) 第 787(7) 條並不適用；及
 - (b) 有關終止在有關遷冊日生效。
- (4) 第 (5) 款在任何其他有遷冊的情況下適用。
- (5) 如某人——
- (a) 在遷冊前，作為有關公司的獲授權代表而登記在公司登記冊內；及
 - (b) 在緊接遷冊前，是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則該人在遷冊發生時，即不再是上述獲授權代表，而有關授權在遷冊日停止具有效力。”。

61. 加入第 788A 條

在第 788 條之後——

加入

“788A. 第 788 條的補充條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因第 820C 條下的註冊，而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情况

- (1) 如——
 - (a)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成為經遷冊公司 (遷冊)；及

- (b) 該公司在緊接遷冊前，須就第 788(1) 條所述的周年日，遵守該條所訂的規定 (**規定**)，但尚未如此遵守規定，

則本條適用。

- (2) 儘管有遷冊一事——

- (a) 有關公司仍須就有關周年日遵守規定；
(b) 第 788(3) 條仍適用於該公司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c) 第 788(4) 條仍適用於就上述不遵守規定的情況作出的定罪；及
(d) 如第 788(4) 條因 (c) 段而適用，則第 788(5) 條適用於沒有遵從根據第 788(4) 條作出的命令的情況，

猶如遷冊並無發生，而該公司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一樣。”。

62. 修訂第 789 條 (公司須將帳目交付登記)

- (1) 第 789(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於某地方成立為法團的”

代以

“某”。

- (2) 第 789(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受該”

C3842

代以

“受它成立為法團所在”。

- (3) 第 789(1)(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地方的法律”

代以

“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

63. 加入第 789A 條

在第 789 條之後——

加入

“**789A.** 第 789 條的補充條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因第 820C 條下的註冊，而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情況

(1) 如——

- (a)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成為經遷冊公司 (**遷冊**)；
- (b) 在遷冊前，第 789(1) 條適用於該公司；及
- (c) 因第 788A 條，有申報表須根據第 788 條交付登記，

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公司須就有關申報表，遵守第 789(2) 條所訂的規定 (**規定**)。
- (3) 如有關公司就有關申報表，有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 (a) 第 789(3) 條適用於上述情況；
- (b) 第 789(4) 條適用於就上述情況作出的定罪；及
- (c) 如第 789(4) 條因 (b) 段而適用，則第 789(5) 條適用於沒有遵從根據第 789(4) 條作出的命令的情況，

猶如遷冊並無發生，而該公司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一樣。”。

64. 修訂第 790 條 (董事可修改不符合某些規定的帳目)

- (1) 第 790(1) 條——

廢除

“註冊非香港”。

- (2) 第 790(2)(a) 及 (b) 條——

廢除

“註冊非香港”。

- (3) 第 790(4) 條——

廢除

“註冊非香港”

代以

“有關”。

C3846

(4) 第 790(5) 條——

廢除

“註冊非香港”

代以

“有關”。

65. 修訂第 791 條 (如某些詳情有所更改則公司須將申報表交付登記)

(1) 第 791(2)(c)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791(2)(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791(2)(d) 條之後——

加入

“(e) 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4) 第 791(5)、(6) 及 (7) 條，在“均屬犯罪，”之後——

加入

“一經定罪，”。

(5) 在第 791(7) 條之後——

加入

“(8) 如任何註冊非香港公司就第 (2)(e) 款所指明的更改而違反第 (1) 款，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項違反的代理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

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1,000。”。

66. 加入第 791A 條

第 16 部，第 6 分部，在第 791 條之後——

加入

“791A. 第 791 條的補充條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因第 820C 條下的註冊，而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情況

(1) 如——

- (a)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成為經遷冊公司 (**遷冊**)；及
- (b) 該公司在緊接遷冊前，須就第 791(2) 條所指明的更改，遵守第 791(1) 條所訂的規定 (**規定**)，但尚未如此遵守規定，

則本條適用。

(2) 儘管有遷冊一事——

- (a) 有關公司仍須就有關更改遵守規定；及
- (b) 第 791(5)、(6) 或 (7)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仍適用於有關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猶如遷冊並無發生，而該公司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一樣。”。

67. 修訂第 804 條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第 804(2)(b) 條——

廢除

“註冊非香港公司”

代以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第 790 條適用的公司，”。

68. 加入第 17A 部

在第 17 部之後——

加入

“第 17A 部

經遷冊公司

第 1 分部——導言

820A. 釋義

在本部中——

申請日 (application date) 就某非香港法團而言，指該法團根據第 820B 條提出申請當日；

成立地 (place of incorporation) 就某法人團體而言，指——

- (a) 如該團體是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而在申請日，該團體屬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註冊者——該管轄區；或
- (b) 如該團體在成立為法團之後，曾將其本籍遷往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而在申請日，該團體屬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公司者——該管轄區；

非香港法團 (non-HK corporation) 指一法人團體，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資料 (information) 包括詳情；

遷冊日 (re-domiciliation date) 就某法人團體而言，指有遷冊證明書向該團體發出當日；

遷冊表格 (re-domiciliation form) 就某法人團體而言，指由有關法團根據第 820B(2)(a) 條交付處長的遷冊表格；

遷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domiciliation) 指根據第 820C(5)(c) 條發出的證明書；

籌劃中公司 (intended RC) 的涵義如下：如按用意，某非香港法團會藉着根據第 820C(1) 條註冊，而成為某公司，則就該法團根據第 820B 條所提出的申請而言，該公司即屬**籌劃中公司**。

第 2 分部——註冊

820B. 申請規定

- (1) 非香港法團可向處長申請，要求處長根據第 820C(1) 條將其註冊為——
 - (a)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b)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c) 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或
 - (d)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2) 上述申請須由有關非香港法團 (**申請人**) 提出，方法是向處長交付——
 - (a) 符合指明格式的遷冊表格；及
 - (b) 擬用章程細則的文本。
- (3) 根據第 (2)(a) 款交付處長的遷冊表格——
 - (a) 須載有——
 - (i) 附表 6A 所指明的資料及陳述；及
 - (ii) 一項述明有關規定已獲遵守的陳述，核證——
 - (A) 所有在本條及附表 6A、6B 及 6C 下的、適用於申請人的註冊申請的規定 (**適用規定**)，均已獲遵守；及

- (B) 該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均屬準確，並與擬用章程細則內的資料及陳述相符；
- (b) 須由申請人的其中一名董事簽署；及
- (c) 須隨附附表 6C 所指明的文件。
- (4) 處長可接受述明有關規定已獲遵守的陳述，作為所有適用規定已獲遵守的充分證據。
- (5) 在本條中——

擬用章程細則 (proposed articles) 的涵義如下：某組織章程細則如獲有關申請人的成員議決採納為籌劃中公司自其根據第 820C(1) 條註冊當日起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即屬**擬用章程細則**。

820C. 處長考慮申請和進行註冊

- (1) 處長可應某非香港法團 (**申請人**) 根據第 820B 條提出的申請，在訂明的註冊費獲繳付後，將申請人註冊為——
- (a)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b)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c) 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或
- (d)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2) 如有任何第 820B 條所述的、適用於某項申請的規定不獲遵守，則處長須拒絕根據第 (1) 款將有關申請人註冊。
- (3) 處長如認為籌劃中公司相當可能用於非法或違反公眾利益的用途，可拒絕根據第 (1) 款將申請人註冊。
- (4) 處長如認為需要更多文件或資料，方能考慮根據第 820B 條提出的申請，可要求申請人提供該等文件或資料。
- (5) 處長在根據第 (1) 款將申請人註冊時，亦須——
 - (a) 登記有關遷冊表格；
 - (b) 登記申請人根據第 820B(2)(b) 條交付處長的文件；及
 - (c) 向申請人發出證明書，核證申請人已根據第 (1) 款註冊為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 (視情況所需而定)。
- (6) 第 (1) 款所指的註冊，自有關遷冊證明書發出當日起，具有效力。
- (7) 如某法人團體根據第 (1) 款註冊為公司，則遷冊證明書向該團體發出當日，根據第 (5)(b) 款登記的文件所載的章程細則，即成為有關已註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8) 遷冊證明書是獲發該證明書的法人團體已根據第 (1) 款註冊的確證。

820D. 根據第 820C 條註冊的效果

- (1) 某法人團體根據第 820C(1) 條註冊——
- (a) 並不具有產生新的法律實體的效力；
 - (b) 並不影響——
 - (i) 該團體作為在其成立地註冊的法人團體的身分或持續性；
 - (ii) 由該團體 (或就該團體) 訂立的合約、通過的決議或作出的其他事情；及
 - (iii) 由該團體取得、產生或招致的職能、財產、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及
 - (c) 並不使由該團體 (或針對該團體) 展開或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欠妥。
- (2) 為免生疑問，在遷冊日或在該日之後，本可由有關法人團體展開的法律程序，可由有關經遷冊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而本可針對該法人團體展開的法律程序，可針對該經遷冊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
- (3) 為免生疑問，自遷冊日起，有關法人團體的所有財產，均屬有關經遷冊公司的財產。

- (4) 就稅務事宜而言，本條並不具有轉讓有關法人團體的資產的效力，亦不具有變更任何該等資產的實益擁有權的效力。
- (5) 如某法人團體在緊接遷冊日之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則其在第 16 部之下的註冊，在該日停止具有效力。

820E. 在成立地撤銷註冊

- (1) 凡任何法人團體根據第 820C(5)(c) 條獲發遷冊證明書，則本條適用於該團體。
- (2) 有關法人團體須在遷冊日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促致該團體本身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
- (3) 在遷冊日之後的 120 日 (**指明限期**) 內，有關法人團體——
 - (a) 須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及
 - (b) 須向處長呈交令處長信納的撤銷註冊證明文件。
- (4) 第 (3)(b) 款所述的文件如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則須隨附其中文或英文經核證譯本。

(5) 處長可應有關法人團體所提出的申請，在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延長指明限期。

(6) 在本條中——

撤銷註冊 (deregister) 就某法人團體而言，指停止任何在該團體的成立地的法律下的、關乎它在該地成立為法團或關乎它以該地為本籍的註冊。

820F. 撤銷在本條例之下的註冊

(1) 如處長信納有充分證據，顯示某經遷冊公司——

(a) 沒有遵守第 820E(2) 條；或

(b) 沒有在第 820E(3) 條所指明的限期內，或 (如該限期已根據第 820E(5) 條獲延長) 沒有在有關的經延長限期內，遵守第 820E(3)(a) 或 (b) 或 (4) 條，

則本條適用。

(2) 在根據第 (4) 款指明的限期屆滿後，處長可在符合第 (3) 及 (5) 款的情況下，藉命令撤銷上述經遷冊公司在本條例下的註冊。

(3) 處長如擬根據第 (2) 款就某經遷冊公司作出命令 (**撤銷令**)，須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該公司，處長有意撤銷有關註冊。

(4) 上述通知須指明一段不少於 30 日的限期，上述公司可在該限期內，向處長作出書面申述。

- (5) 處長如在根據第 (4) 款指明的限期內，接獲上述公司作出的申述，須考慮該項申述。
- (6) 如有任何撤銷令根據本條作出，則處長須在作出該撤銷令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安排將該撤銷令的文本於憲報刊登；及
 - (b) 安排將該撤銷令的文本送達有關法人團體。
- (7) 撤銷令在其文本根據第 (6)(a) 款刊登當日生效。
- (8) 處長根據本條將某經遷冊公司在本條例下的註冊撤銷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 (9) 某法人團體的註冊根據本條遭撤銷，並不影響該團體的高級人員或成員的法律責任，而任何該等法律責任仍可被強制執行，猶如該項註冊不曾遭撤銷一樣。

第 3 分部——雜項或相關事宜

820G. 交付董事的書面同意

- (1) 為附表 6B 第 4(1)(b)(ii) 條的目的，而就某法人團體根據第 820B 條提出的申請所給予的同意，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遷冊日之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經遷冊公司及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 (3) 如有法律程序根據本條針對經遷冊公司的某董事提起，則在該法律程序中，如確立該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第 (1) 款獲遵守，即屬免責辯護。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就某經遷冊公司而言，指——

- (a) 每名簽署有關遷冊表格的該公司董事；或
- (b) 每名其他屬該公司責任人的人。

820H. 經遷冊公司在根據第 820C 條註冊後的申報責任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第 820C(1)(a)、(b)、(c) 或 (d) 條註冊的法人團體。
- (2) 有關經遷冊公司須在遷冊日之後的 15 日內，將符合第 (3) 款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 (3) 申報表——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須載有一項以遷冊日的狀況為準並符合第 201 條的股本說明；及
- (c) 須述明有關經遷冊公司的成員的以下詳情——
 - (i) 如該公司不是上市公司——
 - (A) 該公司每名成員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以每一股份類別計，以及以遷冊日的狀況為準；
 - (B) 每名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ii) 如該公司是上市公司——
 - (A) 該公司每名指明成員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以每一股份類別計，以及以遷冊日的狀況為準；
 - (B) 該公司每名指明成員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的所佔比率，以每一股份類別計，以及以該日的狀況為準；
 - (C) 該公司每名指明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4) 在第 (3)(c)(ii) 款中，提述某經遷冊公司的指明成員，就某股份類別而言，即提述該公司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中最少 5% 的成員。
- (5) 如某經遷冊公司違反第 (2)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

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 (6) 如某經遷冊公司沒有在遷冊日之後的 15 日內，交付符合第 (3) 款的申報表 (**缺失**)，原訟法庭可應它或其責任人提出的申請，將交付該申報表的限期延長一段由原訟法庭決定的期間。
- (7)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根據第 (6) 款延長限期——
 - (a) 有關缺失屬意外或無心之失；或
 - (b) 延長限期是公正公平的。
- (8) 如原訟法庭延長交付申報表的限期，則——
 - (a) 有關公司或其責任人已就第 (5) 款所指的罪行招致的法律責任，即告終絕；及
 - (b) 第 (2) 款在猶如提述 15 日是提述經延長的限期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69. 修訂第 841 條 (原訟法庭或財政司司長主動委任審查員)

- (1) 在第 841(2)(a) 條之後——

加入

- “(ab) 有情況顯示，某公司尋求或取得第 820C(1) 條下的註冊，是為了欺詐或非法目的；”。

- (2) 第 841(2)(b)(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
代以
“某”。
- (3) 第 841(2)(b)(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欺詐該”
代以
“欺詐某”。
- (4) 第 841(2)(b)(iii) 條——
廢除
“該公司的事務；或”
代以
“某公司的事務；”。
- (5) 第 841(2)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 “(c) 有情況顯示，關涉某公司的組成的人，在該公司的組成方面，對該公司或其成員或債權人作出欺詐、失當或其他不當行為；
- (d) (如某公司是經遷冊公司) 有情況顯示，涉及就該公司尋求或取得第 820C(1) 條下的註冊的人，在該項註冊方面，對該公司或其成員或債權人作出欺詐、失當或其他不當行為；或

- (e) 有情況顯示，關涉管理某公司的事務的人，在管理該公司方面，對該公司或其成員或債權人作出欺詐、失當或其他不當行為，”。

70. 修訂第 905 條 (公司提出訴訟的訟費等)

第 905(3) 條，*公司* 的定義，(b) 段，在“公司”之後——
加入
“(經遷冊公司除外)”。

71. 修訂第 911 條 (財政司司長及處長可修訂附表)

第 911(1) 條，在“5C”之後——
加入
“、6A、6B、6C”。

72. 修訂附表 2 (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附表 2 ——
廢除
“及 911 條 J”
代以
“、474 及 911 條 J”。

C3878

73. 修訂附表 3 (為第 361 至 366A 條指明的歸類條件)

附表 3，第 1A 條，**非香港法人團體**的定義——

廢除

在“corporat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但
- (b) 不包括經遷冊公司。”。

74. 修訂附表 5B (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

(1) 附表 5B，第 4(2)(b) 條——

廢除

“是公司”

代以

“是第 2(1) 條所界定的公司，但不是經遷冊公司”。

(2) 附表 5B，在第 4(2)(b) 條之後——

加入

“(ba) 如該實體是經遷冊公司——

- (i) 在其遷冊證明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及
- (ii) 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3) 附表 5B，第 4(2)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 “(c) 如該實體不是第 2(1) 條所界定的公司——
- (i) 如該實體在其成立為法團或組成之後，不曾將其本籍遷往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
 - (A) 在該實體的註冊證明書或組成證明書 (或同等的證明書) 述明的、該實體的註冊編號 (或同等的編號)；及
 - (B) 該實體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及
 - (ii) 如該實體在其成立為法團或組成之後，曾將其本籍遷往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
 - (A) 在該實體的註冊證明書 (或同等的證明書) (在該實體最新近的本籍所在地發出，核證該實體根據其最新近的本籍所在地的法律註冊者) 述明的、該實體的註冊編號 (或同等的編號)；及
 - (B) 該實體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75. 修訂附表 6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及周年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

附表 6，第 6(a)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如屬首份申報表——

- (A) 如該公司不是經遷冊公司——自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起；及
- (B) 如該公司是經遷冊公司——自遷冊日起，”。

76. 加入附表 6A、6B 及 6C
在附表 6 之後——
加入

“附表 6A

[第 820B 及 911 條及
附表 6B 及 6C]

遷冊表格須載有的資料及陳述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申請人 (applicant) 就任何根據第 820B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提出該項申請的非香港法團；

申請日 (application date) 就任何根據第 820B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申請人提出該項申請當日；

成立地 (place of incorporation) 具有第 82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香港法團 (non-HK corporation) 具有第 82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章程文件 (constitutional document) 就某法人團體而言，指——

- (a) 該團體的憲章、法規或章程大綱 (包括組織章程細則)；或
- (b) 對該團體的組織作出規定的任何其他文書；

資料 (information) 具有第 82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遷冊表格須載有的資料及陳述

2. 遷冊表格須載有某些資料及陳述

須根據第 820B(2) 條交付處長的遷冊表格，須就申請人載有——

- (a) 申請人的名稱；
- (b) 申請人的成立地；
- (c) 關於申請人是否根據第 16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這方面的資料；

- (d) 如申請人是根據第 16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號碼；
- (e) 關於申請人是否上市公司這方面的資料；
- (f) 本附表第 3 條所指明的資料；及
- (g) 本附表第 4 條所指明的陳述。

3. 本附表第 2(f)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附表第 2(f) 條所述的資料為——
 - (a) 申請人已發行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 的總數，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近期的某日 (早於申請日者) 的狀況為準；
 - (b) 申請人的已發行股本的總款額，以參考日的狀況為準；
 - (c) 已按 (或視為已按) 已發行股份總數而繳付的款額，以參考日的狀況為準；
 - (d) 尚未按 (或視為尚未按) 已發行股份總數而繳付的款額，以參考日的狀況為準；
 - (e) 如在參考日，就申請人的已發行股本而言，有不同類別的股份——
 - (i) 該等類別中的每一個 (**每一類別**) 的描述；
 - (ii) 每一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各別總數，以參考日的狀況為準；

- (iii) 每一類別已發行股本的各別總款額，以參考日的狀況為準；
 - (iv) 已按 (或視為已按) 每一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各別總數而繳付的款額，以參考日的狀況為準；
 - (v) 尚未按 (或視為尚未按) 每一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各別總數而繳付的款額，以參考日的狀況為準；
 - (vi) 每一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的詳情，包括只在某些情況下產生的權利；
 - (vii) 每一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在分派股息時參與該項分派的權利的詳情；
 - (viii) 每一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在分派股本時 (包括在進行清盤時分派) 參與該項分派的權利的詳情；及
 - (ix) 關於每一類別股份是否可贖回股份這方面的資料；
- (f) (在第 (2)、(3) 及 (4) 款的規限下) 申請人已向每名成員發行的股份的數目，以參考日的狀況為準；及
- (g) (在第 (2)、(3) 及 (4) 款的規限下) 每名成員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的款額，以參考日的狀況為準。

- (2) 申請人如——
- (a) 不是上市公司；及
 - (b) 已向某成員發行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 (以參考日的狀況為準)，
- 則須就該成員獲發行的股份當中的每一類別，述明第 (1)(f) 及 (g) 款所要求的資料。
- (3) 如申請人是上市公司，而且並無向其任何成員發行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 (以參考日的狀況為準)，則——
- (a) 第 (1)(f) 款所要求的資料為：申請人已向每名在參考日持有已發行股份中最少 5% 的成員發行的股份的數目，以該日的狀況為準；及
 - (b) 第 (1)(g) 款所要求的資料為：每名在參考日持有已發行股份中最少 5% 的成員所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的款額，以該日的狀況為準。
- (4) 如申請人是上市公司，並已向其任何成員發行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 (以參考日的狀況為準)，則——
- (a) 第 (1)(f) 款所要求的資料為：就每一類別已發行股份而言，申請人已向每名在參考日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中最少 5% 的成員發行的該類別股份的數目，以該日的狀況為準；及
 - (b) 第 (1)(g) 款所要求的資料為：就每一類別已發行股本而言，每名在參考日持有該類別已發行

股份中最少 5% 的成員就該類別所持有的已發行的股本的款額，以該日的狀況為準。

- (5) 就第 (1)(a) 款而言，該款所述的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近期的某日，須是不早於在申請日之前 15 日的日子。
- (6) 在本條中——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近期的某日 (latest practicable date)——參閱第 (5) 款；

成員 (member) 指申請人的成員；

參考日 (reference date) 的涵義如下：如因第 (1)(a) 款，須在有關遷冊表格述明以某日的狀況為準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該日即屬*參考日*。

4. 本附表第 2(g)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附表第 2(g) 條所述的陳述為——
- (a) 一項陳述，確認申請人根據其成立地的法律，屬於與擬註冊類別相同或大致相同的類別；
- (b) 如申請人的成員 (*成員*) 的法律責任是有限法律責任——一項陳述，確認申請人的章程文件界定了該法律責任以何方式以及在何範圍內屬有限；
- (c) 一項陳述，確認——
- (i) 根據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有制度容許申請人為了它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註冊

- 為公司，而在該成立地撤銷註冊 (**註冊的撤銷**)；及
- (ii) 申請人成為經遷冊公司一事 (**遷冊**)，不受該成立地的法律禁止，亦不受申請人的章程文件禁止；
 - (d) 如根據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或申請人的章程文件，申請人須就遷冊取得某項許可 (不論如何描述)——一項陳述，確認該項許可已取得；
 - (e) 如根據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或申請人的章程文件，申請人須就遷冊徵得其成員同意 (**相關規定**)——一項陳述，確認相關規定已獲遵守；
 - (f) 如並無相關規定——一項陳述，確認最少 75% 的合資格成員已妥為通過一項贊同遷冊的決議；及
 - (g) 一項陳述，確認申請人如成為經遷冊公司，將在遷冊日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促致註冊的撤銷。
- (2) 在本條中——
- 合資格成員** (eligible member) 就有關遷冊而言，指根據有關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及該申請人的章程文件，有權就該項遷冊的決議表決的成員；

撤銷註冊 (deregister) 具有第 820E(6) 條所給予的涵義；

擬註冊類別 (intended type) 的涵義如下：如申請人在遷冊表格中，表明有意根據第 820C(1) 條，註冊為該條 (a)、(b)、(c) 或 (d) 段所指明的類別的公司，該類別即屬**擬註冊類別**。

第 3 部

遷冊表格須就籌劃中公司載有的資料及陳述

5. 遷冊表格須就籌劃中公司載有某些資料及陳述

- (1) 須根據第 820B(2) 條交付處長的遷冊表格，須就籌劃中公司載有——
 - (a) 該籌劃中公司的名稱；
 - (b) 該籌劃中公司計劃以何地址作其註冊辦事處；
 - (c) 一項陳述，述明申請人有意成為經遷冊公司，並有意註冊為——
 - (i)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ii)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iii) 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或

- (iv)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d) 就每名如該籌劃中公司根據第 820C(1) 條註冊的話便會擔任其董事的人而言——附表 6B 第 3 及 4 條所指明的詳情及陳述；
- (e) 就每名在申請日是申請人的董事，而如該籌劃中公司註冊的話便會因該項註冊而不擔任有關經遷冊公司的董事的人而言——附表 6B 第 5 條所指明的詳情；
- (f) 就每名如該籌劃中公司根據第 820C(1) 條註冊的話便會擔任其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之一的人而言——附表 6B 第 6 條所指明的詳情；
- (g) 就每名在申請日是申請人的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之一，而如該籌劃中公司註冊的話便會因該項註冊而不擔任有關經遷冊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之一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人而言——附表 6B 第 7 條所指明的詳情；及

C3900

- (h) 一項陳述——
 - (i) 確認——
 - (A) 每名將在該籌劃中公司註冊時成為其成員的人，均已簽署有關擬用章程細則 (根據第 820B(2)(b) 條交付的文本所載者)；及
 - (B) 申請人的成員已根據有關章程文件，議決該章程細則應予採納；或
 - (ii) 確認——
 - (A) 每名將在該籌劃中公司註冊時擔任其董事的人，均已簽署有關擬用章程細則 (根據第 820B(2)(b) 條交付的文本所載者)；及
 - (B) 申請人的成員已根據有關章程文件，議決該章程細則應予採納。
- (2) 在本條中——
- 擬用章程細則** (proposed articles) 具有第 820B(5) 條所給予的涵義。
-

附表 6B

[第 474、820B、820G
及 911 條及附表 6A]

經遷冊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申請人 (applicant) 就任何根據第 820B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提出該項申請的非香港法團；

申請日 (application date) 就任何根據第 820B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申請人提出該項申請當日；

名字 (forename) 包括教名或取名；

姓氏 (surname) 就通常以有別於其姓氏的稱銜而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指該稱銜；

非香港法團 (non-HK corporation) 具有第 82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前用姓氏或名字——

(a) 就任何人而言，不包括——

- (i) 在該人年滿 18 歲之前已被更改或棄用的姓氏或名字；及
- (ii) 已被更改或棄用最少 20 年的姓氏或名字；
- (b) 如某人通常以有別於其姓氏的稱銜，而為人所認識，並且在採用或繼承該稱銜之前，以另一姓名而為人所認識——就該人而言，不包括該另一姓名；及
- (c) 如某已婚女士，在婚前以某姓名或姓氏而為人所認識——就該女士而言，不包括該姓名或姓氏。

第 2 部

經遷冊公司的董事

2. 本附表第 3 及 4 條的適用範圍
本附表第 3 及 4 條為施行附表 6A 第 5(1)(d) 條而適用。
3. 將在籌劃中公司註冊時擔任其董事的人的詳情
 - (1) 遷冊表格須就每名將在籌劃中公司註冊時擔任其董事的人而載有的詳情是——
 - (a) 如該人是自然人——
 - (i) 現時的姓氏及名字、前用姓氏或名字 (如有的話) 及別名 (如有的話)；

- (ii) 通常住址；
 - (iii) 通訊地址；
 - (iv) 身分證號碼或 (如該人沒有身分證) 該人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v) 如在申請日，該人是申請人的董事——該人獲委任為上述董事的日期；及
- (b)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
- (i) 該團體的名稱；
 - (ii) 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及
 - (iii) 如在申請日，該人是申請人的董事——該人獲委任為上述董事的日期。
- (2) 就第 (1)(a)(iii) 款而言，通訊地址不得是郵政信箱號碼。
- (3) 在本條中——
-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 (a) 不包括在酒店的地址，但如該地址所關乎的人據稱就本附表而言並無其他永久地址，則屬例外；及
 - (b) 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

4. 關於將在籌劃中公司註冊時擔任其董事的人的陳述

- (1) 遷冊表格須就每名將在籌劃中公司註冊時擔任其董事的人 (**該人**) 而載有的陳述是——
- (a) 如該人是該表格的簽署人——一項由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
- (i) 該人已同意在該公司註冊時擔任其董事；及
- (ii) (如該人是自然人) 該人年滿 18 歲；及
- (b) 如該人不是該表格的簽署人——
- (i) 一項由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
- (A) 該人已同意在該公司註冊時擔任其董事；及
- (B) (如該人是自然人) 該人年滿 18 歲；或
- (ii) 一項由簽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
- (A) 該人已同意在該公司註冊時擔任其董事；及
- (B) (如該人是自然人) 該人年滿 18 歲。

(2) 在本條中——

簽署人 (signatory) 就任何根據第 820B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為該項申請而根據第 820B(3)(b) 條簽署遷冊表格的人。

5. 不會在籌劃中公司註冊時擔任其董事的人的詳情

- (1) 本條為施行附表 6A 第 5(1)(e) 條而適用。
- (2) 遷冊表格須就每名附表 6A 第 5(1)(e) 條適用的人而載有的詳情是——
 - (a) 如該人是自然人——
 - (i) 現時的姓氏及名字、前用姓氏或名字 (如有的話) 及別名 (如有的話)；及
 - (ii) 身分證號碼或 (如該人沒有身分證) 該人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b)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該團體的名稱。
- (3) 就第 (2)(a)(ii) 款而言，身分證或護照的號碼無需是完整號碼。

第 3 部

經遷冊公司的公司秘書

6. 將在籌劃中公司註冊時擔任其公司秘書的人的詳情
- (1) 本條為施行附表 6A 第 5(1)(f) 條而適用。
 - (2) 遷冊表格須就每名將在籌劃中公司註冊時擔任其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之一的人而載有的詳情是——
 - (a) 如該人是自然人，但不是 (c) 段所涵蓋的人——
 - (i) 現時的姓氏及名字、前用姓氏或名字 (如有的話) 及別名 (如有的話)；
 - (ii) 通訊地址；
 - (iii) 身分證號碼或 (如該人沒有身分證) 該人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iv) 如在申請日，該人是申請人的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之一 (**指明秘書**)——該人成為指明秘書的日期；
 - (b)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但不是 (c) 段所涵蓋的人——
 - (i) 該團體的名稱；

- (ii) 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及
- (iii) 如在申請日，該人是指明秘書——該人成為指明秘書的日期；及
- (c) 如該人是某商號的合夥人，而該商號的每名合夥人，均將在該籌劃中公司註冊時擔任其聯名公司秘書之一——
 - (i) 該商號的名稱；
 - (ii) 該商號的主要辦事處地址；及
 - (iii) 如在申請日，該人是申請人的聯名公司秘書之一——該人成為申請人的聯名公司秘書之一的日期。
- (3) 就第 (2)(a)(ii) 款而言——
 - (a) 通訊地址須是一個在香港的地方；及
 - (b) 不得是郵政信箱號碼。

7. 不會在籌劃中公司註冊時擔任其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之一的人的詳情

- (1) 本條為施行附表 6A 第 5(1)(g) 條而適用。
- (2) 遷冊表格須就每名附表 6A 第 5(1)(g) 條適用的人而載有的詳情是——
 - (a) 如該人是自然人——

- (i) 現時的姓氏及名字、前用姓氏或名字 (如有的話) 及別名 (如有的話); 及
 - (ii) 身分證號碼或 (如該人沒有身分證) 該人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 (b)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該團體的名稱; 及
 - (c) 如該人是某商號的合夥人, 而該商號的每名合夥人, 均是申請人的聯名公司秘書之一——該商號的名稱。
- (3) 就第 (2)(a)(ii) 款而言, 身分證或護照的號碼無需是完整號碼。
-

附表 6C

[第 820B 及 911 條]

遷冊表格須隨附的文件

1. 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

申請人 (applicant) 就任何根據第 820B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 指提出該項申請的非香港法團;

申請日 (application date) 就任何根據第 820B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申請人提出該項申請當日；

合資格成員 (eligible member) 具有附表 6A 第 4(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近期的某日 (latest practicable date)——參閱第 (2) 款；

成立地 (place of incorporation) 具有第 82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香港法團 (non-HK corporation) 具有第 82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章程文件 (constitutional document) 具有附表 6A 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經核證副本 (certified copy)——參閱第 (3) 款；

撤銷註冊 (deregister) 具有第 820E(6) 條所給予的涵義；

擬用章程細則 (proposed articles) 具有第 820B(5) 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就本附表第 2(1)(e) 條而言，該條所述的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近期的某日，須是不早於在申請日之前 12 個月的日子。
- (3) 就本附表而言，任何文件的副本如經第 (4) 款所指明的人核證為該文件的真實副本，即屬經核證副本。
- (4) 有關的人即——
 - (a) 如有關副本是在根據第 820B 條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成立地核證的——

- (i) 受託保管有關文件的該地政府官員；
 - (ii) 在該地執業的公證人；
 - (iii) 在該地執業的律師；
 - (iv) 在該地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 (v) 獲該地法律妥為授權負責核證作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法院人員；或
 - (vi) 在該地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 (b) 如有關副本是在香港核證的——
- (i)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 (i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iii) 執業會計師；
 - (iv) 獲法律授權負責核證作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香港法院人員；
 - (v) 申請人的成立地的領事館官員；或
 - (vi)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或
- (c) 申請人的高級人員。

2. 遷冊表格須隨附某些文件

- (1) 申請人根據第 820B(2) 條交付處長的遷冊表格，須隨附以下文件——
 - (a) 如申請人的成立地是申請人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 (i) 申請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根據該地的法律發出者) 的經核證副本，或根據該地的法律發出的任何同等的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及
 - (ii) 申請人每份章程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 (b) 如申請人的成立地是任何其他地方 (**特定地**)——
 - (i) 申請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根據申請人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法律發出者) 的經核證副本，或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發出的任何同等的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 (ii) 將申請人註冊為公司一事的證明書 (根據特定地的法律發出者) 的經核證副本，或根據特定地的法律發出的任何同等的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及
 - (iii) 申請人每份章程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 (c) 第 (2) 款所指明的證明書；

- (d) 如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或申請人的章程文件，均無規定申請人成為經遷冊公司一事 (**遷冊**)，須徵得申請人的成員同意——附表 6A 第 4(1)(f) 條所述的決議的經核證副本；
- (e) 申請人的帳目，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近期的某日 (早於申請日者) 的狀況為準，或 (如根據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或該地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申請人亦須擬備經審計帳目) 申請人的經審計帳目，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近期的某日 (早於申請日者) 的狀況為準；
- (f) 從事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執業的法律執業者的以下法律意見——
 - (i) 申請人在該成立地妥為註冊並有效地存在；
 - (ii) 申請人是某類別的實體，而該類別與籌劃中公司的類別相同或大致相同；
 - (iii) 每名在該表格內指明將擔任籌劃中公司的董事的人，均沒有根據該成立地的法律喪失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 (iv) 如籌劃中公司的擬用名稱，有別於申請人的名稱——
 - (A) 申請人的成員已妥為批准採納該擬用名稱，作為該公司的名稱；及
 - (B) 申請人的名稱更改為該擬用名稱，是不會影響申請人在該成立地撤銷註冊 (*註冊的撤銷*) 的；
- (v) 以下意見——
 - (A) 根據該成立地的法律，有制度容許申請人為了它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註冊為公司而作出註冊的撤銷；及
 - (B) 遷冊不受該成立地的法律禁止，亦不受申請人的章程文件禁止；
- (vi) 如根據該成立地的法律或申請人的章程文件，申請人須就遷冊取得某項許可 (不論如何描述)——該項許可已妥為取得；

- (vii) 如根據該成立地的法律或申請人的章程文件，申請人須就遷冊徵得其成員同意 (**相關規定**)——相關規定已獲遵守；
- (viii) 如並無相關規定——最少 75% 的合資格成員已妥為通過一項贊同遷冊的決議；
- (ix) 在該成立地並無任何將申請人清盤的呈請或相類法律程序待決；
- (x) 在該成立地並無任何將申請人清盤的命令；
- (xi) 在該成立地並無任何人就申請人或申請人的財產，獲委任為接管人或清盤人 (不論如何描述)，或以該身分行事；
- (xii) 申請人並非正根據任何由它與任何其他人在該成立地訂立或作出的、關乎申請人無力償債的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相類安排，而進行營運或經營業務；

- (xiii) 申請人為遷冊而作出的註冊的撤銷，根據該成立地的法律是容許的；及
 - (xiv) 有關擬用章程細則已獲申請人的成員批准，並已獲該等成員議決自遷冊日起採納；
 - (g) 處長為有關申請作決定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及
 - (h) (a)、(b)、(c)、(d)、(e)、(f) 或 (g) 段所述的文件如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該文件的中文或英文經核證譯本。
- (2) 第 (1)(c) 款所述的證明書，是在遵守第 (3) 款的規定的情況下簽署和發出的證明書，核證——
- (a) 申請人只有一個成立地，即有關公司註冊證明書 (或同等的證明書) 所指明的成立地，或第 (1)(b) 款所指的註冊證明書 (或同等的證明書) 所指明的成立地；
 - (b) 申請人——
 - (i) 如該成立地是申請人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擁有一項註冊，關乎它根據該地的法律成立為法團；及

- (ii) 如該成立地並非申請人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已根據該成立地的法律註冊為公司；
- (c) 申請人並未被通知，在任何地方有將之清盤的呈請或相類法律程序待決；
- (d) 申請人並未被通知，在任何其他地方有任何將之清盤的命令；
- (e) 未有任何將申請人清盤的決議，在任何地方通過；
- (f) 申請人並未被通知，在任何地方有接管人或清盤人 (不論如何描述) (**指明人士**) 就申請人或申請人的財產而獲委任，亦沒有人在任何地方以指明人士身分行事；
- (g) 申請人並非正根據任何由它與任何其他人在任何地方訂立或作出的、關乎申請人無力償債的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相類安排，而進行營運或經營業務；
- (h) 申請人已將關於本身計劃成為經遷冊公司的通知書，送達其所有債權人；

- (i) 如申請人所訂的任何合約或所作的任何承諾規定，遷冊須徵得某項同意或批准——該項同意或批准已徵得，或已獲省免；
 - (j) 如申請人所訂的任何合約或所作的任何承諾規定，註冊的撤銷須徵得某項同意或批准——該項同意或批准已徵得，或已獲省免；
 - (k) 申請人的註冊的撤銷，不受該成立地的法律禁止，亦不受申請人的章程文件禁止；
 - (l) 有關擬用章程細則已獲申請人的成員批准，並已獲該等成員議決自遷冊日起採納；
 - (m) 申請人在該成立地的首個財政年度，在申請日或在該日之前終結；
 - (n) 有關申請並非為了意圖詐騙申請人的現有債權人而提出的，而是真誠地提出的；及
 - (o) 申請人的董事局——
 - (i) 已對申請人的事務作出全面查訊；及
 - (ii) 已得出意見，認為申請人將能夠在自申請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悉數償付其債項。
- (3) 為施行第 (2) 款，該款所述的證明書——

- (a) 須由申請人的董事簽署，核證自己已獲申請人的董事局藉決議批准簽署該證明書；及
- (b) 須在申請日之前的 35 日內，由申請人的董事局發出。”。

77. 修訂附表 7 (在某些條件下可不就之提起法律程序的罪行)

附表 7，第 9 項——

廢除

“為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 規例”

代以

“地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 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M)”。

78. 修訂附表 11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附表 11，中文文本，第 2A(2)(b) 條——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79. 加入附表 12

在附表 11 之後——

加入

“附表 12

[第 2 條]

為第 2(5C)(c) 條而指明的條文

為第 2(5C)(c) 條而指明的條文如下——

- (a) 《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附表 2 第 8 條中，*公司* 的定義的 (c) 段；
 - (b) 《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第 2(1) 條中，*公司* 的定義的 (c) 段；
 - (c) 《放債人規例》(第 163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 表格 2、3、5、7、9 及 11 所提述的 *公司* 的定義的 (c) 段；
 - (d) 《民航條例》(第 448 章) 第 6(1) 條；
 - (e) 《1995 年飛航 (香港) 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第 4(3)(d)(i) 條；
 - (f) 《小型無人機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G) 第 12(1)(c)(ii) 條；
 - (g)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180(3)(b) 及 236(4)(b) 條。”。
-

第 3 部

修訂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訂立的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公司 (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 規例》 (第 622 章，附屬法例 B)

80. 修訂第 3 條 (在註冊辦事處等展示註冊名稱)

第 3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第 (1)、(2) 及 (3) 款不適用於——

- (a) 自其在本條例第 820C(1) 條下的註冊生效以來，從沒有會計交易的經遷冊公司；及
- (b) 自其成立為法團以來，從沒有會計交易的其他公司。”。

第 2 分部——《公司 (董事報告) 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D)

81. 修訂第 4 條 (捐款)

(1) 第 4(1) 及 (2)(a) 條——

廢除

“公司 (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者)”

代以

C3942

“指明公司”。

(2) 第 4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在本條中——

全資附屬公司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須按照本條例第 357(3) 條解釋；

指明公司 (specified company) 指並非以下公司的公司——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經遷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b) 就有關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的任何其他公司。”。

(3) 第 4 條——

廢除第 (4) 款。

第 3 分部——《公司 (非香港公司) 規例》(第 622 章， 附屬法例 J)

82. 修訂名稱

名稱，在“香港公司”之後——

加入

“及本條例第 16 部適用的其他公司”。

C3944

8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英文文本，*place of business* 的定義——

廢除

“Ordinance.”

代以

“Ordinance;”。

(2) 第 2 條，中文文本——

廢除**成立所在地**的定義。

(3)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成立地** (place of incorporation) 具有本條例第 774(1) 條所給予的涵義；”。

84. 修訂第 3 條 (註冊申請須載有的詳情)

第 3(1)(b) 及 (f)(ii) 及 (i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在”。

85. 修訂第 4 條 (註冊申請須隨附的文件)

(1) 第 4(1)(b) 條——

廢除

“公司註冊”

代以

“每份指明”。

(2) 第 4(1)(c)、(d)(i) 及 (e)(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在”。

- (3) 第 4(2) 條——

廢除

在“信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如某非香港公司宣稱它是在某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並非慣常做法；或
- (b) 如某公司宣稱它已將其本籍遷往某地方——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發出證明書，核證該公司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註冊為公司，並非慣常做法，則該公司須將它如此成立為法團或遷移的其他證據（處長認為屬充分者），交付處長。”。

- (4) 在第 4(4) 條之後——

加入

“(5) 在本條中——

指明證明書 (specified certificate)——參閱第 (6) 及 (7) 款。

- (6) 如某非香港公司是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則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同等的證明書），即屬該公司的指明證明書。
- (7) 如某非香港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後的任何時間——

- (a) 曾將其本籍遷往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
及
- (b) 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公司，
則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發出的、核證該公司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公司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亦屬該公司的指明證明書。”。

86. 修訂第 7 條 (第 5 條所指申請及第 6 條所指申報表的內容)

在第 7(1) 條之後——

加入

“(1A) 就第 (1) 款而言，根據有關公司的成立地的法律發出的、核證該公司根據該地的法律註冊為公司的證明書 (或同等的證明書)，即屬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87. 修訂第 9 條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

第 9(1)(b) 及 (e)(ii) 及 (i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在”。

88. 修訂第 10 條 (釋義)

在第 10(2)(a) 條之前——

加入

“(aa) 提述註冊非香港公司，包括本條例第 790 條適用的經遷冊公司；”。

第 4 分部——《公司 (費用) 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K)

89. 修訂附表 1 (須就公司註冊或文件登記繳付的費用)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6 項之後——

加入

- | | | |
|------|--|---------|
| “6A. | 存放根據本條例第 820B(2)(a) 條交付的遷冊表格及根據本條例第 820B(2)(b) 及 (3)(c) 條交付的其他文件—— | |
| | (a) 如該表格及該等其他文件是以電子形式交付 | \$1,030 |
| | (b) 如該表格及該等其他文件是以印本形式交付 | \$1,145 |
| 6B. | 根據本條例第 820C(1) 條將法人團體註冊—— | |

C3952

- | | | |
|-----|--|-----------|
| (a) | 如為該目的所需的文件(本條例第 820B(2) 及 (3)(c) 條提述者)是以電子形式交付 | \$5,020 |
| (b) | 如該等文件是以印本形式交付 | \$5,580”。 |

90. 修訂附表 2 (查閱或取得文件或資料的費用)

(1)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3(b) 項之後——

加入

“(ba) 每份遷冊 \$18 \$16 不適用”。

表格

(2) 附表 2，第 2 部，第 3(i) 項，在“338、”之後——

加入

“338A、”。

(3)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4(b) 項之後——

加入

“(ba) 每份遷冊 不適用 不適用 \$30”。

表格

C3954

- (4) 附表 2，第 2 部，第 4(i) 項，在“338、”之後——
加入
“338A、”。
- (5)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5(b) 項之後——
加入
“(ba) 每份遷冊 \$23 \$21 不適用”
表格
- (6) 附表 2，第 2 部，第 5(i) 項，在“338、”之後——
加入
“338A、”。

91. 修訂附表 4 (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雜項費用)

附表 4，第 1 部，第 3(a) 項——

廢除

“本條例第 334 條描述的任何指明”。

C3956

**第 5 分部——《非香港公司 (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
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 規例》(第 622 章，附屬
法例 M)**

92. 修訂名稱

名稱，中文文本——

廢除

“為法團所在地方”

代以

“地”。

9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成立地** (place of incorporation)——參閱第 (4) 款；”。

(2) 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規例中，提述某非香港公司的成立地——

(a) 如該公司是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並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公司——即提述該管轄區；及

(b) 如該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後的任何時間，曾將其本籍遷往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並根

據該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公司——包括該公司現時根據其法律而如此註冊的司法管轄區。”。

94. 修訂第 3 條 (在業務場所展示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 (1) 第 3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為法團所在地方”

代以

“地”。

- (2) 第 3(1) 條——

廢除

“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代以

“每個成立地”。

- (3) 第 3(2) 條——

廢除

“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代以

“每個成立地”。

- (4) 第 3(3) 條——

廢除

“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兩者”

代以

“每個成立地”。

C3960

- (5) 第 3(3) 條——
廢除
“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即”
代以
“每個成立地即”。

- (6) 第 3(4)(a) 及 (b) 條——
廢除
所有“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代以
“每個成立地”。

95. 修訂第 4 條 (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須顯示於通訊文件等)

- (1) 第 4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為法團所在地方”
代以
“地”。

- (2) 第 4 條——
廢除
“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代以
“每個成立地”。

C3962

96. 修訂第 6 條 (正進行清盤時某些事宜須予披露)

第 6(2)(a) 條——

廢除

“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代以

“每個成立地”。

第 4 部

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9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經遷冊公司* (re-domiciled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98. 修訂第 41Y 條 (轉移動產不受外地的財產繼承法律影響)

(1) 第 41Y(1)(b)(ii) 條——

廢除

“; 或”

代以分號。

(2) 在第 41Y(1)(b)(ii) 條之後——

加入

“(iia) *經遷冊公司*; 或”。

(3) 第 41Y(1)(b)(iii) 條, 在“團體”之後——

加入

“(*經遷冊公司* 除外)”。

99. 修訂第 68 條 (將信託證券轉歸法定受託人名下)

(1) 第 68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68(1) 條。

(2) 第 68(1) 條——

廢除

“香港成立的任何公眾公司或法團”

代以

“任何指明實體”。

(3) 第 68(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at liberty,”

代以

“may”。

(4) 第 68(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official designation) or to deposit the same in his”

代以

“the Official Trustee’s official designation) or to deposit the securities in the Official Trustee’s”。

(5) 在第 68(1) 條之後——

加入

“(2) 在本條中——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 指——

(a) 在香港成立的公眾公司或法團；或

(b)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820C(1) 條，註冊為以下公司的法人團體——

- (i)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或
- (ii) 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

100. 修訂第 77 條 (公司擬註冊為信託公司而作出的申請)

(1) 第 77(1) 條——

廢除

在“根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任何指明公司均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

(2) 在第 77(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第 (1) 款中——

指明公司 (specified company)——

(a) 指——

(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

(ii) 經遷冊公司；但

(b) 不包括《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11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

101. 修訂第 95 條 (視察員進行的調查)

第 95(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 “(c) 關涉該公司的組成的人，在該公司的組成方面，對該公司或其成員作出欺詐、失當或其他不當行為；
- (ca) (如該公司是經遷冊公司) 關涉尋求或取得《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820C(1) 條下的有關注冊 (**註冊**) 的人，在該項註冊方面，對該公司或其成員作出欺詐、失當或其他不當行為；
- (cb) 關涉管理該公司的人，在該公司的管理方面，對該公司或其成員作出欺詐、失當或其他不當行為；”。

第 2 分部——《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10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公司** 的定義，(a) 段——
廢除
“或”。
- (2) 第 2(1) 條，**公司** 的定義，(b) 段，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 (3) 第 2(1) 條，**公司** 的定義，在 (b) 段之後——
加入
“(c) 經遷冊公司；”。

- (4) 第 2(1) 條，**非香港公司**的定義，在“的公司”之後——
加入
“(經遷冊公司除外)”。
- (5) 第 2(1) 條，**招股章程**的定義，(a)(i) 及 (ii) 段——
廢除
“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不論它已否”
代以
“不論它是在香港抑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亦不論它是否已”。
- (6)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經遷冊公司** (re-domiciled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遷冊日 (re-domiciliation date)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82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遷冊表格 (re-domiciliation form)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82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7) 第 2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在本條例中，提述法人團體或法團——
(a) 包括——

- (i) 公司；及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但
- (b) 不包括單一法團。”。

103. 修訂第 38B 條 (有關招股章程的廣告)

- (1) 第 38B(1) 條——

廢除

“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者”

代以

“它是在香港抑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亦不論它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 (2) 第 38B(2B) 條——

廢除

“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代以

“抑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亦不論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104. 修訂第 43 條 (除非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已交付處長，否則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作出配發)

- 在第 43(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第 (1) 款中，提述某公司組成之時，就屬經遷冊公司的公司而言，即提述該公司成為經遷冊公司之時。”。

105. 修訂第 177 條 (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況)

(1) 第 177(1)(b) 條——

廢除

“其成立為法團時起計一年內並無開始營業，或停業一整”

代以

“指明日期後的 1 年內並無開始營業，或自指明日期後的任何一日起停業連續 1”。

(2) 在第 177(2) 條之後——

加入

“(2A) 就第 (2)(b) 或 (c) 款而言，如屬就某經遷冊公司釐定有關期間，則在釐定該期間時，在該公司的遷冊日之前的日數，須不予理會。”。

(3) 第 177(7)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a) 就任何並非經遷冊公司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及

(b) 就任何經遷冊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遷冊日；”。

106. 修訂第 274 條 (沒有備存妥善紀錄的法律責任)

(1) 第 274(1) 條——

廢除

“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

代以

“自指明日期”。

(2) 在第 274 條的末處——

加入

“(3) 在本條中——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指——

(a) 就任何並非經遷冊公司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及

(b) 就任何經遷冊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遷冊日。”。

107. 修訂第 327A 條 (海外公司雖已解散亦可被清盤)

(1) 第 327A 條，標題——

廢除

“海外公司雖已解散”

代以

“某些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雖已解散，”。

(2) 第 327A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327A(1) 條。

C3980

(3) 第 327A(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凡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一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

代以

“如某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並一向在香港經營業務，則當該”。

(4) 在第 327A(1) 條之後——

加入

“(2) 本條不適用於經遷冊公司。”。

108. 加入第 341A 條

第 XII 部，在第 342 條之前——

加入

“341A. 第 XII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提述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包括經遷冊公司。”。

109. 加入第 360BA 條

在第 360B 條之後——

加入

“360B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遷冊申請是為規避《社團條例》而提出，有權命令處長拒絕註冊

(1) 如某項申請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22 章》)第 820B(1) 條提出的，而處長懷疑該項申請提出的目的是——

(a) 避免——

- (i) 社團事務主任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151 章》)，拒絕某社團註冊或拒絕予某社團豁免註冊；
 - (ii) 社團事務主任取消已根據《第 151 章》註冊的社團的註冊，或取消已根據《第 151 章》豁免註冊的社團的註冊豁免；或
 - (iii) 保安局局長根據《第 151 章》第 8 條，禁止某社團運作或繼續運作；或
- (b) 以其他方式，規避《第 151 章》的條文 (或使該等條文失效)，或規避任何根據《第 151 章》所做的事情 (或使任何該等事情失效)，

則處長可在等待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2) 款作出的指示期間，暫時不批給《第 622 章》第 820C(1) 條下的有關注冊。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提出上述申請——
- (a) 是為了第 (1)(a) 款所列的任何目的；或
 - (b) 是為了第 (1)(b) 款所述的任何目的，
- 可命令處長拒絕根據《第 622 章》第 820C(1) 條將有關公司註冊。”。

110. 修訂第 360C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命令將從事不良活動的公司剔除)

- (1) 第 360C(1) 條，在“的公司”之後——

加入

“，或任何經遷冊公司”。

(2) 在第 360C(3) 條之後——

加入

“(3A) 第 (3) 款不適用於經遷冊公司。

(3B) 就某經遷冊公司而言，根據第 (2) 款刊登的公告的文本，須——

(a) 如該公司設有註冊辦事處——藉寄往或由專人交付該辦事處，並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而送交該公司；或

(b) 如該公司沒有註冊辦事處——

(i) 如處長知道該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藉寄交或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為處長所知者)，並註明經該董事或人員轉交，而送交該公司；或

(ii) 如處長不知道該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藉寄交或由專人交付該公司每名成員 (按處長所知的地址)，並註明該等成員為收件人，而送交該公司每名成員。

(3C) 如——

- (a) 並無任何第 (3B) 款所述的地址；或
- (b) 處長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認為任何按照第 (3B) 款送交的公告，均相當不可能會為收件人所知道，

則只要按照第 (2) 款，在憲報刊登該項公告，即為充分遵從第 (3B) 款的規定。”。

111. 修訂附表 3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3，第 29 段——

廢除

“及所在國家”

代以

“、於何地成立為法團 (以及——如該公司曾在成立為法團後，變更其本籍所在地一次或多於一次——該公司每次變更後的本籍所在地，以及該地於何日成為該公司的本籍所在地)”。

112. 修訂附表 19 (本條例第 38B(2)(e) 條所述的廣告內容及刊登規定)

(1) 附表 19，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38b(2)(e)”

代以

“38B(2)(e)”。

- (2) 附表 19，第 1(2)(a) 條——

廢除

“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點”

代以

“於何地成立為法團，以及(如該公司曾在成立為法團後，變更其本籍所在地一次或多於一次)該公司每次變更後的本籍所在地”。

113. 修訂附表 20 (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 (1) 附表 20，第 1 部，標題——

廢除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代以

“本條例第 II 部適用”。

- (2) 附表 20，第 2 部，標題——

廢除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代以

“本條例第 XII 部適用”。

C3990

114. 修訂附表 23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附表 23，第 5(b)(ii) 條——

廢除

在“合約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除非 (B) 分節適用——有關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或
- (B) 如有關企業曾在設立後，變更其本籍所在地——該企業最新近的本籍所在地的法律所准許的。”。

**第 3 分部——《公司 (董事行為操守報告) 規例》(第 32 章，
附屬法例 J)**

115. 修訂附表

附表，表格 D1，附件 A，在第 3 段之後——

加入

“3A. 遷冊日 (適用於經遷冊公司)”。

**第 4 分部——《公司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
(第 32 章，附屬法例 L)**

11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2)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2) 在本公告中——

- (a) 提述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成立的公司，包括經遷冊公司；及
- (b) 提述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包括經遷冊公司。”。

第 5 分部——《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11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公司的定義

代以

“公司 (company) 指——

- (a)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公司；或
- (b) 非香港公司；”。

(2) 第 2(1) 條，**財政年度**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 “(a) 如該法人團體無須舉行成員大會以提交損益帳——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按它據以成立為法團的法律的規定，或 (如該法律並無該項規定) 按該法人團體的章程；或

(ii) 如該法人團體是經遷冊公司——按香港法律的規定，

向每名成員提供的損益帳；”。

(3) 第 2(1) 條，**財政年度**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按它據以成立為法團的法律的規定，或 (如該法律並無該項規定) 按該法人團體的章程；或

(ii) 如該法人團體是經遷冊公司——按香港法律的規定，

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法人團體省覽的損益帳；”。

(4) 第 2(1) 條，**香港保險人**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或

(b) 屬經遷冊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

(5)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經遷冊公司 (re-domiciled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經遷冊保險人 (re-domiciled insurer)——參閱第 3BA 或 3BB 條；”。

(6) 第 2(2) 條——

廢除

在“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設立或組成 (或已遷冊往香港) 的、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不論該保險人是否亦有在香港 (或從香港) 經營保險業務。”。

118. 修訂第 3B 條 (指定非香港保險人)

第 3B(2) 條，在“業務”之後——

加入

“，或該保險人成為經遷冊保險人”。

119. 加入第 3BA、3BB 及 3BC 條

在第 3B 條之後——

加入

“3BA. 非香港保險人成為經遷冊保險人

(1) 如任何非香港保險人——

- (a) 成為經遷冊公司；及
- (b) 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
該保險人即成為經遷冊保險人。
- (2) 如某非香港保險人根據第 (1) 款成為經遷冊保險人，
則該保險人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之日，即視為該保險人
成為經遷冊保險人之日。
- (3) 任何非香港保險人在為了應用第 (1)(a) 款，而根據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820B 條申請註冊為經遷冊
公司之前，須向保監局申請發出表示不反對該項註冊的
信函，並有從保監局接獲該信函。
- (4) 如任何非香港保險人違反第 (3) 款——
 - (a) 保監局可就該項違反，行使其在第 V 及 VA 部
之下的權力；及
 - (b) 該項違反不影響對該保險人施行第 (1) 款。
- (5) 根據第 (3) 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保監局指明的資料；及
 - (c) 送達保監局。
- (6) 凡任何非香港保險人根據第 (3) 款提出申請，保監
局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後，須向該保險人發出關於該項
申請的結果的書面通知。

- (7) 如根據第 (3) 款提出的申請遭保監局拒絕，有關通知須包含一陳述，述明拒絕該項申請的理由。

3BB. 獲授權保險人以外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成為經遷冊保險人

- (1) 如任何公司 (獲授權保險人除外)——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及

(b) 其後——

(i) 成為經遷冊公司；及

(ii) 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

則本條適用於該公司。

- (2) 上述公司如成為獲授權保險人，即成為經遷冊保險人。

3BC. 第 3BA 及 3BB 條的釋義

在第 3BA 及 3BB 條中——

成立地 (place of in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82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撤銷註冊 (deregister)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820E(6) 條所給予的涵義。”。

120. 修訂第 5H 條 (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

第 5H(1)(a) 條——

廢除

在“名稱、”之後而在“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它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其本籍所在地 (如有別於它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以”。

121. 修訂第 8 條 (授權——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

第 8(3)(e) 條——

廢除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

122. 修訂第 9 條 (控權人 (controller) 的涵義)

第 9(3) 條, 在“保險人”之後——

加入

“或經遷冊保險人”。

123. 修訂第 13A 條 (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認可)

(1) 在第 13A(6B) 條之後——

加入

“(6C) 如某非香港保險人在某日, 根據第 3BA(1) 條成為經遷冊保險人, 而緊接該日之前, 某名個人是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或行政總裁, 則——

C4004

- (a) 該名個人須視為在該日獲委任為該經遷冊保險人的控權人；及
- (b) (a) 段所指的委任，須視為在該日根據第 (2) 款獲給予認可。”。

(2) 第 13A(7) 條——

廢除

“或 (6B)”

代以

“、(6B) 或 (6C)”。

124. 修訂第 13AC 條 (對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的董事的認可)

(1) 在第 13AC(6A) 條之後——

加入

“(6B) 如某非香港保險人在某日，根據第 3BA(1) 條成為經遷冊保險人，而緊接該日之前，某人是該保險人的董事，則——

- (a) 該人須視為在該日獲委任為該經遷冊保險人的董事；及
- (b) (a) 段所指的委任，須視為在該日根據第 (2) 款獲給予認可。”。

(2) 第 13AC(7) 條，在“(6A)”之後——

加入

“或 (6B)”。

C4006

- 125. 修訂第 13AE 條 (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
- (1) 在第 13AE(6B) 條之後——
加入
“(6C) 如某非香港保險人在某日，根據第 3BA(1) 條成為經遷冊保險人，而緊接該日之前，某名個人是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則——
(a) 該名個人須視為在該日獲委任為該經遷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及
(b) (a) 段所指的委任，須視為在該日根據第 (2) 款獲給予認可。”。
- (2) 第 13AE(7) 條——
廢除
“或 (6B)”
代以
“、(6B) 或 (6C)”。
- 126. 修訂第 13AF 條 (對根據第 13A、13AC、13AE 及 13B 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
- (1) 第 13AF(1A)(b) 條——
廢除
“或 (6B)”
代以
“、(6B) 或 (6C)”。
- (2) 第 13AF(1B)(b) 條，在“(6A)”之後——

加入

“或 (6B)”。

(3) 第 13AF(1C)(b) 條——

廢除

“或 (6B)”

代以

“、(6B) 或 (6C)”。

(4) 第 13AF(1D)(b)(i) 條，在“(5)”之後——

加入

“或 (5A)”。

127. 修訂第 13B 條 (認可擬成為某些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的人選)

在第 13B(5) 條之後——

加入

“(5A) 如某非香港保險人在某日，根據第 3BA(1) 條成為經遷冊保險人，而緊接該日之前，某人是該非香港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則該人須視為在該日根據第 (2B) 款獲認可為該經遷冊保險人的上述股東控權人。”。

C4010

128. 修訂第 13BA 條 (反對作為股東控權人)

第 13BA(2)(b)(i) 條，在“(5)”之後——

加入

“或 (5A)”。

129. 修訂第 15AAA 條 (委任精算師)

第 15AAA(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如——

- (i) 某獲授權保險人屬經營一般業務的香港保險人；
- (ii) 某獲授權保險人屬經營一般業務的指定保險人；或
- (iii) 某獲授權保險人屬經營一般業務的非香港保險人 (根據第 25AAC(1) 條給予的准許對其有效者)，

則該保險人須就其一般業務，委任合資格精算師為其精算師；及”。

130. 修訂第 15AAD 條 (在緊接某些事件前根據第 15AAA(1)(a) 或 (b) 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者，繼續如是)

(1) 第 15AAD(1)(a)(iv) 條——

廢除

“及”。

(2) 在第 15AAD(1)(a)(iv) 條之後——

加入

“(v) 該保險人根據第 3BA(1) 條，成為經遷冊保險人；
及”。

131. 修訂第 15AAE 條 (在緊接某些事件前根據第 15AAA(1)(c) 或 (d) 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者，繼續如是)

(1) 第 15AAE(1)(a)(iv) 條——

廢除

“及”。

(2) 在第 15AAE(1)(a)(iv) 條之後——

加入

“(v) 該保險人根據第 3BA(1) 條，成為經遷冊保險人；
及”。

132. 修訂第 17 條標題 (呈交報表、報告或其他資料)

第 17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report”

代以

“reports”。

133. 修訂第 35 條 (在施加規定等方面的剩餘權力)

第 35(4) 條——

廢除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

134. 修訂第 51 條 (獲豁免人士)

(1) 第 51(b)(i) 條，在“成立”之後——

加入

“或屬經遷冊公司”。

(2) 第 51(b)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在香港有營業地點或在香港有代理人代表的法人團體 (經遷冊公司除外)；”。

135. 修訂第 53B 條 (資料的披露)

第 53B(1A)(c)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或屬經遷冊公司”。

C4016

136. 修訂第 64P 條 (向保監局具報詳情改變的責任)

在第 64P(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屬非香港公司，而其後成為經遷冊公司，則該中介人須在其本身成為經遷冊公司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保監局具報上述事實。”。

137. 修訂第 72 條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委任核數師)

第 72(1)(b) 條，在“公司”之後——

加入

“(經遷冊公司除外)”。

138. 修訂第 78 條 (對獲授權保險人等的豁免)

(1) 第 78(3A)(a)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或屬經遷冊公司”。

(2) 第 78(3A)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在香港有營業地點或在香港有代理人代表的法人團體 (經遷冊公司除外)；及”。

139. 修訂第 95A 條 (第 XIA 部的釋義)

第 95A(1) 條，**保險控權公司**的定義——

廢除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

代以

“符合以下描述的香港”。

140. 修訂附表 9 (指明決定)

附表 9，第 1 部，在第 1 項之前——

加入

“

1AA.	反對某非香港保險人成為 經遷冊保險人	第 3BA(6) 條
------	-----------------------	------------

 ”。

第 6 分部——《保險業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 規則》(第 41 章，附屬法例 L)

14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適用的會計準則**的定義，(a) 段——

廢除

“則為”

代以

“或是經遷冊公司——”。

- (2) 第 2(1) 條，中文文本，*適用的會計準則* 的定義，(b) 段——
廢除

“公司，則為”

代以

“公司——”。

第 7 分部——《保險業 (集團資本) 規則》(第 41 章，附屬 法例 O)

142. 修訂第 8 條 (重複計算的處理)

- (1) 第 8(5) 條——

廢除

“受監管集團成員在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 (包括其註冊或成立”

代以

“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在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 (包括該成員成立為法團或組成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 (如該成員是經遷冊公司) 包括香港及該成員成立為法團或組成所在”。

- (2) 第 8(5)(a) 條——

廢除

在“只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以下司法管轄區內適用於該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方須納入該成員的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如該成員在其成立為法團或組成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屬受規管實體的話) 該管轄區；或
- (ii) 如該成員是經遷冊公司——(如該成員在香港屬受規管實體的話) 香港；”。

(3) 第 8(5)(b) 條——

廢除

在“只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以下司法管轄區內適用於該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方須納入該成員的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如該成員在其成立為法團或組成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屬受規管實體的話) 該管轄區；或
- (ii) 如該成員是經遷冊公司——(如該成員在香港屬受規管實體的話) 香港；”。

(4) 第 8(5)(c) 條——

廢除

在“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該成員的任何資本資源，合乎資格納入計算，以符合在以下司法管轄區內適用於該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或訂明資本要求 (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該等資源，方須納入該成員的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如該成員在其成立為法團或組成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屬受規管實體的話) 該管轄區；或
- (ii) 如該成員是經遷冊公司——(如該成員在香港屬受規管實體的話) 香港；及”。

(5) 第 8(5)(d) 條——

廢除

在“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該成員的任何資本資源 (**指明資源**)，屬該成員的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一部分，則須按該條所述，藉應用以下司法管轄區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將指明資源視情況分配至該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如該成員在其成立為法團或組成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屬受規管實體的話) 該管轄區；或
- (ii) 如該成員是經遷冊公司——(如該成員在香港屬受規管實體的話) 香港。”。

(6) 第 8(6) 條——

廢除

“受監管集團成員只是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代以

“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只在其成立為法團或組成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指明管轄區**) 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 (如該成員是經遷冊公司) 只在香港以外及指明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第 8 分部——《稅務條例》(第 112 章)

14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經遷冊公司** (re-domiciled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在第 2(8) 條之後——

加入

“(9) 在本條例中，提述在香港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實體，包括經遷冊公司。

(10) 在本條例 (第 17A 及 50A 條除外) 中，提述在香港境外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實體，不包括經遷冊公司。”。

C4028

144. 修訂第 17A 條 (財務機構：釋義)

第 17A(1) 條，**監管資本證券**的定義，(e) 段——

廢除

在“而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e) 就任何在香港境外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實體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經遷冊實體除外)”。

145. 修訂第 23 條 (確定應評稅利潤：人壽保險業務)

第 23(4B) 條，在“經調整”之前——

加入

“除附表 17L 第 7 及 8 條另有規定外，”。

146. 修訂第 23AAA 條 (確定應評稅利潤：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

(1) 在第 23AAA(2) 條之後——

加入

“(2A)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附表 17L 第 9 及 10 條就任何經遷冊保險人在其關鍵評稅基期 (該附表第 1 條所界定者) 所關乎的課稅年度內的應評稅利潤，而適用於該保險人。”。

(2) 在第 23AAA(3) 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條中——

經遷冊保險人 (re-domiciled insurer) 具有《第 41 章》第 3BA 或 3BB 條所給予的涵義。”。

147. 修訂第 23AAAC 條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選擇)

第 23AAAC(1) 條，在“23AAA(1) 條”之後——

加入

“及附表 17L 第 7、8、9 及 10 條”。

148. 修訂第 23AAAD 條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人壽保險業務)

(1) 第 23AAAD(1) 條——

廢除

“按照”

代以

“根據”。

(2) 第 23AAAD(2) 條——

廢除

“按照”

代以

“根據”。

C4032

- 149. 修訂第 23AAAE 條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
- (1) 第 23AAAE(1) 條——
廢除
“按照”
代以
“根據”。
- (2) 第 23AAAE(2) 條——
廢除
“按照”
代以
“根據”。
- 150. 修訂第 23AA 條 (相互保險法團)**
- (1) 第 23AA(1) 條，在“本部”之後——
加入
“及附表 17L”。
- (2) 第 23AA(2)(a) 條，在“23AE 條”之後——
加入
“及附表 17L 第 7、8、9 及 10 條”。

C4034

- 151. 加入第 6H 部**
在第 6G 部之後——
加入

“第 6H 部

經遷冊公司的稅務處理

40AZA. 附表 17L：經遷冊公司的稅務處理

附表 17L 載有關於經遷冊公司的稅務處理的補充條文。”。

- 152. 修訂第 50A 條 (釋義)**
在第 50A(16) 條之後——
加入

“(16AA) 就第 (15)(a) 及 (16)(b) 款而言，經遷冊公司須視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非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153. 加入附表 17L**
在附表 17K 之後——
加入

“附表 17L

[第 23、23AAA、
23AAAC、23AA 及
40AZA 條及附表 45]

經遷冊公司的稅務處理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人壽保險基金 (life insurance fund) 具有第 22D 條所給予的涵義；

人壽保險業務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具有第 22D 條所給予的涵義；

成立地 (place of incorporation) 就某經遷冊公司而言，具有《第 622 章》第 82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人壽長期保險基金 (non-life long term insurance fund) 具有第 22D 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 (non-life long term insurance business) 具有第 22D 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香港保險人 (non-HK insurer) 具有《第 41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定保險人 (designated insurer) 具有《第 41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 41 章》**(Cap. 41) 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 《第 622 章》**(Cap. 622) 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報告** (report) 具有第 22D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經遷冊保險人** (re-domiciled insurer) 具有《第 41 章》第 3BA 或 3BB 條所給予的涵義；
- 遷冊日** (re-domiciliation date) 具有《第 622 章》第 82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遷冊年度** (re-domiciliation year) 就某經遷冊公司而言，指遷冊日所屬的課稅年度；
- 關鍵日** (critical date) 就任何屬經遷冊保險人的法團而言，指該法團根據《第 41 章》第 3BA 或 3BB 條成為經遷冊保險人當日；
- 關鍵年度** (critical year) 就任何屬經遷冊保險人的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關鍵評稅基期所關乎的課稅年度；
- 關鍵評稅基期** (critical basis period) 就任何屬經遷冊保險人的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關鍵日所屬的評稅基期。

第 2 部

關乎第 4 部的條文

2. 關於在遷冊日之前招致的開支的條文：為確定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的補充條文

(1) 在不影響第 4 部第 4 分部的原則下，在確定某經遷冊公司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利潤時，容許扣除該公司在產生該利潤的過程中，在遷冊日之前招致的任何開支，但前提是——

(a) 不得就第 4 部之下的稅項，容許就該開支作出扣除或給予寬免；及

(b) 不曾就根據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徵收的類似稅項，容許就該開支作出扣除或給予寬免。

(2) 在本條中——

類似稅項 (similar tax) 指與根據第 4 部徵收的稅項在性質上大致相同的稅項。

3. 關於在遷冊日之前取得的營業存貨的成本的條文：為確定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的補充條文

(1) 如——

(a) 某經遷冊公司——

- (i) 在遷冊日之前，已為其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的某行業或業務，取得任何營業存貨；但
- (ii) 在該日之前，不曾在香港經營該行業或業務；及
- (b) 該等營業存貨——
 - (i) 在遷冊日之前，尚未用於任何其他香港業務；但
 - (ii) 在遷冊日或在該日之後，由該公司用於香港業務，

則本條適用於該公司。

- (2) 在不影響第 15BA 及 15C 條的原則下，以及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在確定有關經遷冊公司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利潤時，有關營業存貨的成本為——
 - (a) 該公司取得該等營業存貨招致的成本；或
 - (b) 該等營業存貨在遷冊日的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
- (3) 如第 (2)(a) 款所指的款額 (**相關款額**) 等同第 (2)(b) 款所指的款額，則有關營業存貨的成本為相關款額。
- (4) 在本條中——

香港業務 (Hong Kong business) 就某經遷冊公司而言，指該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行業或業務；

營業存貨 (trading stock) 具有第 15B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4. 關於註冊知識產權或翻修建築物而招致的開支的條文：
第 16(1)(g) 及 16F 條的補充條文

(1) 如——

(a) 某經遷冊公司——

- (i) 在遷冊日之前，已就其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招致在資產或權利方面的指明開支 (**指明開支**)；但
- (ii) 在該日之前，不曾在香港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

(b) 本附表第 2(1)(a) 及 (b) 條，就該項指明開支而獲符合；及

(c) 該項指明開支所關乎的資產或權利——

- (i) 在遷冊日之前，尚未用於任何其他香港業務；但
- (ii) 在遷冊日或在該日之後，由該公司用於香港業務，

則本條適用於該公司。

(2) 就第 16(1)(g) 或 16F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而言，有關經遷冊公司在遷冊日之前招致的有關指明開

支，須視為由該公司在相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招致。

(3) 在本條中——

在資產或權利方面的指明開支 (specified expenditure on asset or right) 指——

- (a) 為商標或設計的註冊而支出的款項；
- (b) 為專利或植物品種權利的註冊或批予而支出的款項；或
- (c) 翻新或翻修第 16F 條適用的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資本開支；

相關課稅年度 (relevant year of assessment) 就某經遷冊公司而言——

- (a) 如該公司在遷冊年度，為任何香港業務而使用有關資產或權利——指遷冊年度；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該公司在某課稅年度開始為任何香港業務而使用該資產或權利——指該課稅年度；

香港業務 (Hong Kong business) 就某經遷冊公司而言，指該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

資產或權利 (asset or right) 指——

- (a) 商標或設計；
- (b) 專利或植物品種權利；或
- (c) 第 16F 條所指的建築物或構築物。

5. 關於與研發活動有關的開支的條文：第 16B 條的補充條文

(1) 如——

(a) 某經遷冊公司——

(i) 在遷冊日之前，已就其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招致研發開支；但

(ii) 在該日之前，不曾在香港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

(b) 本附表第 2(1)(a) 及 (b) 條，就該項研發開支而獲符合；

(c) 在遷冊日之前，該項研發開支所關乎的研發活動 (**相關活動**)，並非與任何其他香港業務有關的研發活動；及

(d) 在遷冊日或在該日之後，相關活動成為 (或亦成為) 與香港業務有關的研發活動，

則本條適用於該公司。

(2) 就第 16B 條而言，有關經遷冊公司在遷冊日之前招致的有關研發開支，須視為由該公司在相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招致。

(3) 在本條中——

相關課稅年度 (relevant year of assessment) 就某經遷冊公司而言——

(a) 如在遷冊年度，相關活動成為 (或亦成為) 與香港業務有關的研發活動——指遷冊年度；及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相關活動在某課稅年度首次成為 (或首次亦成為) 與香港業務有關的研發活動——指該課稅年度；

研發活動 (R&D activity)——

- (a) 具有附表 45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 (b) 包括——
 - (i) 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及
 - (ii) 關乎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

研發開支 (R&D expenditure) 具有附表 45 第 6 條所給予的涵義；

香港業務 (Hong Kong business) 就某經遷冊公司而言，指該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

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 (R&D activity related to a trade, profession or business) 的涵義與附表 45 第 3(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關乎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 (R&D activity related to a class of trade, profession or business) 的涵義與附表 45 第 3(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4) 就本條而言，提述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包括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

6. 關於購買專利權等或提供訂明固定資產或環保設施而招致的開支的條文：第 16E、16EA、16G 及 16I 條的補充條文

(1) 如——

(a) 某經遷冊公司——

(i) 在遷冊日之前，已就其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招致在資產或權利方面的指明開支 (**指明開支**)；但

(ii) 在該日之前，不曾在香港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

(b) 本附表第 2(1)(a) 及 (b) 條，就該項指明開支而獲符合；及

(c) 該項指明開支所關乎的資產或權利 (**指明資產或權利**)——

(i) 在遷冊日之前，尚未用於任何其他香港業務；但

(ii) 在遷冊日或在該日之後，由該公司用於香港業務，

則本條適用於該公司。

(2) 就第 16E、16EA、16G 或 16I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而言，第 (3) 及 (4) 款就有關指明資產或權利而適用。

(3) 有關指明開支須視為由有關經遷冊公司在相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招致。

- (4) 有關指明開支的總額為——
- (a) 按照第 (i) 節釐定的款額，或第 (ii) 節所述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 (i) 該項指明開支的實際款額的總和，減去截至有關遷冊日為止，有關指明資產或權利的累積攤銷及減值損失；
- (ii) 該指明資產或權利的市值的款額，以有關遷冊日的狀況為準；或
- (b) 如按照 (a)(i) 段釐定的款額 (**相關款額**) 等同 (a)(ii) 段所述的款額——相關款額。

- (5) 在本條中——

工業知識 (know-how) 具有第 16E(4) 條所給予的涵義；

在資產或權利方面的指明開支 (specified expenditure on asset or right) 就某經遷冊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購買任何專利權或工業知識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或
- (b) 第 16EA、16G 或 16H 條所指的指明資本開支；

相關課稅年度 (relevant year of assessment) 就某經遷冊公司而言——

- (a) 如該公司在遷冊年度，為任何香港業務而使用有關指明資產或權利——指遷冊年度；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該公司在某課稅年度開始為任何香港業務而使用該指明資產或權利——指該課稅年度；

香港業務 (Hong Kong business) 就某經遷冊公司而言，指該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

專利權 (patent rights) 具有第 16E(4) 條所給予的涵義。

7. 第 23 條的補充條文：關於經遷冊保險人在關鍵評稅基期在香港經營的人壽保險業務的條文——成為經遷冊保險人的非香港保險人
- (1) 如任何法團屬《第 41 章》第 3BA 條所指的經遷冊保險人，並符合第 (2) 款所列的條件，則本條適用於該法團。
 - (2)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法團在緊接關鍵日之前，並非指定保險人；
 - (b) 該法團在關鍵日或在關鍵評稅基期內後於該日的時間，在香港經營任何人壽保險業務；及
 - (c) 該法團——
 - (i) 曾在關鍵日之前，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任何人壽保險業務；

- (ii) 在關鍵日或在關鍵評稅基期內後於該日的時間，在香港以外地方繼續經營 (或經營) 該業務；及
 - (iii) 選擇按第 23(1)(b) 條所訂方式評稅。
-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法團根據第 23(2) 條，就某段於緊接關鍵評稅基期前完結的期間而作出報告——
 - (a) 可歸因於有關法團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的人壽保險業務的虧欠額 (以緊接關鍵日之前當日的狀況為準) (**指明虧欠額**)，須加諸於須為確定經調整盈餘額 (當作是在關鍵評稅基期內產生者) (**經調整盈餘額**) 而根據第 23(4B)(a)(i) 條加上的虧欠額；及
 - (b) 可歸因於該法團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的該人壽保險業務的盈餘額 (以緊接關鍵日之前當日的狀況為準) (**指明盈餘額**)，須加諸於須為 (a) 段所述目的而根據第 23(4B)(b)(i) 條扣除的盈餘額。
- (4) 如有關法團——
 - (a) 在關鍵日之前，不曾在香港經營任何人壽保險業務；或

- (b) 沒有根據第 23(2) 條，就某段於緊接關鍵評稅基期前完結的期間而作出任何報告，則第 (5) 及 (6) 款適用。
- (5) 指明虧欠額即為：須為確定經調整盈餘額而根據第 23(4B)(a)(i) 條加上的虧欠額。
- (6) 指明盈餘額即為：須為第 (5) 款所述目的而根據第 23(4B)(b)(i) 條扣除的盈餘額。
- 8. 第 23 條的補充條文：關於某些其他經遷冊保險人在關鍵評稅基期在香港經營的人壽保險業務的條文**
- (1) 如——
- (a) 任何法團屬《第 41 章》第 3BB 條所指的經遷冊保險人，並在關鍵日或在關鍵評稅基期內後於該日的時間，在香港經營任何人壽保險業務；
- (b) 該法團——
- (i) 曾在關鍵日之前，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任何人壽保險業務；及
- (ii) 在關鍵日或在關鍵評稅基期內後於該日的時間，在香港以外地方繼續經營 (或經營) 該業務；及
- (c) 該法團選擇按第 23(1)(b) 條所訂方式評稅，則本條適用於該法團。
- (2) 須為確定當作是在關鍵評稅基期內產生的經調整盈餘額，而根據第 23(4B)(a)(i) 條加上的虧欠額，須

為：可歸因於有關法團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的有關人壽保險業務的虧欠額 (以緊接關鍵日之前當日的狀況為準)。

- (3) 須為第 (2) 款所述目的而根據第 23(4B)(b)(i) 條扣除的盈餘額，須為：可歸因於有關法團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的有關人壽保險業務的盈餘額 (以緊接關鍵日之前當日的狀況為準)。

9. 第 23AAA 條的補充條文：關於經遷冊保險人在關鍵年度經營的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的條文——成為經遷冊保險人的非香港保險人

- (1) 如任何法團屬《第 41 章》第 3BA 條所指的經遷冊保險人，而且在緊接關鍵日之前，並非指定保險人，則本條適用於該法團。
- (2) 有關法團 (不論是相互保險法團或營利保險法團) 在關鍵年度從其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是以下款額：當作是在關鍵評稅基期內產生的、按照第 23(4)、(4A)、(4B)、(5) 及 (7) 條及本附表第 7 條 (根據第 (3) 款適用和變通者) 確定的一部分經調整盈餘額。
- (3) 第 23(4)、(4A)、(4B)、(5)、(7)、(8) 及 (9) 條及本附表第 7 條，就有關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適用——

- (a) 猶如該等條文提述人壽保險業務，即提述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一樣；
- (b) 猶如該等條文提述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即提述人壽保險業務一樣；及
- (c) 猶如該等條文提述人壽保險基金，即提述非人壽長期保險基金一樣。

10. 第 23AAA 條的補充條文：關於某些其他經遷冊保險人在關鍵年度經營的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的條文

- (1) 如任何法團屬《第 41 章》第 3BB 條所指的經遷冊保險人，則本條適用於該法團。
- (2) 有關法團 (不論是相互保險法團或營利保險法團) 在關鍵年度從其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是以下款額：當作是在該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產生的、按照第 23(4)、(4A)、(4B)、(5) 及 (7) 條及本附表第 8 條 (根據第 (3) 款適用和變通者) 確定的一部分經調整盈餘額。
- (3) 第 23(4)、(4A)、(4B)、(5)、(7)、(8) 及 (9) 條及本附表第 8 條，就有關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適用——
 - (a) 猶如該等條文提述人壽保險業務，即提述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一樣；

- (b) 猶如該等條文提述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即提述人壽保險業務一樣；及
- (c) 猶如該等條文提述人壽保險基金，即提述非人壽長期保險基金一樣。

第 3 部

關乎第 6 部的條文

11. 關於提供機械及工業裝置的開支的條文：第 6 部的補充條文

- (1) 如——
 - (a) 某經遷冊公司在遷冊日之前，已就其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招致在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
 - (b) 該公司在遷冊日之前，不曾在香港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及
 - (c) 該項資本開支所關乎的機械或工業裝置 (**指明資產**)——
 - (i) 在遷冊日之前，尚未用於香港業務；但
 - (ii) 在遷冊日或在該日之後，由該公司用於香港業務，則本條適用於該公司。
- (2) 就第 6 部而言，第 (3)、(4) 及 (5) 款就有關指明資產而適用。

- (3) 有關經遷冊公司在遷冊日之前，就有關指明資產而招致的在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 (**指明資本開支**)，須視為由該公司在相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而招致。
- (4) 就有關指明資產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的總額，為——
- (a) 如有關公司並非根據租購協議取得該指明資產——
- (i) 按照 (A) 分節釐定的款額，或 (B) 分節所述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 (A) 該指明資產的實際成本款額，減去假定的每年免稅額的名義款額；上述假定的每年免稅額，是指假若該公司在取得該資產後，為產生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而使用了該資產，便會根據第 37(2) 或 39B(2) 條獲給予的每年免稅額；
- (B) 該指明資產的市值的款額，以遷冊日的狀況為準；或

- (ii) 如按照第 (i)(A) 節釐定的款額等同第 (i)(B) 節所述的款額——如此釐定的款額；及
- (b) 如該公司是根據某租購協議而取得該指明資產的——按照以下公式釐定的款額——

$$\frac{A}{B} \times C$$

公式中：A 指直至遷冊年度的評稅基期終結時為止，該公司已作出的每期分期付款中的資本部分的總和；

B 指根據該協議，該公司須作出的每期分期付款中的資本部分的總和；及

C 指按第 (4)(a) 款指明的方式確定的款額。

- (5) 如有關經遷冊公司是根據某租購協議而取得有關指明資產的，則該公司在遷冊年度之後的任何一個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就該指明資產而招致的在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的總額，須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frac{D}{E} \times F$$

公式中：D 指在該評稅基期內，該公司已作出的每期分期付款中的資本部分的總和；

E 指根據該協議，該公司須作出的每期分期付款中的資本部分的總和；及

F 指按第 (4)(a) 款指明的方式確定的款額。

(6) 在本條中——

在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 (capital expenditure on the provision of machinery or plant) 具有第 40(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關課稅年度 (relevant year of assessment) 就某經遷冊公司而言——

(a) 如該公司在遷冊年度，為任何香港業務而使用有關指明資產——指遷冊年度；及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該公司在某課稅年度開始為任何香港業務而使用該指明資產——指該課稅年度；

香港業務 (Hong Kong business) 就某經遷冊公司而言，指該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

第 4 部

指明稅收抵免

12. 關於經遷冊公司的單邊稅收抵免的條文

- (1) 如——
 - (a) 某經遷冊公司已就得自 (或視為得自) 其在《第 622 章》第 820C(1) 條下的註冊或因此收取 (或視為收取) 的任何收入 (**指明收入**)，而根據其成立地的法律被徵稅 (**指明稅項**)；
 - (b) 指明稅項在性質上，與根據第 4 部徵收的稅項 (**利得稅**) 大致相同；及
 - (c) 就遷冊年度或其後任何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有利得稅須就任何該等收入 (**相關收入**) 而繳納，則本條適用於該公司。
- (2) 在本附表第 14 條及第 (3)、(4)、(5)、(6)、(7) 及 (8) 款的規限下，如有申索就有關指明稅項 (已就有關指明收入而徵收者) 而根據本附表第 13 條提出，則可容許將如此申索的款額，用作抵免須就相關收入而繳付的利得稅。
- (3) 就每項申索而言，可容許用作抵免的相關收入的款額，不得超逾該項申索所關乎的指明收入的款額。

- (4) 在不影響第 (3) 款的原則下，如就某法團在《第 622 章》第 820C(1) 條下的註冊，有多於一項申索根據本附表第 13 條提出，則就該項註冊可容許用作抵免的相關收入的款額總和，不得超逾有關指明收入的總款額。
- (5) 在第 (3) 及 (4) 款的規限下，可容許有關經遷冊公司就特定年度用作抵免的款額，須按照第 (6)、(7) 及 (8) 款釐定。
- (6) 就特定年度容許用作抵免的款額，須為——
 - (a) 有關公司根據本附表第 13 條申索的款額，以該款額中屬已繳付有關指明稅項的部分為限；
或
 - (b) 該公司須就該年度而就相關收入繳付的利得稅的款額，
以較低者為準。
- (7) 如第 (6)(a) 款所述的款額等同第 (6)(b) 款所述的款額 (**相關款額**)，則容許有關經遷冊公司就有關特定年度用作抵免的款額，須為相關款額。
- (8) 如第 (6)(a) 款所述的款額，超逾第 (6)(b) 款所述的款額，則容許就有關經遷冊公司就有關特定年度，扣除有關超逾額。

(9) 在本條中——

收入 (income) 包括利潤。

13. 申索以抵免形式給予免稅額：本附表第 12 條的補充條文

(1) 任何經遷冊公司可就本附表第 12(1) 條所描述的任何收入 (**指明收入**) 提出申索，要求以抵免須根據第 4 部繳納的稅項 (**利得稅**) 的形式，獲給予免稅額。

(2) 然而——

(a) 經遷冊公司只可在以下期限前，根據第 (1) 款提出申索——

(i) 如有關指明收入 (**相關收入**) 就某課稅年度須被徵收利得稅——該年度終結後的 6 年結束之時；或

(ii) 如就相關收入作出評稅，以施加繳付利得稅的法律責任或補加法律責任——在作出該評稅當日之後的 6 個月結束之時，以較遲者為準；及

(b) 如有針對該公司的撤銷令，其文本已根據《第 622 章》第 820F 條於憲報刊登，則不得提出申索。

(3) 如某經遷冊公司根據第 (1) 款提出申索，而評稅主任拒絕依據該項申索容許抵免，則該評稅主任須向該公司發出書面拒絕通知。

- (4) 獲發有關通知的經遷冊公司，享有第 11 部之下的反對權及上訴權，猶如該通知是評稅通知書一樣。
- (5) 在本條中——
收入 (income) 包括利潤。

14. 指明稅收抵免的一般條文

- (1) 根據本附表第 12 條，容許任何經遷冊公司作出的抵免 (**指明稅收抵免**) 的款額，不得超逾假使該公司已採取所有盡量減少外地稅款步驟的話，便會獲給予的寬免的款額。
- (2) 就第 (1) 款而言——
 - (a) 只有是已根據有關公司的成立地的法律，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盡量減少須就本附表第 12(1)(a) 條所述的收入而在該地繳付的稅項 (**指明稅項**) 的款額，方屬已採取所有盡量減少外地稅款步驟；及
 - (b) (a) 段所述的合理步驟，包括——
 - (i) 就寬免、扣除、扣減或免稅額提出申索，或以其他方式，確保獲得寬免、扣除、扣減或免稅額的利益；及
 - (ii) 為稅務目的作出選擇。

(3) 就第 (1) 及 (2) 款而言，何種步驟屬某人應採取的合理步驟，須按以下基礎斷定：按理可預期，假使沒有有關指明稅收抵免，該人便會有的行動。

(4) 如——

(a) 某經遷冊公司已獲得指明稅收抵免；及

(b) 其後，有關指明稅項的款額因根據該公司的成立地的法律而調整，以致該指明稅收抵免的款額變得過高，

則該公司須在該項調整作出後的 3 個月內，向局長發出關於該項調整的書面通知。

(5) 就某經遷冊公司而言，如因調整有關指明稅項的款額，或因調整須在香港繳付的稅款的款額，以致指明稅收抵免的款額，變得過高或不足，則該項調整產生的評稅、補加評稅或申索，可在以下期限前 (以較遲者為準) 作出或提出——

(a) 自符合指明條件的所有評稅、調整及其他決定均已作出 (不論是在該公司的成立地或在香港作出) 之時起計的 2 年結束之時，上述指明條件，指就斷定是否給予寬免，及 (如給予的話) 給予何種寬免而言，事關重要；或

(b) 本條例之下就指明稅收抵免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 (或就指明稅收抵免提出申索) 的時限屆滿之時。

(6) 在本條中——
收入 (income) 包括利潤。”。

154. 修訂附表 45 (扣除研發開支)

(1) 附表 45——

廢除

“及 17J”

代以

“、17J 及 17L”。

(2) 附表 45，在第 7(2) 條之後——

加入

“(3) 在附表 17L 第 5 條的規限下，本條適用於屬經遷冊公司的人。”。

第 9 分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15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定義

代以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指——

(a) 藉着或根據——

- (i)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ii) 《舊有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或
- (iii) 任何其他條例，
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

(b) 屬經遷冊實體的認可機構，

而凡提述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接受存款公司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有限制牌照銀行，即須據此解釋；”。

(2) 第 2(1) 條——

廢除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定義
代以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

- (a) 指藉着或根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或其他權限而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但
- (b) 不包括屬經遷冊實體的上述認可機構；”。

(3)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經遷冊公司** (re-domiciled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經遷冊實體 (re-domiciled entity) 指一經遷冊公司，它已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820E(3)(a) 條的規定撤銷註冊；”。

C4088

- (4) 第 2(9) 條，在“的公司”之後——
加入
“(經遷冊實體除外)”。

156. 修訂第 20 條 (認可機構的紀錄冊等)

- (1) 第 20(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20(1) 條——
廢除
“他認為”
代以
“其認為”。

- (3) 第 20(1)(e) 條——
廢除
在“它”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e) 如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的銀行 (包括 (b) 段提述的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

157. 加入第 VIIA 部

在第 VIII 部之前——

加入

“第 VIIA 部

遷冊批准

43A. 第 VII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 指——

- (a) 認可機構；
- (b) 認可機構控權公司；或
- (c) 核准貨幣經紀；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 (a) 就任何屬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控權公司的指明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經理；及
- (b) 就任何屬核准貨幣經紀的指明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董事或經理；

《第 622 章》 (Cap. 622) 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註冊申請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指為尋求註冊而根據《第 622 章》第 820B(1) 條提出的申請；

認可機構控權公司 (AI holding company) 指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

銀行 (bank) 具有第 46(9) 條所給予的涵義。

43B. 禁止銀行提出註冊申請

- (1) 銀行不得提出註冊申請。

- (2) 任何銀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3) 如任何銀行違反第 (1) 款，則不論該銀行是否被控有關罪行或就該罪行被定罪，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3C. 限制指明實體提出註冊申請

- (1) 指明實體除非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提出註冊申請。
- (2) 如任何指明實體違反第 (1) 款，則其每名負責人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3D. 申請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提出註冊申請

- (1) 要求金融管理專員為第 43C(1) 條的目的而給予批准的申請，須——

- (a) 採用書面方式；及
- (b) 採用金融管理專員所指明的格式 (如有的話)。
- (2) 有關申請須隨附金融管理專員為考慮該項申請而指明的文件或資料。
- (3) 如任何指明實體在看來是遵守第 (2) 款時，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則其每名負責人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3E. 考慮根據第 43D 條提出的申請

- (1) 金融管理專員凡接獲由某指明實體 (*申請人*) 根據第 43D 條提出的申請，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對考慮該項申請屬必要的文件或資料。
- (2)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上述申請後，可——
 - (a) 批准申請人提出註冊申請；或
 - (b) 拒絕給予批准。

- (3) 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 (2) 款作出決定後，須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該項決定為何。
- (4) 如該項決定是根據第 (2) 款拒絕給予批准，則金融管理專員亦須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決定理由為何。
- (5) 如申請人在看來是遵守第 (1) 款時，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則其每名負責人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3F. 指明實體成為經遷冊公司的話，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1) 如任何指明實體根據《第 622 章》第 820C 條成為經遷冊公司，則第 (2) 款適用。
- (2) 有關指明實體須在根據《第 622 章》第 820C(5)(c) 條獲發遷冊證明書 (**事實**) 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以書面方式，將事實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證明書的副本。

- (3) 如有關指明實體違反第 (2)(a) 或 (b) 款，則其每名負責人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如有關指明實體在看來是遵守第 (2)(a) 或 (b) 款時，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則其每名負責人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3G. 指明實體在它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撤銷註冊的話，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1) 如任何指明實體按《第 622 章》第 820E(3)(a) 條的規定，在它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撤銷註冊，則第 (2) 款適用。
- (2) 有關指明實體須在該項撤銷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以書面方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有該項撤銷；及
 - (b) 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證明該項撤銷的文件。
- (3) 第 (2)(b) 款所述的文件如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

英文，則須隨附其中文或英文經核證譯本。

- (4) 如有關指明實體違反第 (2)(a) 或 (b) 或 (3) 款，則其每名負責人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如有關指明實體在看來是遵守第 (2)(a) 或 (b) 或 (3) 款時，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則其每名負責人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8. 修訂第 49 條 (管制海外分行及海外代表辦事處的設立等)

- (1) 第 49(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which is”。

- (2) 第 49(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C4102

(3) 第 49(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not”

代以

“must not”。

159. 修訂第 51A 條 (管制海外銀行法團的設立等)

(1) 第 51A(1) 條——

廢除**海外銀行法團**的定義

代以

“**海外銀行法團** (overseas banking corporation)——

(a) 指一公司——

(i)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不論是否認可機構)；及

(ii) 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合法地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 (不論款項是否存入來往帳戶)；但

(b) 不包括屬經遷冊實體的認可機構。”。

(2) 第 51A(2) 條——

廢除

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第 (2A) 款所指明的實體，”。

(3) 在第 51A(2) 條之後——

加入

“(2A) 有關實體是——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及
- (b) (a) 段所述的機構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屬經遷冊實體的控權公司。”。

160. 修訂第 52 條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

(1) 第 52(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not exercise the power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1)(D) unless he”

代以

“must not exercise the power conferred under subsection (1)(D) unless the Monetary Authority”。

(2) 第 52(2)(a) 條——

廢除在第 (i) 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如有關認可機構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根據第 (1)(C) 款發出的指示，正就該機構生效——”。

(3) 第 52(2)(a)(i) 條——

廢除

在“發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金融管理專員已向該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 (如有的話)，”。

- (4) 第 52(2)(a)(i) 條——

廢除 (A) 及 (B) 分節

代以

“(A) 金融管理專員有意行使第 (1)(D) 款所指的權力；及
(B) 行使該項權力的理由；及”。

- (5) 第 52(2)(a)(ii) 條——

廢除

“他已給予該機構及他”

代以

“金融管理專員已給予該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

- (6) 第 52(2)(a)(ii) 條——

廢除

“就此向他呈交書面申述的機會 (該等申述 (如有的話)
即構成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報告的一部分)”

代以

“機會，就上述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書面申述，而
該等申述 (如有的話) 構成金融管理專員向行政長官會
同行政會議所作報告的一部分”。

- (7) 第 52(2)(b) 條——

廢除在第 (i) 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如有關認可機構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
構，而根據第 (1)(C) 款發出的指示，正就該機構生
效——”。

- (8) 第 52(2)(b)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金融管理專員已按該機構在香港以外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該機構發出不少於 7 天 (或根據第 (2A) 款容許的較短期間) 的書面通知，述明——

(A) 金融管理專員有意行使第 (1)(D) 款所指的權力；及

(B) 行使該項權力的理由；及”。

(9) 第 52(2)(b)(ii) 條——

廢除

“他已”

代以

“金融管理專員已”。

(10) 第 52(2)(b)(ii) 條——

廢除

“就此向他呈交書面申述的機會 (該等申述 (如有的話) 即構成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報告的一部分)”

代以

“機會，就上述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書面申述，而該等申述 (如有的話) 構成金融管理專員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報告的一部分”。

(11) 第 52(2)(c)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金融管理專員已向該認可機構發出不少於 7 天 (或根據第 (2A) 款容許的較短期間) 的書面通知，述明——

(A) 金融管理專員有意行使第 (1)(D) 款所指的權力；及

(B) 行使該項權力的理由；及”。

(12) 第 52(2)(c)(ii) 條——

廢除

“他已”

代以

“金融管理專員已”。

(13) 第 52(2)(c)(ii) 條——

廢除

“就此向他呈交書面申述的機會 (該等申述 (如有的話) 即構成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報告的一部分)”

代以

“機會，就上述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書面申述，而該等申述 (如有的話) 構成金融管理專員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報告的一部分”。

161. 修訂第 53B 條 (根據第 52(1)(C) 條發出的指示的效力)

第 53B(10)(b) 條——

廢除

“，則”

代以

“認可機構——”。

162. 修訂第 53C 條 (經理人的權力)

(1) 第 53C(3)(a) 條，英文文本，在“institution is”之後——
加入

“an authorized institution”。

(2) 第 53C(3)(b) 條，英文文本，在“institution is”之後——
加入

C4112

“an authorized institution”。

- (3) 第 53C(7)(b) 條，在“法團的”之後——
加入
“認可機構”。

163. 修訂第 53G 條 (顧問、經理人及助理)

- (1) 第 53G(8)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 shall”
代以
“the Monetary Authority must”。
- (2) 第 53G(8)(b)(ii) 條，在“法團的”之後——
加入
“認可機構”。
- (3) 第 53G(8)(b)(iii) 條，在“法團的”之後——
加入
“認可機構”。
- (4) 第 53G(8)(b)(i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代以
“such”。

164. 加入第 60AA 條

- 在第 60 條之後——
加入

“60AA. 第 60 條的補充條文：認可機構成為經遷冊實體

- (1) 如——
 - (a) 任何認可機構成為經遷冊實體 (轉變)；及
 - (b) 該機構在緊接轉變發生前，須就某財政年度，遵守第 60(5) 條的規定 (第 60(5) 條規定)，但尚未如此遵守規定，
則第 (2) 款適用。
- (2) 儘管有有關轉變——
 - (a) 有關機構仍須就有關財政年度遵守第 60(5) 條規定；
 - (b) 第 60(5A)、(6)、(7) 及 (8) 條就該財政年度而適用於該機構；
 - (c) 第 60(9) 條適用於該機構不遵守第 60(5) 條規定，或不遵守 (藉 (b) 段而適用的) 第 60(7) 條的情況；及
 - (d) 第 60(10) 條適用於該機構不遵守 (藉 (b) 段而適用的) 第 60(8) 條的情況，
猶如該項轉變沒有發生一樣。
- (3) 如——
 - (a) 有第 (1) 款所描述的轉變就任何認可機構發生；及
 - (b) 該機構在緊接該項轉變之前——
 - (i) 已就某財政年度，遵守第 60(5) 條的規定；
但

(ii) 尚未就該年度，遵守第 60(7) 條的規定 (**第 60(7) 條規定**)，

則第 (4) 款適用。

(4) 儘管有有關轉變——

(a) 有關機構仍須就有關財政年度，遵守第 60(7) 條規定；及

(b) 第 60(9) 條適用於該機構不遵守第 60(7) 條規定的情況，

猶如該項轉變沒有發生一樣。”。

165. 修訂第 63 條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申報表及資料)

(1) 第 63(3A) 條——

廢除

“他的規定中合理指明的日期或該日期之前，向他”

代以

“金融管理專員的規定中合理指明的日期或該日期之前，向金融管理專員”。

(2) 第 63(3A)(a)(iii) 條，在“法團的”之後——

加入

“認可機構”。

(3) 第 63(3A)(b)(ii) 條，在“法團的”之後——

加入

“認可機構”。

166. 修訂第 65 條 (章程的修改)

(1) 第 65(1) 條——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據以成立為法團的文書”

代以

“章程文件或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820C(5)(a) 及 (b) 條登記的文件”。

(2) 在第 65(2) 條之後——

加入

“(3) 在第 (1) 款中——

章程文件 (constitutional document) 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指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或該機構據以成立為法團的任何其他文書。”。

167. 修訂第 68 條 (由香港以外地方的當局進行的審查)

(1) 第 68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68(1) 條。

(2) 在第 68(1) 條之後——

加入

“(2) 在第 (1)(a)(ii) 及 (b)(ii) 款中，提述公司，不包括經遷冊實體。”。

C4120

168. 修訂第 68H 條 (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

第 68H(1)(a) 條——

廢除

在“該”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司——

- (i) 是藉着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舊有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或
- (ii) 是經遷冊實體；及”。

169. 取代第 71D 條

第 71D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1D. 委任主管人員

(1) 除第 71F 條另有規定外——

- (a) 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註冊機構，須委任不少於 2 名各自為個人的主管人員，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所經營的每項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及
- (b) 任何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註冊機構，須委任不少於 2 名各自為個人的主管人員，負責直

接監督該機構在香港所經營的每項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

- (2) 在第 (1) 款中——
- (a) 提述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註冊機構，包括屬經遷冊實體的註冊機構；及
 - (b) 提述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註冊機構，不包括屬經遷冊實體的註冊機構。”。

170. 修訂第 97 條 (使用“銀行”名稱的限制)

- (1) 在第 97(4)(a) 條之後——
加入
“(ab) 不是經遷冊實體；”。
- (2) 第 97(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prohibit”
代以
“prohibits”。
- (3) 第 97(4)(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must be”。

C4124

171. 修訂第 132A 條 (上訴)

- (1) 第 132A(1)(d) 條，在“第”之後——
加入
“43E(2)、”。
- (2) 第 132A(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take”
代以
“takes”。

172. 修訂附表 7 (認可的最低準則)

- (1) 附表 7，第 1(4) 段——
廢除
“他”
代以
“自己”。
- (2) 附表 7，第 1(4)(a) 段，在“公司”之後——
加入
“(經遷冊實體除外)”。
- (3) 附表 7，第 2 段，在“法團的，”之後——
加入
“但不是經遷冊實體，”。
- (4) 附表 7，第 4 段，在“法團的，”之後——

加入

“或是經遷冊實體，”。

- (5) 附表 7，英文文本，第 4 段——

廢除

“he”

代以

“that person”。

- (6) 附表 7，第 5 段，在“法團的，”之後——

加入

“但不是經遷冊實體，”。

- (7) 附表 7，英文文本，第 5 段——

廢除

“he”

代以

“that person”。

- (8) 附表 7，第 6(d) 段——

廢除

“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代以

“如該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或是經遷冊實體”。

- (9) 附表 7，第 11 段，在“法團的，”之後——

加入

“或是經遷冊實體，”。

(10) 附表 7，第 13 段——

廢除

“屬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代以

“是在香港以外某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但不是經遷冊實體”。

173. 修訂附表 8 (撤銷認可的理由)

附表 8，在第 21 段之後——

加入

“22. 認可機構違反第 43C(1) 條。”。

174. 修訂附表 9 (認可機構的經理人的權力)

(1) 附表 9，英文文本，第 6(a) 段，在“an”之後——

加入

“authorized”。

(2) 附表 9，英文文本，第 6(b) 段，在“an”之後——

加入

“authorized”。

175. 修訂附表 11 (核准為貨幣經紀的最低準則)

(1) 附表 11，第 1(4) 段——

廢除

“他”

代以

“自己”。

- (2) 附表 11，第 1(4)(a) 段，在“公司”之後——
加入

“(經遷冊實體除外)”。

- (3) 附表 11，第 3 段，在“法團的，”之後——
加入

“或是經遷冊實體，”。

- (4) 附表 11，第 4 段，在“法團的，”之後——
加入

“但不是經遷冊實體，”。

- (5) 附表 11，英文文本，第 4 段——
廢除

“he”

代以

“that person”。

176. 修訂附表 12 (撤銷貨幣經紀核准的理由)

附表 12，在第 8 段之後——

加入

“9. 核准貨幣經紀違反第 43C(1) 條。”。

C4132

第 10 分部——《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177. 修訂第 9 條 (金融管理專員在何種情況下須考慮在香港境外作出的對認可機構使用的評級系統的評估)

在第 9(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第 (1)(a) 款中，提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不包括經遷冊實體。”。

178. 修訂第 33 條 (第 27 條的例外情況)

(1) 第 33(1)(b) 條——

廢除

“屬該機構綜合集團的成員並且是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該機構”

代以

“指明”。

(2) 第 33(1)(b) 條——

廢除

“，按照在該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資本充足標準”

代以

“按照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資本充足標準，”。

(3) 第 33(1) 條——

廢除

“該申請指明的”。

(4) 在第 33(6) 條之後——

加入

“(7) 在第 (1) 款中——

指明附屬公司 (specified subsidiary)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

- (a) 指該機構的一附屬公司，屬該機構的綜合集團的成員，並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但
- (b) 不包括該機構屬經遷冊實體的附屬公司。”。

179. 修訂附表 4B (成為額外一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附表 4B，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4. **第 1(q)(v) 及 (vi) 條中某些字詞的釋義**

- (1) 在第 1(q)(v) 條中，提述某認可機構的海外附屬公司，不包括該機構屬經遷冊實體的附屬公司。
- (2) 在第 1(q)(vi) 條中，提述某海外銀行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包括該集團屬經遷冊實體的附屬公司。”。

180. 修訂附表 4C (成為二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附表 4C，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4. 第 1(k)(v) 及 (vi) 條中某些字詞的釋義

- (1) 在第 1(k)(v) 條中，提述某認可機構的海外附屬公司，不包括該機構屬經遷冊實體的附屬公司。
- (2) 在第 1(k)(vi) 條中，提述某海外銀行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包括該集團屬經遷冊實體的附屬公司。”。

181. 修訂附表 4D (將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資本票據計入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所須符合的規定)

- (1) 附表 4D，第 3(1A)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或是經遷冊實體，”。
- (2) 附表 4D，第 3(1B)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亦不是經遷冊實體，”。
- (3) 附表 4D，第 4(1A)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或是經遷冊實體，”。
- (4) 附表 4D，第 4(1B)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亦不是經遷冊實體，”。
- (5) 附表 4D，第 5(1A)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或是經遷冊實體，”。

(6) 附表 4D，第 5(1B)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亦不是經遷冊實體，”。

第 11 分部——《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Q)

18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在第 2(9) 條之後——

加入

“(10) 除本條例第 2(9) 條所適用的附表 1 第 3 部第 2(a) 條及附表 2 第 3 部第 5(1)(c)、6(1)(c) 及 7(1)(c) 條外，在本規則的條文中，提述某國家 (包括業務所在國家) 或地方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指可施加有關條文所提述的規定 (或可斷定或指明有關條文所提述的事宜) 的、該國家或地方的銀行業監管當局。”。

183. 加入第 2A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A. 關於經遷冊實體的補充條文

在本規則中——

C4140

- (a) 提述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1 類機構，包括屬經遷冊實體的第 1 類機構；
- (b) 提述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2 類機構，包括屬經遷冊實體的第 2 類機構；及
- (c) 提述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2A 類機構，包括屬經遷冊實體的第 2A 類機構。”。

184. 修訂第 10 條 (以香港辦事處基礎及非綜合基礎計算 LCR、LMR、NSFR 或 CFR 等)

第 10(1)(b) 條——

廢除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代以

“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185. 修訂第 12 條 (以第 10 及 11 條所指的基礎以外的基礎，計算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 LCR、LMR、NSFR 或 CFR)

第 12(1) 條——

廢除

“凡認可機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則”

代以

“就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

C4142

186. 修訂第 22 條 (凡香港和業務所在國家有不同流動性規定，以非綜合或綜合基礎等計算 LCR)
- (1) 第 22(6) 條，*存款及借款* 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第 22(6)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聯繫實體* (specified associated entity)——
 - (a) 具有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但
 - (b) 不包括經遷冊實體。”。
187. 修訂第 28 條 (HQLA 須將資產類別等多元化)
- (1) 第 28(2)(d)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untry”
代以
“a country”。
 - (2) 第 28(2)(e) 條——
廢除
“任何”。
 - (3) 在第 28(2) 條之後——
加入

- “(3) 為免生疑問，如任何第 1 類機構是在某國家 (**甲國**) 的某部分成立為法團的，則就該機構而言——
- (a) 在第 (2)(d) 款中，提述“該機構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包括甲國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及
 - (b) 在第 (2)(e) 款中，提述“該機構運作所在的國家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包括甲國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
- (4) 就本條而言，任何第 1 類機構如屬經遷冊實體，須視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188. 修訂第 64 條 (凡香港和業務所在國家有不同流動性規定，以非綜合或綜合基礎等計算 NSFR)

- (1) 第 64(6) 條，*存款及借款* 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第 64(6)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聯繫實體** (specified associated entity)——
- (a) 具有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但
 - (b) 不包括經遷冊實體。”。

C4146

189. 修訂附表 1 (指定認可機構為第 1 類機構的理由及該等理由的例外情況)

附表 1 ——

廢除

“[第 3”

代以

“[第 2、3”。

190. 修訂附表 2 (可計入 HQLA 以計算 LCR 的資產類別及適用於該等類別的合資格準則)

(1) 附表 2，第 1 部，在第 1(2) 條之後——

加入

“(3) 就本附表第 3 部第 2 及 3 條而言，任何第 1 類機構如屬經遷冊實體，須視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2) 附表 2，第 3 部，第 2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除非某有價債務證券是——

(a) 由持有該債務證券的第 1 類機構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的；或

(b) 由該機構透過分行或附屬公司經營銀行業務所在的國家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的，

否則該債務證券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1(d) 條所指者。”。

(3) 附表 2，第 3 部，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1A) 為免生疑問——

- (a) 如任何第 1 類機構是在某國家(乙國)的某部分成立為法團的，則就該機構而言，在第 (1)(a) 款中，提述“持有該債務證券的第 1 類機構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包括乙國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及
- (b) 如任何第 1 類機構透過分行或附屬公司，經營某銀行業務，而其經營該業務的地方，屬乙國的某部分，則就該機構而言，在第 (1)(b) 款中，提述“該機構透過分行或附屬公司經營銀行業務所在的國家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包括乙國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

(4) 附表 2，第 3 部，第 3(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該債務證券——

- (i) 由持有該債務證券的第 1 類機構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或
- (ii) 由該機構透過分行或附屬公司經營銀行業務所在的國家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及”。

(5) 附表 2，第 3 部，在第 3(1) 條之後——

加入

“(1A) 為免生疑問——

- (a) 如任何第 1 類機構是在某國家 (**丙國**) 的某部分成立為法團的，則就該機構而言，在第 (1)(a)(i) 款中，提述“持有該債務證券的第 1 類機構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包括丙國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及
- (b) 如任何第 1 類機構透過分行或附屬公司，經營某銀行業務，而其經營該業務的地方，屬丙國的某部分，則就該機構而言，在第 (1)(a)(ii) 款中，提述“該機構透過分行或附屬公司經營銀行業務所在的國家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包括丙國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

(6) 附表 2，第 3 部，第 5(1)(c)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

(7) 附表 2，第 3 部，第 6(1)(c)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

(8) 附表 2，第 3 部，第 7(1)(c)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

C4152

- (9) 附表 2，第 3 部，第 10(1)(c)(ii)(A) 條——
廢除
“，或”
代以
“，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或該第 1 類機構”。
- (10) 附表 2，第 3 部，第 10(1) 條——
廢除 (d) 段
代以
“(d) 該普通股——
(i) (如有關第 1 類機構不是經遷冊實體) 以港元計值，或在持有該普通股的第 1 類機構，在某國家成立為法團，或透過分行或附屬公司在某國家經營銀行業務的情況下，以該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或
(ii) (如有關第 1 類機構是經遷冊實體) 以港元計值，或在持有該普通股的第 1 類機構，透過分行或附屬公司在某國家經營銀行業務的情況下，以該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

第 12 分部——《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S)

191. 修訂第 6 條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須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應用本規則)

- (1) 第 6(2)(a)(i) 條——
廢除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代以

“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2) 第 6(2)(a)(ii) 條——

廢除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代以

“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192. 修訂第 48 條 (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

第 48(1)(a) 條——

廢除第 (iii) 節

代以

“(iii) 如該控權公司在香港以外某地方成立為法團，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在該地方適用於該公司的會計常規準則；”。

第 13 分部——《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193. 修訂第 2 條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第 2(1) 條，*非香港公司* 的定義，在“的公司”之後——
加入

“，但不包括經遷冊公司”。

(2) 第 2(1) 條，*營業地點* 的定義，在 (a) 段之後——
加入

“(aa) 就經遷冊公司而言，包括其註冊辦事處；”。

- (3) 第 2(1) 條——
廢除**遷冊表格**的定義
代以
“**遷冊表格** (re-domiciliation form) 指——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12ZJC(1)(a) 條所提述的遷冊表格；或
(b)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820B(2)(a) 條所提述的遷冊表格；”。
- (4) 第 2(1) 條，**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定義——
廢除
“或 5BA(2)”
代以
“、5BA(2) 或 5BB(4)”。
- (5)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經遷冊公司** (re-domiciled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遷冊日 (re-domiciliation date)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82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遷冊申請 (re-domiciliation application)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820B 條提出的申請；”。
- (6) 在第 2(1A)(a) 條之後——
加入

“(aa) 任何公司如屬經遷冊公司，而該公司除本款規定外，無須根據本條例登記；”。

(7) 第 2(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is,”。

(8) 第 2(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 be”

代以逗號。

(9) 第 2(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10) 在第 2(1C)(a) 條之後——

加入

“(ab) 提出遷冊申請的人；”。

194. 修訂第 4 條 (公事保密)

第 4(3B) 條，在“遞呈、”之後——

加入

“遷冊申請、”。

C4160

195. 加入第 5BB 條

在第 5BA 條之後——

加入

“5BB. 經遷冊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 (1) 提出遷冊申請的人 (*申請人*)，須在提出該項申請時——
 - (a) 向局長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及
 - (b) 向局長交付通知書 (符合根據第 5D(1) 條指明的格式者)。
- (2) 申請人須在上述通知書中表明，申請人是否擬根據第 6(5C)(c) 條作出選擇。
- (3) 如——
 - (a) 申請人所經營的業務，已根據第 6 條登記或當作已經登記 (*有關事宜*)；及
 - (b) 申請人在提出有關遷冊申請時，已向局長交付通知書 (符合根據第 5D(1) 條指明的格式者)，將有關事宜告知局長，則第 (1) 及 (2) 款並不就該項申請而適用。
- (4) 如第 (1) 及 (2) 款就某項遷冊申請而獲遵守，有關申請人即當作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

C4162

196. 修訂第 5C 條 (處長執行若干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職能)

(1) 第 5C(1)(a) 條——

廢除

“及 5BA(1)(a)”

代以

“、5BA(1)(a) 及 5BB(1)(a)”。

(2) 第 5C(1)(a) 條——

廢除

“或 (5)”

代以

“、(5) 或 (6)”。

(3) 第 5C(1)(b) 條——

廢除

“及 5BA(1)(b) 及 (4)”

代以

“、5BA(1)(b) 及 (4) 及 5BB(1)(b) 及 (3)(b)”。

(4) 第 5C(5)(a) 條——

廢除

“及 5BA(1)(b) 及 (4)”

代以

“、5BA(1)(b) 及 (4) 及 5BB(1)(b) 及 (3)(b)”。

197. 修訂第 5D 條 (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1) 第 5D(1) 條——

廢除

“或 5BA(1)(b) 或 (4)”

C4164

代以

“、5BA(1)(b) 或 (4) 或 5BB(1)(b) 或 (3)(b)”。

(2) 第 5D(2) 條——

廢除

“或 5BA(1)(b) 或 (4)”

代以

“、5BA(1)(b) 或 (4) 或 5BB(1)(b) 或 (3)(b)”。

198. 修訂第 6 條 (登記業務及發出商業登記證)

(1) 第 6(4D)(b) 條——

廢除

“或 (1B)”

代以

“、(1B)、(1D)(b) 或 (1F)(b)”。

(2) 第 6(4D)(b) 條，在“8(1A)(a)”之後——

加入

“或 (1D)(a)”。

199. 修訂第 7A 條 (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1) 在第 7A(3)(a) 條之後——

加入

“(aa) 經遷冊公司；”。

(2) 在第 7A(5) 條之後——

加入

- “(6) 如處長拒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820C(1) 條，將某間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註冊，則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已根據第 5BB(1)(a) 條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退回有關法人團體。”。

200. 修訂第 8 條 (須予提供的資料)

在第 8(1C) 條之後——

加入

- “(1D) 凡任何同步商業登記申請是與遷冊申請有關的，則就該項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 (a) 有關公司須在自它開始在香港經營有關業務當日起計的 1 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局長呈交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如有關公司的該等詳情有任何變更，則該公司須在自該項變更發生當日起計的 1 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將該項變更通知局長。
- (1E) 如第 5BB(3) 條適用於某項遷冊申請，則第 (1D) 款不就該項申請而適用。
- (1F) 如第 5BB(3) 條適用而有關公司成為經遷冊公司，則——

- (a) 該公司須在自遷冊日起計的 1 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局長呈交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如——
 - (i) 該公司根據第 5(1) 或 5B(1)(b)(i) 條或第 (1) 或 (1B)(a) 款呈交的詳情，在遷冊日之前有任何變更；及
 - (ii) 局長在該日之前並未獲通知有該項變更，則該公司須在自該項變更發生當日起計的 1 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將該項變更通知局長。”。

201. 修訂第 9 條 (小型業務可獲豁免繳費)

- (1) 第 9(6)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shall not”
 - 代以
 - “does not”。
- (2) 在第 9(6)(a) 條之後——
 - 加入
 - “(aa) 經遷冊公司；”。

C4170

202. 修訂第 16 條 (豁免)

- (1) 第 1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rdinance shall not”
代以
“Ordinance do not”。
- (2) 第 16(1)(c) 條，英文文本，但書——
廢除
“shall not”
代以
“does not”。
- (3) 第 16(1)(c) 條，但書，在 (a) 段之後——
加入
“(ab) 經遷冊公司；”。
- (4) 第 16(2) 條——
廢除
“或 5BA(1)(a)”
代以
“、5BA(1)(a) 或 5BB(1)(a)”。

203. 修訂附表 1

- (1) 附表 1，第 1 條，在“5BA”之後——
加入
“、5BB”。
- (2)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2(a)(i)(A) 及 (B) 及 (ii)(A) 及 (b)(ii)(A) 條，在分號之後——
加入

- “或”。
- (3) 附表 1，第 2(b)(ii)(B) 條——
廢除
“或”。
- (4) 附表 1，第 2(b)(iii) 條，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 (5) 附表 1，在第 2(b)(iii) 條之後——
加入
“(iv) 如費用根據第 5BB(1)(a) 條須繳付，相關日期為提出有關遷冊申請當日；”。

204. 修訂附表 2

- (1) 附表 2，第 1 條，在“5BA”之後——
加入
“、5BB”。
- (2)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2(a)(i) 條，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 (3)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3(a)(i)(A) 及 (B) 及 (ii)(A) 及 (b)(ii)(A) 條，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 (4) 附表 2，第 3(b)(ii)(B) 條——

廢除

“或”。

- (5) 附表 2，第 3(b)(iii) 條，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 (6) 附表 2，在第 3(b)(iii) 條之後——

加入

“(iv) 如屬第 5BB(1)(a) 條規定繳付的徵費，相關日期為提出有關遷冊申請當日；”。

- (7)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4(a)(i) 條，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第 14 分部——《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

205. 修訂第 3A 條 (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

- (1) 第 3A(2) 條，在“8(1A)(a)”之後——

加入

“或 (1D)(a)”。

- (2) 在第 3A(3)(a) 條之後——

C4176

加入

- “(aa) 如屬經遷冊公司——
- (i) 公司名稱；
 - (i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iii) 遷冊日；”。

206. 加入第 3B 條

在第 3A 條之後——

加入

“3B. 關於在遷冊日之前已根據本條例登記的經遷冊公司的業務詳情

須根據本條例第 8(1F)(a) 條呈交的詳情如下——

- (a) 有關經遷冊公司以何名稱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註冊；
- (b)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
- (c) 遷冊日。”。

207. 修訂第 4 條 (登記冊)

(1) 在第 4(1C) 條之後——

加入

“(1D) 如本條例第 5BB(1)、(2) 及 (4) 條適用，則在處長接獲遷冊申請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有關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編配一個識別號碼。”。

(2) 第 4(2)(b) 條——

廢除

“或 (1C)”

代以

“、(1C) 或 (1D)”。

(3) 第 4(4A) 條——

廢除

“或 (1C)”

代以

“、(1C) 或 (1D)”。

208. 修訂第 9 條 (表格)

第 9 條，表格 4，(a) 段——

廢除

“或公司”

代以

“、公司註冊申請、遷冊申請或有限合夥基金”。

第 15 分部——《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 364 章)

20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經遷冊實體** (re-domiciled entity)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10. 修訂第 8 條 (委員會)

(1) 第 8(1)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a Committee of the Association which shall comprise”

代以

“is to be a Committee of the Association that comprises”。

(2) 第 8(1)(b) 條——

廢除第 (i) 及 (ii) 節

代以

(i) 其中 4 名須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屬經遷冊實體的會員, 並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屬經遷冊實體的會員選出; 及

(ii) 其中 5 名須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 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的會員, 並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 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的會員選出。”。

(3) 在第 8(1) 條之後——

加入

“(1A) 任何選任委員一旦成為經遷冊實體，即不再是委員會委員。

(1B) 根據第 (1A) 款出現的空缺，須藉着按照公會附例舉行選舉來填補。”。

211. 修訂第 9 條 (諮詢委員會)

(1) 在第 9(1) 條之後——

加入

“(1A) 就第 (1)(b) 款而言，如某會員是經遷冊實體，則其所屬地區為香港。”。

(2) 在第 9(2) 條之後——

加入

“(2A) 諮詢委員會任何選任委員一旦成為經遷冊實體，即不再是諮詢委員會委員。

(2B) 根據第 (2A) 款出現的空缺，須藉着按照公會附例舉行選舉來填補。”。

212. 修訂第 16 條 (紀律委員會)

(1) 第 16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6(1) 條。

(2) 第 1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3) 第 16(1)(a)(ii)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或屬經遷冊實體”。

- (4) 第 16(1)(a)(iii)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

- (5) 在第 16(1) 條之後——

加入

“(2) 根據第 (1)(a)(iii) 款委出的紀律委員會成員一旦成為經遷冊實體，即不再是紀律委員會成員。

- (3) 如有空缺根據第 (2) 款出現，紀律委員會須——

(a)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委任另一會員填補該空缺；及

(b) 如離任的成員是根據第 (1)(b) 款獲指定為紀律委員會主席者——在根據 (a) 段作出委任時，指定另一會員為主席。”。

第 16 分部——《香港銀行公會附例》(第 364 章，附屬法例 A)

213. 修訂第 2 條 (委員會選任委員的提名)

- (1) 第 2(2) 條——

廢除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代以

“各自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屬經遷冊實體”。

- (2) 第 2(3)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

- (3) 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3A) 然而，任何作出上述提名的會員如在作出該項提名之後成為經遷冊實體，則獲該項提名的會員，不再是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

(3B) 第 (3A) 款並不阻止任何因該款而不再是候選人的會員，重新按照本附例獲得提名。”。

214. 修訂第 16 條 (有資格成為諮詢委員會選任委員的會員的紀錄)

- (1) 第 16(1)(a) 條，在“地方”之後——

加入

“及本籍所在地”。

(2) 在第 16(1) 條之後——

加入

“(1A) 就第 (1)(b) 款而言，如某會員是經遷冊實體，則其所屬地區為香港。”。

(3) 第 16(3) 條，在“地方”之後——

加入

“、本籍所在地”。

215. 修訂第 17 條 (諮詢委員會選任委員的提名)

在第 17(3) 條之後——

加入

“(3A) 然而，如——

(a) 提名人在提名某會員之後，與該會員不再屬同一地區；或

(b) 贊同人在贊同某會員之後，與該會員不再屬同一地區，

該會員即不再是諮詢委員會選舉候選人。

(3B) 第 (3A) 款並不阻止任何因該款而不再是候選人的會員，重新按照本附例獲得提名。”。

第 17 分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21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英文文本，*place of business* 的定義——
廢除
“includes in relation to”。
- (2) 第 2(1) 條，*營業地點* 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a) 就任何以下公司而言，包括其註冊辦事處——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622 章》)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ii)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iii) 《第 622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
及”。
- (3) 第 2(1) 條，英文文本，*place of business* 的定義，(b) 段，
在“a registered”之前——
加入
“in relation to”。
- (4) 第 2(1) 條，*營業地點* 的定義，(b) 段——
廢除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
代以

“《第 622 章》第 2”。

- (5) 第 2(1) 條，**營業地點**的定義，(b) 段——
廢除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16”

代以

“《第 622 章》第 16”。

第 18 分部——《商船 (註冊) 條例》(第 415 章)

21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註冊非香港公司**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經遷冊公司 (re-domiciled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18. 修訂第 11 條 (可註冊的船舶)

- (1) 第 11(4)(b) 條——

廢除

“的法人團體；及”

代以

“為法團的法人團體；”。

- (2) 在第 11(4)(b) 條之後——
加入

“(ba) 經遷冊公司；及”。

(3) 第 11(4)(c) 條——

廢除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

219. 修訂第 20 條 (船東及轉管租約承租人親自作出或由他人代表作出的聲明書)

(1) 第 20(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not be”

代以

“is not”。

(2) 第 20(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until he”

代以

“until the person”。

(3) 第 20(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which shall include”

代以

“that includes”。

(4) 第 20(1)(b) 條——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士”。

(5) 第 20(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就看來是合資格的人的法人團體來說——須說明任何以下適用於該團體的情況——

(i) 該團體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ii) 該團體根據在 2014 年 3 月 3 日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XI 部註冊；

(iii) (如該團體不是經遷冊公司) 該團體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622 章》~~) 第 16 部註冊；

(iv) (如該團體是經遷冊公司) 該團體根據《第 622 章》第 820C(1) 條註冊；”。

(6) 第 20(1)(d) 條，中文文本，在“成立”之後——

加入

“為法團”。

(7) 第 20(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not be”

代以

“is not”。

(8) 第 20(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which shall include”

代以

“that includes”。

(9) 第 20(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說明任何以下適用於該法人團體的情況——

- (i) 該團體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 (ii) 該團體根據在 2014 年 3 月 3 日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XI 部註冊；
- (iii) (如該團體不是經遷冊公司) 該團體根據《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
- (iv) (如該團體是經遷冊公司) 該團體根據《第 622 章》第 820C(1) 條註冊；”。

220. 修訂第 21 條 (首次註冊須出示的證據)

(1) 第 21(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2) 第 21(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就每名申請註冊為船東的合資格的人而言——任何以下就該人發出的文件——

- (i) 有效身分證；

C4200

- (i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證明書；
 - (iii) 根據在 2014 年 3 月 3 日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XI 部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iv)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但不是經遷冊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622 章**》) 第 16 部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v) (如該人是經遷冊公司) 根據《第 622 章》第 820C(5)(c) 條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及”。
- (3) 第 21(3)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 (4) 第 21(3)(b)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的成立”
代以
“成立為法團”。
- (5) 第 21(3) 條——
- 廢除 (c) 段
代以
- “(c) 就身為合資格的人，並申請註冊為轉管租約承租人的法人團體而言——以下其中一份就該團體發出的文件——
- (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證明書；

- (ii) 根據在 2014 年 3 月 3 日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XI 部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iii) (如該團體不是經遷冊公司) 根據《第 622 章》第 16 部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iv) (如該團體是經遷冊公司) 根據《第 622 章》第 820C(5)(c) 條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及”。

221. 修訂第 44 條 (船舶的抵押)

第 44(2)(b)(ii) 條，中文文本，在“成立”之後——
加入
“為法團”。

222. 修訂第 48 條 (抵押的移轉)

第 48(1)(b) 條，中文文本，在“成立”之後——
加入
“為法團”。

223. 修訂第 49 條 (抵押因法律的實施而傳轉)

第 49(1)(c) 條，中文文本，在“成立”之後——
加入
“為法團”。

224. 修訂第 55 條 (身為法人團體的船東或承租人的解散等的通知)

(1) 第 55(1)(b)(i) 條——
廢除

“成立；或”

代以

“成立為法團；”。

- (2) 在第 55(1)(b)(i) 條之後——

加入

“(ia) 經遷冊公司；或”。

- (3) 第 55(1)(b)(ii) 條——

廢除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

- (4) 第 55(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5) 第 55(1) 條——

廢除

“的法人團體或不再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代以

“為法團的法人團體，或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或經遷冊公司”。

- (6) 第 55(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occurrence thereof”

代以

“the cessation”。

C4206

225. 修訂第 68 條 (代表人)

(1) 第 68(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68(2)(b) 條——

廢除

“法人團體，須在香港成立並”

代以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或經遷冊公司，並須”。

第 19 分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226. 修訂第 22 條 (若干更改事項須予通知)

(1) 第 22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任何註冊計劃的指定人士——

(a) 須在先前向處長提供的以下資料有所更改後的
1 個月內，通知處長——

(i) 該指定人士的姓名、名稱或地址；

(ii) 該計劃的管理人的姓名、名稱或地址；及

- (b) (如該計劃的指定人士或管理人是法人團體) 須在指明期間內，通知處長——
- (i) 如該法人團體的本籍更改為香港，以致該法人團體成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22 章**》) 第 820C(1) 條註冊的公司——有該項更改；或
 - (ii) 如該法人團體的本籍更改為香港以外地方——有該項更改，以及其最新近的本籍為何地。”。
- (2) 在第 22(3) 條之後——
- 加入
- “(4) 在第 (2)(b) 款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 (a) 就本籍更改為香港一事而言——指有關註冊計劃的指定人士或管理人按《第 622 章》第 820E(3)(a) 條的規定而撤銷註冊後的 1 個月；或
 - (b) 就本籍更改為香港以外地方一事而言——指有關更改完成後的 1 個月。”。

第 20 分部——《職業退休計劃 (費用) 規則》(第 426 章， 附屬法例 D)

227. 修訂附表 (費用)

附表，第 11 項——

廢除

“或地址”

代以

“、地址或本籍”。

第 21 分部——《職業退休計劃 (更改通知) 規則》(第 426 章，附屬法例 J)

228. 修訂第 7 條 (更改註冊計劃管理人或指定人士的姓名、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1) 第 7 條，標題——

廢除

“或地址”

代以

“、地址或本籍”。

(2) 第 7(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 第 7(2)(d)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4) 第 7(2)(e)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5) 在第 7(2)(e) 條之後——

加入

“(f) (如屬關於本籍更改的通知) 附上有關遷冊證明書(《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者) 的副本，或任何其他證明該項本籍更改的證明書或文件的副本。”。

第 22 分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22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法團**的定義。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法團** (corporation)——

(a)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但

(b) 不包括——

(i) 非香港公司；或

(ii) 經遷冊公司；

經遷冊公司 (re-domiciled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C4214

第 23 分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23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經遷冊實體** (re-domiciled entity)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31. 修訂第 4 條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核准海外保險人)

第 4 條，在“的保險人”之後——

加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經遷冊保險人除外)”。

232. 修訂第 5 條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核准海外信託公司)

第 5 條，在“的信託公司”之後——

加入

“(經遷冊公司除外)”。

233. 修訂第 16 條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資格規定)

(1) 第 16 條，標題，在“規定”之後——

加入

“，以及經遷冊公司的資格規定”。

(2) 第 16(1) 條，在“的公司”之後——

加入

“，或是經遷冊公司”。

234. 修訂第 44 條 (核准受託人須委任投資經理)

第 44(3)(a) 條，在“公司”之後——

加入

“，或是經遷冊公司”。

235. 修訂第 62 條 (核准受託人須將性質重要的事件通知管理局)

(1) 第 62(3)(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在第 62(3)(c) 條之後——

加入

“(d) 核准受託人的本籍改變 (或擬作改變)。”。

236. 修訂第 68 條 (獲委任為保管人的資格)

(1) 第 68(1)(b) 條——

廢除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

(2) 第 68(1)(c) 條——

廢除

“並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3) 第 68(3)(b) 條——

廢除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

C4218

237. 修訂第 71 條 (成為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

第 71(1A) 條——

廢除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

238. 修訂附表 1 (計劃資金的投資)

(1) 附表 1，第 11 條——

廢除第 (1A) 款

代以

“(1A) 除非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的認可財務機構，符合管理局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 (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該認可財務機構的信貸評級而定者)，否則成分基金的資金不得作為存款，存放於該認可財務機構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

(2) 附表 1，第 15 條——

廢除第 (2A) 款

代以

“(2A) 除非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的認可財務機構，符合管理局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 (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該認可財務機構的信貸評級而定者)，否則不得從該認可財務機構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取得貨幣遠期合約。”。

第 24 分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豁免) 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B)

239. 修訂附表 3 (對計劃的受託人等適用的最低標準)

- (1) 附表 3, 英文文本, 第 5(1) 條——
廢除
“shall”。
- (2) 附表 3, 第 5(1)(a) 條, 在“的公司”之後——
加入
“, 或屬經遷冊公司”。
- (3) 附表 3, 第 5(1)(b) 條, 在“的公司”之後——
加入
“, 但不屬經遷冊公司”。
- (4) 附表 3, 英文文本, 第 5(1)(c) 條, 在“an individual,” 之後——
加入
“must”。
- (5) 附表 3, 第 5(1)(c)(i) 條——
廢除
“他是”
代以
“自己是”。

- (6) 附表 3，第 5(1)(c)(ii) 條——
廢除
“他”
代以
“自己”。
- (7) 附表 3，第 5(1)(c)(iii) 條——
廢除
“他過”
代以
“自己過”。
- (8) 附表 3，第 5(1)(c)(iv) 及 (v) 條——
廢除
“他”
代以
“自己”。
- (9) 附表 3，第 5(1)(d) 條——
廢除
“他是”
代以
“自己是”。

第 25 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40. 修訂第 101A 條 (第 IIIA 部的釋義)
第 101A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241. 修訂第 103 條 (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 (1) 第 103(3)(a)(ii) 條——

廢除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

代以

“就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不是經遷冊公司的法團而言”。

- (2) 第 103(3)(b)(ii) 條，在“的法團”之後——

加入

“，而且不是經遷冊公司，”。

- (3) 第 103(3)(c)(i) 條，在“的法團”之後——

加入

“，而且不是經遷冊公司”。

- (4) 第 103(3)(c)(ii) 條，在“的法團”之後——

加入

“，而且不是經遷冊公司，”。

242. 修訂第 112A 條 (第 IVA 部的釋義)

- (1) 第 112A 條，英文文本，*re-domiciled OFC* 的定義——

廢除

“經遷冊”

C4226

代以

“經遷冊基金型”。

- (2) 第 11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經遷冊公司**的定義。

- (3) 第 112A 條，中文文本——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經遷冊基金型公司** (re-domiciled OFC) 的涵義如下：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是根據第 8A 分部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即屬**經遷冊基金型公司**；”。

243. 修訂第 112ZJA 條 (第 IVA 部第 8A 分部的釋義)

- (1) 第 112ZJA(1) 條——

廢除**非香港基金法團**的定義

代以

“**非香港基金法團** (non-Hong Kong fund corporation)——

- (a) 指構成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 (在申請日期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者)；但
(b) 不包括經遷冊公司；”。

- (2) 第 112ZJA(1) 條，中文文本，**籌劃中公司**的定義——

廢除

“經遷冊”

代以

“經遷冊基金型”。

C4228

244. 修訂第 175 條 (就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的規定)

第 175(5)(a)(iii) 條——

廢除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

代以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不是經遷冊公司”。

245. 修訂第 179 條 (要求交出關於上市法團等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在第 179(1)(b) 條之後——

加入

“(ba) 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某項關於該法團的、《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820C(1) 條之下的註冊，是為了欺詐或非法目的而尋求或取得的；”。

246. 修訂第 381 條 (就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等與證監會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 第 381(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not”

代以

“does not”。

(2) 第 381(1) 條——

廢除

在“原則下，”之後而在“向證監”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某人是 (或曾經是) 一間現時是上市法團的法團 (或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的核數師, 該人不會僅因自己”。

- (3) 第 381(1) 條——

廢除

“他以”

代以

“該人以”。

- (4) 第 381(1)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his capacity”

代以

“the person’s capacity”。

- (5) 第 381(1)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his opinion”

代以

“the person’s opinion”。

- (6) 在第 381(1)(b) 條之後——

加入

“(ba) 某項關於該法團的、《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820C 條之下的註冊, 是為了欺詐或非法目的而尋求或取得的;”。

247. 修訂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 (1) 附表 1, 第 1 部, 第 1 條,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的定義——

廢除

C4232

“而並非認可財務機構”

代以

“，並且既非認可財務機構亦非經遷冊實體(《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

- (2)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經遷冊公司** (re-domiciled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48. 修訂附表 5 (受規管活動)

- (1) 附表 5，第 2 部，**證券交易** 的定義，第 (vii) 段——

廢除

“如該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則指”

代以

“或(如該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不是經遷冊公司的法團)”。

- (2) 附表 5，第 2 部，**證券交易** 的定義，第 (viii)(B) 段，在“的法團”之後——

加入

“，而且不是經遷冊公司”。

- (3) 附表 5，第 2 部，**證券交易** 的定義，第 (ix)(A) 段，在“成立的”之後——

加入

“、不是經遷冊公司的”。

249. 修訂附表 7 (本條例第 175 條所指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

- (1) 附表 7，英文文本，第 1 部，第 3 條——

廢除

“shall instead”

代以

“must instead”。

- (2) 附表 7，英文文本，第 1 部，第 3 條——

廢除

“therefor”

代以

“for that fact”。

- (3) 附表 7，第 1 部，第 3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或是經遷冊公司，”。

- (4) 附表 7，英文文本，第 1 部，第 3 條——

廢除

“shall also”

代以

“must also”。

- (5) 附表 7，第 2 部，第 3(a)(iii) 條——

廢除

“國家或地區成立的”

代以

“某國家或地區成立的，而且不是經遷冊公司”。

- (6) 附表 7，英文文本，第 2 部，第 7 條——

廢除

“shall instead”

代以

“must instead”。

- (7) 附表 7，英文文本，第 2 部，第 7 條——

廢除

“therefor”

代以

“for that fact”。

- (8) 附表 7，第 2 部，第 7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或是經遷冊公司，”。

- (9) 附表 7，英文文本，第 2 部，第 7 條——

廢除

“shall also”

代以

“must also”。

250. 以“經遷冊基金型公司”取代“經遷冊公司”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112H(1)(a)(ii) 條；
- (b) 第 112U(2)(b) 條；
- (c) 第 112ZJD(1)(a) 及 (b)、(3)、(4)(a) 及 (5)(b) 條；
- (d) 第 112ZJE(1) 條；
- (e) 第 112ZK(4)(g) 條——

廢除

所有“經遷冊公司”

代以

“經遷冊基金型公司”。

**第 26 分部——《2014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2014 年
第 6 號)**

251. 修訂第 55 條 (加入附表 11)

- (1) 第 55 條，新訂附表 11，第 1(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具有第 101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第 55 條，新訂附表 11，第 22(5)(e) 條——

廢除

“本地”

代以

“香港”。

- (3) 第 55 條，新訂附表 11，第 30(4)(c) 條——

廢除

“的機構”

代以

“的認可財務機構”。

**第 27 分部——《證券及期貨 (有聯繫實體——通知) 規則》
(第 571 章，附屬法例 J)**

252. 修訂第 3 條 (成為有聯繫實體時須予通知的詳情)

在第 3(2)(b) 條之後——

加入

- “(ba) 其本籍所在地，以及該地自何日起是其本籍所在地；
(bb) 每個其以前的本籍所在地 (如有的話)，以及該地曾於何期間是其本籍所在地；”。

第 28 分部——《證券及期貨 (發牌及註冊) (資料)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S)

253. 加入第 5A 條

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5A. 在《2024 年公司 (修訂) (第 2 號) 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提供的法團基本資料：法團本籍有變

(1) 如——

- (a) 在生效日期前，有資料已如第 4(1) 或 5(a)(ii) 條所描述般提供予證監會，而該項資料包括某法團的詳情，作為關乎該法團的基本資料的一部分；及
- (b)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該法團的本籍有所改變 (本籍改變)，

則本條適用。

(2) 就第 4 或 5(a) 條而言——

- (a) 有關本籍改變，須視為作為關乎有關法團的基本資料的一部分而如第 4(1) 或 5(a)(ii) 條 (視屬

何情況而定) 所描述般提供予證監會的、該法團的詳情上的一項改變；及

- (b) 第 4(1) 或 5(a)(ii) 條中提述關於資料的改變的詳盡描述，在關乎有關本籍改變的範圍內，即提述——
- (i) 如該項本籍改變涉及某地成為有關法團的本籍所在地——附表 1 第 1 部第 2(ca) 條所列的事宜；或
 - (ii) 如該項本籍改變涉及某地停止作為有關法團的本籍所在地——該部第 2(cb) 條所列的事宜。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24 年公司 (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24 年第 號) 第 25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254. 修訂附表 1 (基本資料及有關資料兩個詞語的涵義)

(1) 附表 1——

廢除

“[第 2”

代以

“[第 2 及 5A”。

(2)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2(c) 條之後——

加入

“(ca) 其本籍所在地，以及該地自何日起是其本籍所在地；

- (cb) 每個其以前的本籍所在地，以及該地曾於何期間是其本籍所在地；”。
- (3) 附表 1，第 1 部，第 2(e) 條——
- 廢除
- “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團”
- 代以
- “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而且不是經遷冊公司”。

第 29 分部——《證券及期貨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L)

25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 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C4246

**第 30 分部——《證券及期貨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 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AN)**

25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 條，**本地認可財務機構**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 (2) 第 2 條，**本地核准貨幣經紀**的定義，在“法團”之後——
加入
“或屬經遷冊實體”。
- (3) 第 2 條，**本地持牌法團**的定義，在“為法團”之後——
加入
“或屬經遷冊實體”。
- (4) 第 2 條，**海外認可財務機構**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 (5) 第 2 條，**海外核准貨幣經紀**的定義，在“法團”之後——
加入

C4248

“，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

- (6) 第 2 條，**海外持牌法團**的定義，在“為法團”之後——
加入

“，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

- (7)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經遷冊實體** (re-domiciled entity) 指已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820E(3)(a) 條的規定撤銷註冊的經遷冊公司；”。

257. 修訂第 6 條 (何時產生結算責任)

- (1) 第 6(3)(a) 及 (b) 條——

廢除

“為”

代以

“在該份退出通知發出當日，是”。

- (2) 第 6(5)(a) 條——

廢除

在“人”之後而在“段計算期間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某段計算期間結束時，是本地認可財務機構、本地核准貨幣經紀或本地持牌法團——該人在該”。

- (3) 第 6(5)(b) 條——

廢除

在“人”之後而在“段計算期間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某段計算期間結束時，是海外認可財務機構、海外核准貨幣經紀或海外持牌法團——該人在該”。

258. 修訂第 8 條 (結算責任不適用於與獲豁免聯屬公司的交易)
第 8(2)(a)(iii) 條——

廢除

在“公司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ii) 如該控權公司在香港以外某地方成立為法團，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在該地方適用於該”。

第 31 分部——《證券及期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規則》
(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

259. 修訂第 99 條 (釋義)

第 99 條——

廢除非香港保管人的定義

代以

“非香港保管人 (non-Hong Kong custodian)——

- (a)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保管人；但
- (b) 不包括屬經遷冊公司的保管人；”。

260. 以“經遷冊基金型公司”取代“經遷冊公司”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2(2) 條；
- (b) 第 8A(2)(e)(vii) 條；
- (c) 第 8D 條，附註；
- (d) 第 8E(1)(a) 條；
- (e) 第 67(3A) 條；
- (f) 第 160(2A) 條——

廢除

所有“經遷冊公司”

代以

“經遷冊基金型公司”。

第 32 分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26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經遷冊實體** (re-domiciled entity)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62. 修訂第 13 條 (豁免)

(1) 在第 13(4)(a) 條之後——

加入

“(ab) 該銀行不是經遷冊實體；”。

(2) 第 13(4)(b) 條——

廢除

“已經受一個於該銀行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設立及維持的存款保障計劃或相類性質的其他計劃所保障”

代以

“，受以下計劃所保障：於該銀行成立為法團所在或該銀行的本籍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設立和維持的存款保障計劃，或性質相類的其他計劃”。

- (3) 第 13(10)(b) 條——

廢除

“一個於該銀行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設立及維持的存款保障計劃或相類性質的其他計劃所保障”

代以

“以下計劃所保障：於該銀行成立為法團所在或該銀行的本籍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設立和維持的存款保障計劃，或性質相類的其他計劃”。

263. 修訂第 23 條 (有指明事件發生時金融管理專員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

- (1) 第 23(2)(a)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或是經遷冊實體”。

- (2) 第 23(2)(b)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

第 33 分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

264. 修訂第 8A 條 (第 2A 部的釋義)

第 8A(1) 條，*公司* 的定義，在 (a) 段之後——

加入

“(ab) 經遷冊實體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者)；”。

第 34 分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26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境外實體* 的定義——

廢除

在 “entity)”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指——

(i) 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ii) 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不論該計劃或法團是否上市實體；但

(b) 不包括《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

C4258

266. 修訂第 20A 條 (釋義)

第 20A 條——

廢除*內地法團*的定義

代以

“*內地法團* (Mainland corporation)——

- (a) 指在中國內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法人團體；
但
- (b) 不包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

267. 加入第 20ZUA 條

在第 20ZU 條之後——

加入

“**20ZUA.** 第 20ZU 條的補充條文：境外實體成為經遷冊公司

(1) 如——

- (a) 任何境外實體成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 (*遷冊*)；及
- (b) 該實體在緊接遷冊之前，須遵守第 20ZU(2) 條，但尚未遵守該條，

則本條適用。

(2) 儘管有遷冊一事——

- (a) 有關實體仍須遵守第 20ZU(2) 條；及
- (b) 第 20ZU(3) 條就不遵守第 20ZU(2) 條的情況而適用，

猶如遷冊並無發生，而該實體仍是境外實體一樣。”。

第 35 分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268. 修訂第 53ZRK 條 (申請及批給牌照)

第 53ZRK(3)(a) 條——

廢除

在“而且”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屬——

(i)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公司；或

(ii) 註冊非香港公司；及”。

269. 修訂第 53ZTZ 條 (第 5C 部的釋義)

第 53ZTZ 條，*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的定義，(a)(i) 段——

廢除 (B) 分節

代以

“(B) 既非註冊非香港公司亦非經遷冊公司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或設立的法人 (個人除外)；及”。

270. 修訂附表 1 (釋義)

附表 1，第 2 部，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註冊非香港公司**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經遷冊公司 (re-domiciled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經遷冊實體 (re-domiciled entity) 指已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820E(3)(a) 條的規定撤銷註冊的經遷冊公司；”。

271. 修訂附表 2 (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1) 附表 2，第 1(1) 條，**識別文件**的定義，(b) 段——

廢除

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

- (i) (如該公司是根據某條例組成及註冊的) 根據該條例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就該公司發出的遷冊證明書；”。

(2) 附表 2，第 1(1) 條，**識別文件**的定義，(c) 段——

廢除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

- (3) 附表 2，第 1(1) 條，**識別文件**的定義，(d) 段——
廢除
“但並”
代以
“，而且既非經遷冊公司，亦”。
- (4) 附表 2，第 18(7) 條，**相關外地金融機構**的定義，(b)(ii) 段，在“法團的”之後——
加入
“，或是經遷冊實體”。
- (5) 附表 2，第 18(7) 條，**相關外地金融機構**的定義，(b)(iii) 段，在“法團的”之後——
加入
“，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
- (6) 附表 2，第 22(1)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或屬經遷冊實體”。
- (7) 附表 2，第 22(2A) 條，在“法團”之後——
加入
“或屬經遷冊實體”。

C4266

272. 修訂附表 3D (有聯繫實體：訂明詳情)

附表 3D，在第 2(d) 條之後——

加入

- “(da) 其本籍所在地，以及該地自何日起是其本籍所在地；
(db) 每個其以前的本籍所在地 (如有的話)，以及該地曾於何期間是其本籍所在地；”。

273. 修訂附表 3J (現金交易報告中須提供的資料)

附表 3J，第 2(2) 條，**基本資料**的定義，(b) 段——

廢除第 (iii) 節

代以

- “(iii) 就任何屬法團的人而言——
(A) 除 (B) 分節另有規定外——該法團在其成立所在地的註冊辦事處 (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點) 的地址；或
(B) 如該法團曾在成立為法團之後，變更其本籍所在地——該法團在其最新近的本籍所在地的註冊辦事處 (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點) 的地址；”。

第 36 分部——《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第 628 章)

27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行政總裁**的定義——

廢除

“成立或成立為法團的”

代以

“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

- (2) 第 2(1) 條，**副行政總裁**的定義——

廢除

“成立或成立為法團的”

代以

“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

- (3) 第 2(1) 條，**非香港金融機構**的定義——

廢除

“成立或成立為法團”

代以

“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不是經遷冊實體”。

- (4)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經遷冊實體** (re-domiciled entity) 指已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820E(3)(a) 條的規定撤銷註冊的經遷冊公司 (該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

C4270

275. 修訂第 24 條 (有權罷免董事等)

(1) 第 24(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成立或”

代以

“設立或”。

(2) 在第 24(8) 條之後——

加入

“(9) 在本條中——

- (a) 在第 (1) 款中提述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受涵蓋金融機構，包括屬經遷冊實體的受涵蓋金融機構；
- (b) 在第 (1) 款中提述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控權公司，包括屬經遷冊實體的控權公司；
- (c) 在第 (3) 款中提述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不包括屬經遷冊實體的金融機構；及
- (d) 在第 (3) 款中提述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控權公司，不包括屬經遷冊實體的控權公司。”。

276. 修訂第 58 條 (內部財務重整文書)

第 58(5)(c)(iv) 條——

廢除

在“負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轉換成——

- (A) 過渡機構所發行的證券；或
- (B) 該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屬經遷冊實體者) 所發行的證券。”。

第 37 分部——《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 規則》(第 628 章，附屬法例 B)

27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香港相聯營運實體的定義

代以

“香港相聯營運實體 (HK affiliated operational entity) 指一實體，它——

- (a) 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及
- (b) 符合以下描述——
 - (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是經遷冊實體；及
 - (ii) 本身並非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

(2) 第 2(1) 條——

廢除香港控權公司的定義

代以

“**香港控權公司** (HK holding company) 指一實體，它——

- (a) 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及
- (b) 符合以下描述——
 - (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是經遷冊實體；及
 - (ii) 本身並非認可機構；”。

- (3) 第 2(1) 條，**吸收虧損能力**的定義，(c) 段——

廢除

“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為法團”

代以

“於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為法團，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

- (4) 第 2(1) 條——

廢除非香港處置實體的定義

代以

“**非香港處置實體** (non-HK resolution entity) 就某重要附屬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實體——

- (a) 它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為法團，而涵蓋該重要附屬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預期會就該實體採取某項非香港處置行動；及
- (b) 不是經遷冊實體；”。

278. 修訂第 26 條 (內部 LAC 純量)

- (1) 第 26(4)(a) 條——

廢除

“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代以

“既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亦非經遷冊實體”。

(2) 第 26(4)(b) 條——

廢除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代以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屬經遷冊實體”。

279. 修訂第 56 條 (集團披露及互聯網網站)

第 56(1)(b) 條，在“法團的”之後——

加入

“，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

280. 修訂附表 2 (成為內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1) 附表 2，第 2(1)(d) 條——

廢除

“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集團公司”

代以

“的集團公司 (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為法團，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者)”。

(2) 附表 2，第 2(2)(b) 條——

廢除

“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集團公司”

代以

“集團公司 (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為法團，而且不是經遷冊實體者)”。

**第 38 分部——《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合約確認暫停終
止權——銀行界) 規則》(第 628 章，附屬法例 C)**

28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廢除香港控權公司的定義

代以

“香港控權公司 (HK holding company) 指一實體，它——

- (a) 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
及
- (b) 符合以下描述——
 - (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是經遷冊實體；及
 - (ii) 本身並非認可機構；”。

第 39 分部——《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28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經遷冊公司 (re-domiciled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83. 修訂第 7 條 (資格)

在第 7(1)(c)(iii) 條之後——

加入

C4280

“(iia) 屬經遷冊公司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84. 修訂第 9 條 (有限合夥基金的名稱的限制)

在第 9(1)(c) 條之後——

加入

“(ca) 與某經遷冊公司的名稱相同的名稱；”。

285. 修訂第 29 條 (保存紀錄的責任)

(1) 第 29(3)(b)(ii) 條——

廢除

“或是”

代以

“，或是經遷冊公司或”。

(2) 第 29(3)(b)(vii) 條，在“——該”之前——

加入

“，亦不是經遷冊公司”。

286. 修訂第 42 條 (處長可指示有限合夥基金更改相同或相似的名稱等)

第 42(1) 條——

廢除 (b) 及 (c) 段

代以

“(b) 該名稱在註冊時——

(i) 與根據某條例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某法人團體
的名稱相同；或

- (ii) 與某經遷冊公司的名稱相同；
- (c) 處長認為，該名稱在註冊時——
 - (i) 與根據某條例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某法人團體的名稱太過相似；或
 - (ii) 與某經遷冊公司的名稱太過相似；”。

287. 修訂附表 1 (申請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所需的資料)

附表 1，在第 5 項之後——

加入

- “5A. 如有關建議普通合夥人，是屬經遷冊公司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a) 該公司的全名；
 - (b)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c) 該公司的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d) 該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的簽署。”。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22 章**》)，以引入新註冊制度 (**新制度**)，使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單一法團除外) (**非香港法團**)，能夠將其本籍遷往香港。因應新制度的引入，其他成文法則亦須作出相關或技術修訂。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4 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第 2 部——修訂《第 622 章》

4. 第 2 部載有對《第 622 章》的修訂。

引入新的註冊制度

5. 關於新制度的主要條文，由草案第 68 及 76 條加入《第 622 章》。
6. 草案第 68 條在《第 622 章》加入新訂第 17A 部。新訂第 17A 部載有 8 條新訂條文 (新訂第 820A 至 820H 條)。
7. 新訂第 820A 條旨在闡釋新訂第 17A 部的某些用詞。該等用詞包括**成立地**、**遷冊日**、**遷冊表格**及**遷冊證明書**。

C4286

8. 新訂第 820B 條載有條文，關於非香港法團申請根據新訂第 17A 部註冊。該條規定，申請須藉向公司註冊處處長 (**處長**) 交付遷冊表格及某些其他文件而提出。遷冊表格須載有的資料及陳述，在新訂附表 6A 及 6B 中指明 (草案第 76 條)。遷冊表格須隨附的其他文件，在新訂附表 6C 中指明 (草案第 76 條)。
9. 新訂第 820C 條就處長考慮上述申請，以及根據該條將申請人註冊，訂定條文。
10. 新訂第 820D 條訂明根據新訂第 820C 條註冊的效果。
11. 新訂第 820E 條對非香港法團施加責任，使其須在根據新訂第 820C 條註冊後，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如有關法團沒有履行此責任，則它在新訂第 820C 條下的註冊，將根據新訂第 820F 條撤銷。
12. 新訂第 820G 條訂明，須由將會在某非香港法團根據新訂第 820C 條註冊後成為該法團的董事的人所給予的書面同意，須於何段期間內交付處長。
13. 新訂第 820H 條關於非香港法團在根據新訂第 820C 條註冊後的申報責任。

C4288

對《第 622 章》的其他修訂

14. 第 2 部的其他條文載有因應新制度的引入，以及在《第 622 章》加入新訂第 17A 部，而需要作出的修訂。引入這些修訂，是為了使當局能夠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按照規管根據《第 622 章》組成並註冊的公司的同樣方式，規管根據新訂第 820C 條註冊的非香港法團。

第 3 部——修訂根據《第 622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15. 第 3 部 (草案第 80 至 96 條) 載有對下列根據《第 622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的相關修訂——
- (a) 《公司 (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 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B)；
 - (b) 《公司 (董事報告) 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D)；
 - (c) 《公司 (非香港公司) 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J)；
 - (d) 《公司 (費用) 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K)；
 - (e) 《非香港公司 (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 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M)。

第 4 部——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16. 下列成文法則亦須作出相關或技術修訂——
- (a) 《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 (b)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及其附屬法例；
- (c)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及其附屬法例；
- (d)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 (e)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及其附屬法例；
- (f)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及其附屬法例；
- (g) 《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 364 章) 及其附屬法例；
- (h)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 (i) 《商船 (註冊) 條例》(第 415 章)；
- (j)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及其附屬法例；
- (k)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及其附屬法例；
- (l)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及其附屬法例；
- (m) 《2014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2014 年第 6 號)；
- (n)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 (o)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
- (p)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 (q)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 (r)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第 628 章) 及其附屬法例；
- (s)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17. 這些修訂在第 4 部中處理，當中包括一些因應新制度而須作出的、旨在對上述成文法則的不同條文作仔細變通的修訂 (**特定修訂**)。除特定修訂外，本條例草案亦載有草案第 3(7) 條，在《第 622 章》加入新訂第 2(5A) 至 (5C) 條——

- (a) 訂定一通用的推定條文，效力如下：就香港法律而言，任何經遷冊公司須自其遷冊日起視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b) 訂定上述推定條文受特定修訂所規限；及
- (c) 訂定上述推定條文，在指明情況下，或就草案第 79 條在《第 622 章》加入的新訂附表 12 所列的指明條文的某些條文而言，並不適用或並無效力。